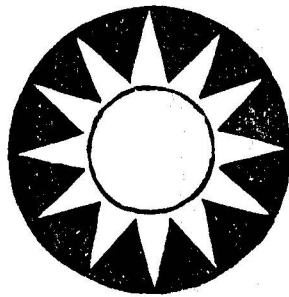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列強現在之軍勢



外交部



分類號 5904551

登錄總號 09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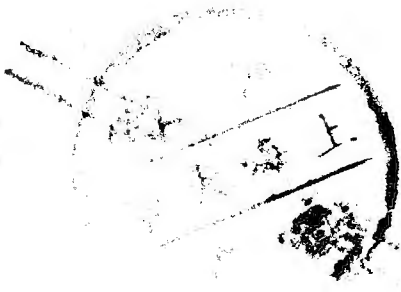
590
H551

上海大学
336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837B



自序

國聯果爲何物，居之高，則問題過大，何則？以國聯與日本，惟關於滿洲問題，無論理論的、政治的、外交的，均在相對立之情勢故也。尤以今秋之總會，彼等既欲適用規約第十五條，又欲加以第十六條之制裁，更無議論之餘地。由全世界之經濟封鎖與同盟絕交，則不可不與聯盟爲擁護約束所採取之武力對抗，其形勢較之世界大戰更爲嚴重矣。况自諸種之關係言，未必悉能如願，而事態亦非易易。審是，今日更無否認「滿洲國」存在之理。若否認之，不惟危及日本之存立，且有害東洋永遠之和平，故吾人苟圖生存於帝國，雖至最後之一人，亦須忍之耐之，以貫徹日本之絕對國是。

北條時宗斬元之使者，非徒斬之已也，實促國民以能防蒙古十萬大軍襲來之自信與覺悟。世界風雲，乃以國民之意氣與力量當之者。今元之使者，卽聯盟之使者，現正駐於燕京，以評定「滿洲國」之承認問題。據道途所傳，絕對不承認其獨立，意見已爲一致。吾人雖不遽信之，亦不以彼等之言動爲顰笑。彼等將爲如何之報告，預料與

聯盟之對立，早付諸難避之命運矣。

大軍之襲擊，與弘安之襲擊，比較當不相上下。而於數、於兵具、於戰法、於時代，亦思過半矣。故我民族須戰至最後一人而後已。

吾人於此非敢以本書挑撥國民戰意，或使感覺恐怖者，不過欲傳此事實，使國民確適認識，值非常重大事變當前，激動國民以某種之悟覺與決意耳。假定此難關幸能無事渡過，而隣邦之情勢，已實偏處此，更不許一日晏如。吾人原非好戰者，然在自衛上，舍舉民族而起，無他法也……

况軍縮會議，已爲全世界之最大問題，其舉也良，其理想亦爲神聖。然其實果眞爲增進世界和平及人類福祉設想乎，否否，皆欲擁護自己國策之遂行而已。試觀叫囂軍縮全廢，露骨標榜無武器征服世界，或提出三分之一之比率案，以計算對手方之相對的縮減，恰與几上戰爭，恃口舌以滅敵之貔貅，沈敵之艨艟相等，惟永貽此不平與葛藤耳。是非故爲空論也，在華府會議或倫敦條約，僅日本備嘗之，而其永遠不能醫治之痛苦，仍在目前，可資證明也。無如當時國民因意氣之不振與認識之不足，竟視

經濟節減、政治的解決爲善意，良可慨焉。今世界的會議既已進行，吾人當然應先顧視自己之立場，次確認列強之趨向，以鞏固我之意氣與覺悟。是爲序。

日本昭和七年七月

著者西垣新七識

列強現在之軍勢

列強現在之軍勢

目錄

第一篇 緒論	一
第二篇 列強軍備之趨勢	一五
第一章 概論	一五
第二章 列強之立場與其陸軍軍備	一六
第三章 列國陸軍裝備之趨向	一九
第四章 國家總動員	二五
第三篇 日本陸軍之概觀	二八
第一章 一般軍事	二八
第一節 概說	二八
第二節 兵役	二九

第三節 軍制改革之概要……………三一

第四節 平時兵力……………三六

第二章 航空……………三七

第一節 航空部隊……………三八

第二節 航空器材……………三八

第三節 防空……………四二

第四節 日本國土並滿蒙防空之難點……………四五

第五節 民間航空……………四八

第三章 陸軍預算……………五一

第四篇 列國國防設施……………五三

第一章 各國國防之要領與其陸軍兵力……………五三

第一節 蘇聯……………五三

一 中軍事的觀察之蘇聯……………五三

二 勞農政府之對內外政策與國防……………五七

三 蘇聯之五年計劃與其軍備……………五八

四 兵役制度……………六三

五 勞農赤軍之特徵……………六六

六 陸軍區分……………六九

七 平時兵力及編制裝備……………七〇

第二節 「滿洲國」之軍事狀態……………七二

第三節 中華民國……………七八

一 概觀……………七八

二 兵數……………七九

三 編制……………八一

四 補充……………八二

五 素質……………八四

六 兵器及裝備……………八六

七 滿洲事變時中國軍之觀察……………八八

八 上海事件之經過……………九六

第四節 美國……………一〇六

- 一 國防方針.....一〇八
- 二 兵役制度.....一一〇
- 三 陸軍區分及素質.....一一三
- 四 平時兵力.....一二四
- 五 戰時兵力.....一一五

第五節 英國.....一一六

- 一 國防要領.....一一六
- 二 兵役制度.....一一九
- 三 陸軍區分.....一二〇
- 四 陸軍兵力.....一二三

第六節 法國.....一二四

- 一 國防要領.....一二四
- 二 兵役制度.....一二六
- 三 新軍制.....一二八
- 四 平時編制及兵力.....一三一

第七節 德國.....一三二

一 國防方針與國軍建設要領……………一三五

二 兵役制度……………一三五

三 正規軍之兵力及編制……………一三六

四 類似軍隊之機關……………一三七

第八節 意 國……………一三九

一 陸軍政策……………一三九

二 兵役制度……………一四〇

三 編制及其特質……………一四二

四 平時兵力……………一四六

第二章 航 空……………一四八

第一節 概 觀……………一四八

第二節 蘇 聯……………一五一

一 空軍之編制及兵力……………一五二

二 空軍擴張之狀況……………一五三

三 民間航空……………一五四

第三節 中華民國……………一五七

一 航空之狀況.....一五七

二 民間航空.....一五九

第四節 美國.....一六〇

一 概觀.....一六一

二 陸軍航空兵力.....一六二

三 陸軍航空擴張計劃.....一六四

四 軍部以外之航空.....一六五

第五節 英國.....一六六

一 概觀.....一六六

二 空軍兵力.....一六八

三 空軍預算.....一六九

四 民間航空.....一六九

第六節 法國.....一七二

一 概觀.....一七二

二 空軍陸上部隊之兵力及編制.....一七三

三 航空部預算.....一七四

四 民間航空……………一七五

第七節 德國……………一七六

第八節 意國……………一七九

一 概觀……………一七九

二 空軍兵力及預算……………一八二

三 民間航空……………一八三

第三章 化學戰準備設施……………一八三

第一節 概觀……………一八四

第二節 蘇聯……………一八五

第三節 美國……………一八八

第四節 英國……………一九三

第五節 法國……………一九四

第六節 德國……………一九五

第七節 意國……………一九六

第四章 陸軍預算……………一九六

第一節 概觀……………一九七

第二節 蘇聯……………一九七

第三節 美國……………一九九

第四節 英國……………二〇〇

第五節 法國……………二〇一

第六節 德國……………二〇二

第七節 意國……………二〇二

第八節 列強軍費之比較……………二〇三

第五篇 列國之國民訓練……………二一四

第一章 概論……………二一四

第二章 日本之青年訓練……………二一五

第一節 訓練成立之經緯……………二一五

第二節 訓練之本義……………二一八

第三節 學校教練之現況……………二一九

第四節 青年訓練之概況……………二二〇

第三章	英國之國民訓練	二二三
第四章	美國之青少年訓練	二二八
第五章	意國之青少年訓練	二三六
第六章	中國學生訓練之狀況	二四五
第六篇	非戰公約概論	二五〇
第七篇	一般軍縮會議	二五八
第一章	概觀	二五八
第二章	軍縮會議之經緯	二五八
第三章	會議所協定條約之本質	二六〇
第四章	日本軍縮悲劇之回顧	二六三
第五章	日本之主張並列國之態度	二六九
第一節	日本之主張	二七〇
第二節	列國態度之概觀	二七三

第三節 蘇 聯 二七七

第四節 英 國 二七八

第五節 美 國 二七九

第六節 隣邦之態度 二八〇

第六章 軍縮條約案要目及其解說 二八三

第一節 條約案要目 二八四

第二節 條約案解說 二八八

第七章 軍縮會議之經過 三〇三

第一節 經過概要(其一) 三〇三

一 開 會 三〇三

二 本會議 二月四日 三〇四

三 本會議 自二月八日至二月二十四日 三〇五

四 一般委員會 三一三

五 各種委員之概要 三一五

第二節 經過概要(其二) 三二七

自二月二十五日
至五月十旬

一 一般委員會及幹部會	三二七
二 各種委員會	三二五
第三節 經過概要(其三)	三二五
自五月上旬	
至六月下旬	
關於兵器等可適用質的軍縮原則之特別委員會報告	三三五
第四節 經過概要(其四)	三四〇
由胡佛三分之一軍縮提案至最後決議	三四〇
第五節 第一次國際聯盟軍縮會議經過之展望	三六一
第八篇 結論	三六五

列強現在之軍勢目錄終

列強現在之軍勢

第一篇 緒論

日本因未深識國聯之內情，竟爲某國巧言所欺騙，提倡派遣調查委員，是無異與虎謀皮也。彼等豈非以其所識認者爲正當，且日本之行爲，反誤認爲馬賊之劫物，或蔑視爲彼龐大且儼然存在之「滿洲國」乎，至提案以張學良委任統治，或適用第十五條，以及促開國際會議，可謂全無理性。我國無論退盟、對立、抑缺席，將來必適用第十六條而爲經濟絕交與武力制裁。事如至此，吾人尙何言哉。第二次世界大戰，孰得而否定之。於此有偉大作者之存在，不能置之不問，彼之名，卽亞美利加。彼一方向東亞進展所謂金錢帝國主義，而欲壟斷遠東之經濟的利益，利用所有機會，妨害遠東強大國家之出現。一方借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美名，而欲於此獲得自己經濟的活動之自由也。

遠東強大國家之出現，彼之遠東經濟進出必被拘束，故其阻止也，亦講求所有之方法與惡辣之手段而不遺餘力。試觀歷史，俄國於華北事變後，欲達併吞滿鮮之奢望時，則支援日本以阻俄國勢力之南下，一旦見日本戰勝之餘威將振於東亞，忽而豹變爲反日的態度矣。嗣後彼於講和談判之中，使其鐵路大王哈里曼 (Harriman) 向我政府提議，企圖收買滿鐵爲己有，一九〇七年，奉天總領事斯特里特 (Street) 之滿洲銀行設立計畫，一九〇九年，國務卿諾克斯 (Knox) 之滿鐵中立提議，一九一〇年，美國財團與中國政府之間，成立以中國及滿洲財政改革並滿洲工業的企業爲目的之借款預備協定，其次於一九一一年，與英德法及中國政府之間，組織所謂以改革幣制及促進伸張滿洲工業的企業爲目的之四國借款團。

又一九一四年日德戰爭開始時，不獨拘束日本之行動，且出此無條件歸還青島於中國之舉，一九一五年，我對華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時，則向我國發警告，以阻其實效，如斯種種情事，均爲妨害我行動之態度，然而我政府亦不能默然，於是派遣石井子爵赴美國，締結所謂石井蘭星 (Lansing) 協定，使彼確認我在滿蒙之特殊權益，

此一九一七年事也。

然彼不樂我國在世界大戰間單獨對華之發展，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以日英法四國銀行團，從新組織對華借款團，峻拒我國之主張，遂於一九二〇年十月，除既得優先權外，並確立將來政治的、經濟的借款均由其獨占之原則。

後於一九二一年，開彼無聊之華府會議，不惟強要我在中國權益之讓步，且依九國公約，梗塞日本將來之對華發展，又爲奪取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益計，廢棄石井蘭星協定，更使廢棄妨礙彼在東洋發展之日英同盟，此等事實，無論何人想尙在記憶中也。

至於經濟發展，雖恃金錢之力，然仍以武力之背景爲要義，是年先強制海軍協定，限制我主力艦爲六成，又使撤廢奄美大島小笠原島之防備，更於一九三〇年，以英國主倡之形勢，使我補助艦亦低減爲總括六成餘，是完全使我海軍成殘廢而已。如斯，彼之遠東政策，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高唱，煽動中國民衆排外思想，使收回他國之權益，或使蔑視既存條約以市惠。又一面使日本實力低下，一面誇示自己

之威勢，以策經濟的進展，今其貿易額，遂至將摩我壁壘矣。

然則最近之事變，當前之責任，自應歸於中國，但中國十數年來所以背信而排日侮日，甚至破壞蹂躪我在滿蒙唯一之權益者，可謂由於彼之此種政策所煽動而使之爆發也。試觀事變中彼之活躍與策動，非以不法之調查員左右聯盟之空氣，或與英法意連衡，以經濟絕交威嚇日本乎。近時彼之所爲，可謂愈形露骨且愈形橫暴矣。其在最近又如何，國務卿史汀生 (Stimson) 正獨集世界視聽於一身，以出征將軍之威勢而入日內瓦，雖於已沉滯之軍縮會議下一大斷案，而標榜其收拾，然在背後，既非賠償問題，亦非多瑙諸邦之救濟問題，實關於日華紛爭，欲勾引聯盟而貫徹彼之政策於遠東耳，此非僅吾人之妄測也，可以斷言。無如時勢變遷，小國猶不敢輕仰其鼻息，大國方面亦無較好之復音，於是敗興而隱與德國握手，并煽動俄國，然後揭開其包裹之二種華盛頓製饅頭，——即一爲陸軍人員之各國兵數，一爲海軍既存協定，督促法意之參加，以此土產預定滯在三星期者，遂提前於二星期匆匆歸國。

此說雖屬簡單，彼今次更在軍縮會議，欲將陸軍兵數亦歸自己之意中，依例向日

本所提之成數，或仍爲六成，亦未可知，而且欲使法意參加海軍協定，以此爲永久條約之詭計，蓋已無可疑之餘地也。

彼於日內瓦之收獲未能如願之原因，在大西洋船中已考慮之後，或有所昏迷，匆歸國，全然暴露的以日本爲假想敵，向下院提出夏威夷軍政案，由平時任命陸海軍現役司令官，於該岸布施軍政。其提議理由，乃述「將來美國國民之生命，必有須依夏威夷羣島周圍之軍事行動以決定之一日，由此見地，故提案應使夏威夷羣島屬於美國之完全軍事的統治下，在太平洋上之戰爭，可使夏威夷羣島立即爲美國之黑耳郭蘭（Hogoland），雖如何之敵軍，苟非破壞夏威夷之防備與海軍根據地，則不得向其東方進擊。」是公然以對日作戰之準備爲急務矣。

我國欲在小笠原島與奄美大島作警戒哨所，而猶爲華盛頓條約所不許者，是如何刺骨之對象乎。

夏威夷軍政案提出之翌日，彼更使海軍軍令部命令當時正在太平洋舉行之美國海軍大演習完畢後，將包含其大西洋艦隊之美國海軍主力與偵察艦隊，殘留於

太平洋至本年十一月一日。然猶覺不安，更於一星期後，命由大西洋派遣艦艇五艘，增加於太平洋艦隊。

目前吾人雖不以日美戰爭能如此速起，然亦非僅爲大總統選舉戰之對內策，戰爭卽無由而起。何則，蓋以「滿洲國」之問題，或上海事變善後處置等等幾多問題，均爲今後之難關，况彼於軍縮會議下所謂最後之「斷案」，尤欲藉此壓迫日本故也。假令爲選舉之對內策，殊爲太不謹慎之題目，試觀全美民衆之關心已集中於太平洋上之今日，如以昂奮於日美戰爭將起之人心而博得大總統之當選，亦可謂完全不妥之計畫。似此寧以「對滿方針之確立」，或「對華強硬政策」之抽象的命題，激發兩國國民敵對感情之挑戰的題目。又如讓一步而揭此命題之日美戰爭，於彼之國民爲有效力，則一戰實難避免。吾人非敢爲好戰者，顧挑戰在彼，雖欲避之而不得，爲日本之生存自立以及東洋和平計，不得不膺懲其橫暴，以確立世界人類安甯康福之基礎。

○

○

與中國之問題，雖極爲明瞭，然非中國覺悟，則解決亦甚困難。而中國之覺悟，非某國改此政策與妄動，畢竟無望。

不見某國於理路整然之「滿洲國」問題，亦不認其爲合法的成立而橫加干涉乎，卽在眞受蠢動之中國，亦甚難相處也。然得實居隣人地位之日本，並無若何煩惱，惟三千萬民衆理想上之樂土，今非仍爲彼等之策動幫助，演出朝夕殺戮乎。不寧惟是，停戰之翌日，又肆其排斥日貨之卑劣手段，而不休其抗日之舉，且以所有之策謀與宣傳聳動聯盟，導於不當之解決。現欲有利解決「滿洲國」問題及其他諸問題，例如中國任命與調查團有關係之顧某爲駐法公使，在聯盟策動，或引入俄國試行共同干涉等，因此滿蒙以及華南問題，其解決益不可逆睹矣。惟是對於我權益之擁護與國際正義之所命，我日本在不得已時，亦自有獨自之立場，日本國民心中苟以鎮靜出之，無論列強如何束縛吾人，無論美國之大西洋艦隊如何在太平洋活躍以威嚇吾人，均無須恐懼，我之堂堂正論，必能使彼等首肯。然如彼等執迷不悟，正義或有不

能明徹時，亦未可知，此時以世界列強爲對手之覺悟與力量，最爲必要。正義既炳然

存在——，國民果有此力否耶，國民非開口即呼爲「非常時」而耽於蝸牛角上之鬪爭耶，必也雖以大砲据於庭前亦爲泰然之國民，於國家庶幾有豸。

○ ○
更轉眼西向以觀俄國。

世界大戰之原因，由於日俄戰爭，俄國之戰敗。彼之東方政策，依我在滿洲之一擊而完全挫折，其鋒不得不轉向中歐。無如德奧之國策既延及該處，不能如願活躍，於是嗾使親俄之塞爾維亞青年黨，掀起排擊德奧之風潮。然此風潮愈演愈厲，遂使強大之舊俄國，中途自斃於革命而至於崩壞，後稱爲蘇維埃聯邦，國土國民，依然爲舊俄，彼等固有之傳統的侵略精神，不惟無何等變化，且發揮可怖之思想主義，以標榜世界革命，著著努力實現者，可謂較之舊俄更增煩累之代物也。一九二八年，乘國內稍事整頓，而立所謂「五年計劃」，自詡至一九三二年末，可使國內之工業力增加二倍至三倍，農業方面，亦將增加一倍半，既投之資金，至達千億盧布。此五年計劃之目的，彼等雖謂在振興國之產業，增進自給自足之能力，充實國防，對抗資本主義之武

力進擊，擁護勞農國家之存立，而其真目的，則在造成世界赤化之十字軍，乃彼等首領之所公言者。試觀其軍事費，在一九二七年，僅爲七億盧布，去年度，約達十九億盧布，現在之常備兵力，實突破百三十萬，尙有飛機二千架，化學兵團、機械化兵團、毒氣隊等最新式裝備，今已具優於舊俄時代之實力與裝備矣。此間既向東歐活躍，中國之外蒙古復完全化爲彼之一州，甚至新疆亦被收入其毒手，且欲以其魔腕加於滿蒙，彼前年出兵滿洲里，卽其一端。當時我國之態度表示謙退，不願深入北滿，翌年倫敦會議之結果，以我外交爲易與，爾來每事出於積極的行動，已爲不可掩之事實。卽依日俄媾和條約，當然爲我權益之北洋漁業權，亦起幾多波蘭曲折，始奪回優良漁區之大部分。他如海參崴朝鮮銀行之閉鎖，漁業者之盧布換算問題等，皆壓迫條約上固有之權利，不幸竟與某國成二五耦，——其不被惠之隣人，日本是也。

中日紛爭勃發後，彼採取比較的靜觀之態度，尤表示有承認「滿州國」之意思，然其實際，至本春，既增加四師與飛機八十架於西比利亞，雖借口爲防備反「滿州國」軍之逃避，然兵力未免過多，惟曾強硬唱對日開戰之海參崴軍司令官，又主張日俄

開戰之烏蘇里鐵路長官，均於三月末奉更迭之命，或因該事實以如此增兵爲必要，亦未可知。

今「滿洲國」以有現實組織之國家與龐大之境域，而其接壤，則與舊中國軍閥者流爲隣，心境自然有所變化，同時應與「滿洲國」國防協力之日本，亦宜比向來之觀念更進百步，至少須自圖門江至大興安嶺之頂上展其視界，其時包含此中之中東鐵路、南滿北部線、白俄、反「滿洲國」軍等，發生許多問題，乃理之當然，况強謂只認自國國境，不認他國國境之彼等共產黨員擾亂滿洲計畫，對於新「滿洲國」更加滋生事端者，不僅爲吾人之杞憂也。

滿洲事變後大悲劇之正方附近顛覆凱旋列車事件，是誰之行爲乎？又能發見於未然者，如第二松花江鐵橋爆破、「奉山線」爆破計劃、朝鮮鴨綠江及平壤鐵路橋爆破之陰謀等，以亘滿鮮可驚之大規模而且廣範圍之恐怖計畫，決定在四月中旬實行，真堪戰慄者也。此赤色恐怖之目的，在擾亂「滿洲國」，使日本之信用因此失墜，次回復保全俄國之勢力，自不待言。今後此種問題之頻繁，日俄糾葛之不絕，誠明若觀

火矣——，不幸第二之日俄戰爭，孰能否定，僅爲時間問題耳。

○ ○

更轉眸而一瞥歐洲之國際關係，今德奧高唱破棄維爾賽條約，而對此之法波，則極力使之嚴守，英意與俄均援助前者，法爲後者之盟主，有欲分斷俄德之傾向，再實現歐洲大戰前之對立，大勢所趨，既達於極點，最後非戰公約、國際聯盟，均將歸於無效，而演成第二之世界大戰。如是彼等自身既以爲罪惡，不出諸口，內則汲汲焉大事充實軍備，乃事實也。然則期待於軍縮會議者，皆屬空談，各國軍備之全般的縮減，今尙難以實現，所謂禁制侵略的武器，或禁止毒菌戰之人道的抽象論，不過敷衍一時，而戰禍之危機，終不易免除。法國最近提倡國際警察軍之創設，確有理由，例如國際司法之下，有國際警察是已。又力說安全保障，亦非無理，質言之，即不得何等担保而與全無信用之危險人爲隣，可謂至愚也。

於茲有不可漠視之一傾向，即近時小國有結合而束縛大國行動之趨勢是也。此不僅限於歐洲政局，又彼之最近遠東問題，小國縱得發言之機會，未必能對抗大國，

要之所謂布爾喬亞對普羅之思想，亦已澎湃於一般國際關係中矣。如以救世主之威權而入日內瓦之史汀生國務卿，不甚受人歡迎，足可證明云。

此空氣已直接蔓延於東洋，不勝煩惱之至。現下正在議論之軍縮問題，歐美若欲使地理的全不相同而有特殊性之日本亦爲一律，殊不合理，至少爲阻止受隣邦兵備之威脅，或爲阻止不履行條約上義務時所受之威脅，須有相當保障，再進而採取除去因隣邦兵備或不履行條約義務所生危險之手段，如此自由，任在何處，皆不可不確保之也。

○ ○

就中更爲重大之問題，「滿洲國」是也。如彼正當且無缺點之中日事件，雖經數次之理事會，或十九國委員會以及兩次聯盟總會之議決，亦不過爲十三對一之騷動而已，更有希望適用第十六條以行經濟封鎖者，是不可不永遠記憶之也。夫大國之腹中，既不易了解，而小國之團結，又如以上所述，關於新「滿洲國」在聯盟之氣運，未許樂觀者端在於此。依英國之好意的（？）忠告，由日本自行提案之中國調查團，不

知將作如何報告，風聞之以張學良爲長之委任統治案，雖云此公式已被打消，惟創意過於架空，吾人不能不爲之驚訝。此事恐係張學良一派之宣傳，原可一笑置之，但問題未免過於重大耳。

蓋此案，乃國際聯盟蹂躪三千萬民衆既拔除張學良苛政之痛苦，得貫徹脫離其桎梏素志之公意，以達一張學良之請託與慾望，不僅爲一軍閥張學良將聯盟創設時所倡導民族自決之理想，由聯盟自委於泥土，且蔑視基礎整然「滿洲國」之存在，而強置於以張學良爲委員長之委員會支配下者，果爾，則滿蒙之治安，勢必復亂如麻，聯盟希望之東洋和平，立爲破壞，其結果，雖三尺童子亦可預想者。惟委任統治案之創案者，盲於滿洲之現狀（即新國家之儼然存在），若確認日本之特殊權益，自了解不宜再將滿洲置於張學良之治下矣。矧「滿洲國」之成立，非我國或我軍之力，乃苦於張學良苛政之三千萬民衆，乘我軍事行動之機會而獨立者，因彼確認我特殊權益，自不能漠視新國家，加之我國又依世界正義與人道行動，如某某國只認自國之利益，雖以他國爲犧牲而不顧者，我國正義不之許焉。然而調查實地實物之聯盟

委員，尙忽視此自明之理，則聯盟不惟於東洋和平將無容喙之資格，而自招喪失東洋聯盟良友之危機，更可斷言其爲造成第二世界大戰之動因。

第二篇 列國軍備之趨勢

第一章 概論

華府會議、日內瓦會議、倫敦會議等所揭之旗幟，非不皆基於正義人道，爲世界和平減輕國民之擔負，然其實，此等會議之目的，果在茲歟，否否，乃某某強國欲自己獲得優越，俾政策之遂行方便耳，至今思之，不勝遺憾。蓋如果真爲世界和平，則有提出以何爲比率之必要，至少亦應基於列國平等之觀念，在不得進攻他國之範圍內，互相行限制縮減，且於其限制範圍內，充實幾何之兵力，尤須按各國之國力國情實行。然而事實究如何，其在華府會議，既以現有勢力爲基礎，規定主力艦、航空母艦之比率以強制他國，而於自國不利時，對於「現有勢力」等，則不置一詞，其在日內瓦會議、倫敦會議，又非以此「比率」強制及於他種艦艇乎，依此一事，雖謂是乃一二強國供自己政策遂行之方便，亦非過言。如斯橫暴無極，彼等主動之軍縮會議，更包含陸空

軍，現正在日內瓦開會中。但國策國情，四圍之情勢，各國利害完全相反，苟不協調其國策，則軍備永遠不能協定，倘所謂「政治的解決」而妥協成立，則又簽押對美六成之比例，今我國將立於存亡岐路而需要國民爲一大決心之秋，故於述說列國軍備現狀以前，先介紹陸軍軍備一般之趨勢述其概念。因係梗概，自有言不盡意之點，望就次篇以下而理解之焉。

第二章 列強之立場與其陸軍軍備

列國陸軍軍備之方式，各依其立場而異。例如法國，因對於接壤之德意志，以遂行最迅速作戰爲絕對必要之關係，故企圖有精銳而且強大之常備軍，更能於至短期間完結動員。英國，從來信賴其地理的關係與優勢之海軍力，無須如法國迅速動員，然依近時國際情勢之變化，飛機之發達等，以國軍主力置於海軍之主義，難期防衛國土，遂放棄古來之傳統，而轉向於速戰速決，惟於迅速動員之設施，尙不能如法國完備。美國以其地理關係，不獨最利於國防，且有優勢之海軍力，故陸軍動員，雖極緩

慢亦無妨礙，加之國內資源豐富，工業發達，財力強大，戰時一舉能製造整理多量之軍用資材，具有他國不可企及之國防上好條件，陸軍亦適應於此，以平時保持最少量之兵力，戰時使其增大爲方針。因而平時兵力，目下僅保持十三萬七千正規軍，與約十八萬三千護國軍，至開戰後十個月間，不動聲色，編成四百五十萬之大軍後，斷行攻勢作戰之計畫。

蘇維埃聯邦，其祕密主義，恰似封建諸侯之鎖國，內部之狀況，雖不能明確窺知，然最近之軍事復興，竟出乎預想以上，且其絕大之統制力，一旦有事，自可發揮非常之交戰能力也明矣。尤以斯拉夫民族之膨脹慾，與革命均決無消滅之理，彼等正繼續世界革命與赤化運動，甚至大放厥詞，謂「無不重視武力之思想」，故其武力之擴大，汲汲焉惟日不足。且彼等之着眼，於西歐與德意志親善，以武力指向遠東，何時與俄國交，惹起不祥事態，殊未可知，因而東亞之天地，受共產軍不斷之壓迫，更顧慮某國如支援或利用俄國之時，實爲不可輕視之大事件也。——矧據最近消息，非謂曩時出席軍縮會議之美國務卿，首先由德總理布魯寧之介紹，已約美俄恢復國交乎。

現在俄國，總兵力既有百十萬，其裝備亦如前述，極爲新銳，至軍之團結及士氣，實優於帝政時代俄軍之實狀，故一旦有事之際，以數十師之兵力使用於遠東，再見日俄戰爭之實現，決非難事。況西比利亞鐵路，已比當時增加數倍輸送力，——在日俄戰爭之末期，俄軍除後方部隊外，尙使用六十一萬大軍於第一線，——更有不可輕視者，即飛機之發達是也。彼現有飛機千五百架，既足爲東亞之威脅，且俄德之親善，亦可使此種武器彼此易於通融，現德之優秀技師，正在俄國工場擔任製造飛機之指導，是爲不可掩之事實，因此波蘭尤感極大之危險而訴諸英法，其事實爲國際聯盟諸會議所明白記錄。抑知感危險者，豈獨波蘭而已哉，試一想像連鵬翼而飛至滿鮮或我本土天空之日，則思過半矣。

關於中國陸軍，雖無正確之統計，然若加入軍閥在各地蟠居之私兵，則約計二百萬，就其質素言，雖不能同一視之，惟近年頻起內亂，已予彼等以相當之體驗，如濟南戰鬥及上海事變之際，彼等冒我軍猛烈之機關鎗火而斷行反覆衝鋒，其勇敢畢竟非昔日可比也。且其國防及國策，無論何人統一之，而於恢復國權，撤廢條約，打倒日

本等之排外運動，皆表示民族的一致，就中以今次之紛爭爲口實，提出國際聯盟，呼籲於有爲者之前，使此事端益增紛擾，尤爲彼等軍備以外偉大之武器，若再藉某某國之軍資與煽動，實可謂爲不可輕侮之一大敵國。

我陸軍之軍備，當然亦應乎我國獨自之立場而定者。無如我國資源缺乏，戰時之補充，須仰給於國外，就中尤須仰給於亞細亞大陸，因此關係上，爲戰爭遂行計，爲保護國民生活計，陸軍在國境外迅速擊破敵軍，是爲絕對必要之條件，又我國工業力，比之美俄，大爲減色，故戰時不能一舉製造多量之軍用資材。依此急造大軍，不寧惟是，且因資源及其他之關係，長期間持久之作戰，於我最爲不利。但敵勢必乘我之此不利，故我不可無能先敵占領足制戰局大勢與戰爭死命之要點而導爾後作戰於有利之準備。然則我陸軍之軍備，自以保有適應所謂「速戰速決」主義之基礎的常備軍爲絕對必要之最少限度。

第三章 列軍陸軍裝備之趨向

亘四年有半，損傷二千萬人命之世界大戰，當然促兵器之突飛進步，於是現出所謂科學戰時代。即偵察飛機出現於戰場時，爲擊滅此飛機而有戰鬥飛機出現，轟炸飛機振其猛威時，對此，除戰鬥飛機外，又有高射砲、聽音機、照空燈等之發明，對抗機關鎗之發達，則使用可以擊滅此機關鎗之各種步兵砲，陣地戰永續而且強韌，則發明可以突破此陣地之戰車，或大集團使用各種火砲，更進而發現毒氣並毒氣防禦兵器等，其狀況幾不知伊於胡底。

此種趨勢，將來益爲顯著，鑑於裝備之新銳落後者必敗，故各國陸軍，皆於戰後競相努力，爲新兵器之研究與裝備之改善。今區分近代裝備之內容，大別爲左之四種。

一 火力裝備

二 機械化裝備

三 空軍勢力之擴充

四 化學戰裝備

一 火力裝備

火力裝備，即增加輕、重機關鎗、各種步兵砲、擲彈筒、砲兵，尤其各種重砲等威力強大火器之數量，小則由戰鬥單位之連，大則至戰略單位之師或軍，皆有發揚火力至最大能力之裝備之謂。列強於大戰間既費極大犧牲而努力其充實，結果均有優秀之設施，然戰後猶繼續努力其充實改善。

二 機械化裝備

大戰間火力裝備，幾達其極點，尙着意依增加軍之機動力以圖其優越，戰後列強之陸軍裝備，已趨於機動性增加之方向，是爲機械化裝備。

機械化裝備，即配屬戰車、裝甲汽車、汽車砲兵、瓦斯汽車等於軍於師，或進而成機械化兵團，使行動快速，且爲完全自己之掩護起見，廢除馬匹，悉以戰車、汽車、裝甲汽車等編成之兵團，創設特種部隊之謂。前數者，即於從來設施之部隊，更附加機動性，目下各國均盛行實施之。後者，即機械化兵團之創設，英、美、蘇聯等，最致力於此，既完結諸般之實驗。如蘇聯，正着着實施此編成，英、美二國，近亦有擴張其編成之趨勢。

三 空中勢力之擴充

以世界大戰爲契機之飛機，既飛越的發達，現公認其威力偉大之結果，戰後列國，競圖此發達，今後進步至如何程度，殆爲不可測知之狀態。而於將來戰之飛機，不獨在戰場發揮其威力，且與開戰同時向戰場後方遠距離之敵國領土或重要都市施行空中襲擊，努力由最初獲得先制之利，實毫無疑義，因而關於整備完全之都市防空設備及國民航空並防空而有充分之知識與訓練，詢爲國防上必須之要件也。

更就我國及列國之空軍，民間航空並防空，在第三篇第二章及第四篇第二章詳述之。

四 化學戰裝備

世界大戰中，與飛機、戰車等共逞其威力者，爲毒氣。毒氣，於一八九九年海牙條約，雖被禁止使用，然大戰中以敵國使用爲口實，參戰各國皆使用之，乃人所共知者也。

戰後於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再協定應尊重海牙條約，然各國皆稱此乃敵人使用時之對抗手段，依然年年支出鉅額經費，熱心從事毒氣攻擊之研究及其戰法等之演練，尤爲不可掩覆之事實。此等詳細情形，當在第四篇第三章述之。

以上列國陸軍之裝備，不獨因參加世界大戰而有劃期的進步，且戰後益盡心於其改善及充實，現隨科學之進步，同時其發達實堪驚嘆。就中將來戰而制戰局之生命者，必趨向於空中勢力與化學戰裝備也。

返觀我國陸軍，因未投入歐洲戰場之漩渦，故於此等新兵器之裝備，比之戰後列國大有遜色，亦爲世間所周知之事實。茲鑑於前述之趨勢，且考慮國家財政之情態，數次施行軍備整理，努力於裝備改善，其結果，雖我陸軍尙不充分，然已漸次改良其面目，今也，以如斯姑息手段，畢竟不能與列國對比，最近毅然企圖改革軍備，但因事變，不得已，又暫延期。

今比較列國野戰師裝備之概況，並主要新兵器之數量如左表。

列強陸軍野戰師裝備比較表

區分	日	俄	美	英	法
輕機關鎗	三〇〇	一六八	(汽車步鎗兵在內) 一、三二二	三二八	三四八
重機關鎗	五〇	一六二	二六〇	(騎兵在內) 二〇四	一四四
對戰車機關鎗					
高射機關鎗			四五		
平射步兵砲	一〇	九	四二	二八	九
曲射步兵砲	一五	九	三二		一八
野砲	三五	三六	四八	輕砲 五二	三六
野戰重砲		九		一八	二四
飛機			一三		一〇
輕戰車			二四		一

備

一、師內步兵團數在日本及美國為四團、在蘇聯及法國為三團、英軍師、其

步兵不區分為團、而區分為三旅十二營。

考

二、本表之外、各國軍均於師編成外、有重砲、飛機等、惟以對於師之配屬數不明、故省略之。

列強主要新兵器數比較表

國名	飛	機	高	射	砲	戰	車	裝甲	汽車
日	六〇〇 <small>架</small>	(外直接豫備二〇〇)		四〇	門		四〇	輛	
俄	一、六〇〇	(約一成海軍機)		不明			五〇〇		
美	一、六六〇			三〇九			一、〇〇〇		二四
英	一、五〇〇			正規軍四八 其他不明			二二〇		二〇〇
法	三、〇〇〇			不明			一、五〇〇		
意	一、四〇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五〇

備考
 一、日美、係陸軍飛機、英意係空軍部飛機、法係航空部飛機。
 二、本表之外、蘇聯有多數裝甲汽車、英有步騎兵用輕戰車數百輛、法有多數豫備戰車及裝甲汽車。

第四章 國家總動員

國家總動員云者，即指有事之際，國家全體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態勢，舉國家可

利用之人才、物件、有形無形之一切資源而統制安排之，俾完全充足軍事之要求，同時確保國家之生存、國民之生活，以期最有利遂行戰爭之萬般事業而言也。

在往古諸戰役，動員專爲陸海兩軍，於其他國家社會諸設施，尙未見特別之變化。然因世界大戰，其規模既宏大，其期間亦永久，誠不愧爲現示國力戰之實，故隨戰局之發展，列國先統制其戰用資材及工業，漸次擴大範圍而及於食糧農產之安排統制，全產業遂基於國家一貫之意思活動，水陸交通，亦多在政府掌管之下營運，國民之配置、職業之分配，亦均規正之，使最有利於戰爭遂行，更有發布強制勞役者，凡財政、金融、教育等，悉應戰時之要求而變其狀態，如化學，亦統制之齊向戰爭作最大貢獻，對於內外之情報並宣傳，亦一手統轄而至於實行。

惟是此等諸事業，亦因戰前缺乏施設與準備，於必要時，始行應急的彌縫其無順序不統一之點甚多，因而不利不澈底之點，亦須忍耐，而其結果，卽次第達到國家總動員之歸結也。

以上稽世界大戰之實驗，於將來戰，若非自平時豫爲準備計畫，由開戰之初，卽在

一貫之意思下整然實施，避彼此之先後參差，戒力量之重複分散，最迅速且圓活亦最經濟的發揮最大之戰爭能力，雖擁有如何優秀之軍備，而其運用必致蹉跌，乃當然者也。列國有見於此，故各設置其所需之機關，銳意爲總動員之準備。

我國亦於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設置資源局及資源審議會爲本事業之統轄事務及詢諮機關。爾來資源局正與陸海軍及其他關係各廳協力，努力於總動員計畫之具體化，或制定關於資源調查之基礎的法令，以立計畫方案，或計畫總動員演習，以資國防練習之一端，然效果猶甚微細，將來須更依國民一致之協力，圖本準備設施之大成，向近代完備之國防而進堅實之步。

第三篇 日本陸軍之概觀

第一章 一般軍事

第一節 概說

我國之軍隊，世世爲天皇所統率，而陸海軍之統帥編制及常備兵額之制定，皆屬於天皇之大權，乃憲法所明示者。

我國國防之根本方針，在保全我國家之獨立，確保我在遠東之特殊地位，維持東洋和平，與列國共同擁護國際正義，其陸軍軍備，卽本此應乎四圍情勢而設定者。卽一八七三年（明治七年）始編成諸兵種，當時全國兵員，平時不過三萬六千六百人，至日清戰爭之際，已有七師。其後立增設六師之計畫，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粗告完結，以其兵力而當日俄戰爭。爾後更經擴張常備兵力計二十一師，約二十九萬人。然鑑於世界大戰後歐美列強之情勢與國家財政之情況，數次施行改編

整理，一九二五年以後，現在我陸軍常備兵力爲十七師，約二十三萬人，更隨列國軍備之發達，認國軍制度設施有全般改編整理之必要，一九二九年八月設軍制調查會審議研究之，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六月，審議結束，已將此豫算案提交議會，嗣因事變突發，不得不暫爲延期。如前述國際之情勢，變化難測，尤其我國之軍備，若欲與列強併駕，則毅然改善進展，乃國民所一致期望者也。

第二節 兵役

上古國民皆兵之制，至大化改善而確立，其次依文武天皇之大寶令，軍制大整，在諸國設軍團，徵集所管壯丁三分之一，施以訓練，其兵力已達十餘萬人，然其後太平日久，士氣漸衰，兵農自分爲二，遂發生武門武士之習。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發布徵兵令，國民皆兵之制度於是復古，此實賴明治天皇之英斷，可謂爲兵制上應特記之事件。抑日本臣民，依法律之所定，有兵役之義務，乃日本憲法第二十條所明示，國民皆噲此有名譽之兵役義務，其義勇奉公之美德，詢爲我國之精華，蓋以補兵力之

寡少與裝備之弱者，舍此外無他法也。其服役期間如左。

一、現役 二年，其在營期間如左。

一般兵

約二年

（但步兵認為已修業青年訓練所之訓練或與此同等以上之訓練者一年六個月）

輜重兵特務兵

約一一個月

看護兵及磨工兵

一年六個月

補助看護兵

二個月

二、豫備役 五年四個月

三、後備役 十年

蓋日本兵役之在營年限，依既往數次之改變逐次縮短，已成今日之狀態，即日俄戰爭以前之三年在營制，以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末步兵採用二年，在營制為最初，爾後逐次及於他兵種，以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騎兵為最後，諸兵悉為二年在營制，更依一九二七年兵役法之改正，在步兵已修業青年訓練而檢定合格者，以一年六個月使其歸休，而在營年限之如斯縮短，雖豫期一般國民教育之進

步與青年訓練之結果或可貢獻於軍隊教育，但現時青年之狀態，就中其思潮，不惟多與此期待相反，且青年訓練之振興，亦未能如豫期之充分，况隨科學之進步，兵員之軍事教育，益加複雜困難，故今日以斯短期之在營年限，能使國軍戰鬥能力不爲低減，尙須國民一致爲絕大之努力焉。

第三節 軍制改革之概要

陸軍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軍備整理，減少人員六萬，馬匹一萬三千，即減少約等於五師之人馬，節約年額三千萬圓之經常費。更於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縮少四師，以圖編成裝備之改善，復節約年額一千四百萬圓之經常費。然因國家財政之關係，均不能如所望根本的實施裝備編制之改善，况常時計畫，又遭屢次之預算整理而姑息彌縫遷延，致未直接參加歐洲戰場之日本，其裝備仍遠不如列強，加大戰後復不能追隨於列國軍備之進展，當然彼此之懸隔益甚矣。於是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八月設置軍制調查會，謀軍容之刷新與內容之充實，時顧慮國家財政之狀況，着手調查研究，但欲追隨隣邦之軍備以及軍事界之趨勢，則經費

頗需巨額，其財源畢竟不能求於國庫，不得已除三次將平時部隊人馬犧牲若干外，並作種種安排，由軍部本身抽出所要經費，就最小限度而行緊急設施，遂立所謂斷行軍制改革之計畫，右改革案，於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六月脫稿，近始提出議會。然如前述，因事變勃發以致延期，滿蒙情勢並國際關係，爾來頓起糾紛，特立之改革案，亦已陳腐，而軍縮會議之結果將如何變化，驟難豫測，今惟於大旨上作為無變化者述其概要於左，以供參考。

一、比較列強陸軍之編制，在單位部隊所有步兵重機關鎗之數，我國居最下位，比之隣邦，顯為劣勢，故其數量，須增加。

現用之步兵砲，不惟其性能不合世界軍事之進化，而其數量亦不充分，故應改善其性能，且增加其數量。

就騎兵觀之，英美法意俄比，其編制內均有重機關鎗，又主要國中，於其戰略之騎兵（即以大集團遠向前方活動者）未有不備裝甲汽車者，然而我騎兵，關於此點，完全為世界之落伍者，比較隣邦騎兵，兵力，無論已，裝備，尤有遜色，故應從新企圖

此種裝備。

又各國之師砲兵，概有輕榴彈砲，隣邦當然亦有之，故我砲兵隊，已立新增輕榴彈砲之計畫。

二、改正駐滿師之制度。

滿洲現時基於條約上之權利，除獨立守備隊外，雖經採用師之交代駐劄制，然該自幹部以下，未必悉通滿洲之情事，且在交代之前後，於出發交代等之計畫與準備，其勤務及練成，二者皆多遺憾，加之經費尤需巨額，故從常駐制而廢止其留守部隊。

三、師之移駐朝鮮。

在國境附近，駐屯多數之兵團，軍備本質上全爲當然。就蘇聯觀之，陸軍之主力，亦配置於國境附近，故更移駐一師於朝鮮，俾有事之際，便於出兵作戰，但該移駐師及現制在朝鮮之一師，須縮少其內部編成，以圖節減經費而資改善裝備，

四、增加台灣守備隊配屬之工兵。

在台灣，依該地之地形、交通之狀態、尤依霧社事件之經驗，皆有增加工兵隊之必要。

五、近衛師之改編。

鑑於禁闕守衛之重任與光榮，應在全軍之間選拔將士擔任之，即以日本全陸軍當此爲本旨，改革制度。故今後警衛軍之選定，不似從來僅依徵兵官在徵兵檢查場之判斷，須在各團經相當期間教育後，集合由隊長選拔之優秀者而編入近衛師，幹部亦由全軍中選擇卓越適任者充當，且每數年交代一次，俾與前記之趣旨相合，并將其內部編制，縮少若干。如是而按現制改革二期入營之變則的制度，蓋欲舉專任禁闕守衛之實也。

六、飛機隊、高射砲隊、照空隊之增加。

支配近代戰兵器之主座，厥維飛機。然我國之於飛機，質量劣弱，盡人皆知，近時各地起而獻納飛機或防空高射砲并設置飛機場等，將見愛國飛機團之建設，其增加自不待言。

七、戰車隊、裝甲汽車之增加。

列強戰車之整備，各具莫大之數量，尤其蘇聯，五年計畫策定後，其數實達五百輛，機械化旅，已設置者，共有四個。中國軍亦保有相當之數，且彼一旦有事時，尙有某國樂於貸彼以人員器材，然在我國不過僅有四十輛，故其增加，實爲當然。

八、化學戰學校之新設。

化學戰，乃國際條約禁止者，前已述之矣。然各國兵學界，豫想將來戰爭，當然有化學戰之出現，現在日內瓦正討論之軍縮條約案中，亦絕對禁止細菌戰。反之，化學戰，作爲戰時報復手段，不予禁止，在如斯情勢下，對於化學戰而無訓練無防禦者，無異陷國軍於滅亡。彼上海事變之際，日本煙幕爲毒氣來襲而逃走者，卽其明證也。故關於毒氣防護，欲期萬全之訓練與研究，當新設化學戰學校。

九、特科兵軍士養成機關及幹部候補生教育機關之新設。

近代戰之特質，尤以下級幹部之素質及能力向上爲必要，曩昔所設之軍士養成機關，僅限定步兵科軍士，而此次爲特科兵軍士，亦各設置類此之教育機關。又幹

部候補生，近時顯著增加人員，且鑑於教育本來之目的，在各步兵團設該教育隊，使此教育更加完全。

十、重砲兵隊、工兵隊、鐵路隊、電信隊之整理統一。

重砲兵、工兵等，基於任務，其職能甚多，故依其任務，統一整理各隊，由平時將其任務明瞭區分。又鐵路隊，除連之外，另設教育部隊，俾任補充兵教育，以圖一般教育之促進。電信隊，擴充無線隊，同時師通信隊之無線要員，由各師教育之，依此方法整理。其他尚有二三，然以非重要者，故從略。

第四節 平時兵力

現在陸軍平時兵力，約二十三萬。今就各兵種類別之，如左。

兵種	區分	團(營)數	連數
步兵	兵	七十團與六營	七三〇
戰車	車	一隊	一
騎兵	兵	二十五團	七〇

第二章 航空

輜 重 兵	航空兵		電 信	鐵 路	工 兵	高 射 砲	重 砲 兵	野 戰 重 砲 兵	山 砲 兵	騎 砲 兵	野 砲 兵
	氣球	飛機									
十五營	一隊	八團	二團	二團	十七營	一團	三團與八營	八團	四團與一營	一營	十五團
三〇	二	二六	一六	一六	四八	四	三四	四四	二二	二	九〇

我國陸軍航空，以一九一九年法國航空招聘團之滯在爲一大轉機。又自一九二五年之軍備整理實施以來，正銳意努力其整備充實，惟以之與列強航空兵力及設施之現況比較，則相差甚遠，將來益期其充實，是爲極緊要之事。

第一節 航空部隊

陸軍航空部隊，由陸軍航空署、陸軍航空學校及航空諸隊而成。

陸軍航空學校，設於所澤（埼玉縣）下志津（千葉縣）及明野（三重縣）施行學生之教育及航空諸般之研究實驗。即所澤航空學校，施行駕駛機關之教育，下志津航空學校，專施行空中搜索及戰術之教育，明野航空學校，施行空中戰鬥及空中射擊之教育。更在所澤，每年應交通部之委託，對於民間之有志航空者（航空駕駛生）教授駕駛術。

航空諸隊，現在僅有飛機八團及氣球一隊，如前表。

第二節 航空器材

一、現時飛機之種類及支給定數

支給航空部隊飛機之種類及定數，如左。而衰損或破損之結果，其不堪應用者，於每次發生時，支給補充之。

練習機 三九

偵察機 二六七

戰鬥機 二七六

輕轟炸機 三〇

重轟炸機 一一

約計八〇〇（但加算直接補充用者）

因飛機隨科學及工藝技術之發達，正表示可驚之進步，故在現況不安之下，行連續不斷之研究，希速追及列國航空界，更希出現新銳之機材與人物而不已。

二、航空機製造工業

輒近我國航空機製造工業，無論官設民設，其技術皆大有進步。因此不獨工場設

施漸次達於完備之域，且各民間工場，亦均招聘歐美之技術者，努力使斯術向上發展。今飛機之機體及汽球等，我國已能製出獨特者，其製造能力，亦可以純國產機體充平時之需用。惟發動機製造之技術，尙未至開拓獨創的地境，僅於有製造權之外國發動機，能勉強做造，然欲追及歐美之製造能力，仍非旦夕間事也。試舉各國最近之官民一年製造能力如左。

法機體 四、〇〇〇

德機體 四〇〇

美機體 六、〇〇〇

發動機 七、〇〇〇

美機體 二、五〇〇

發動機 三、六〇〇

蘇俄機體 六〇〇

發動機 七〇〇

能力最大之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因不景氣減縮之製造數

日機體

六〇〇

發動機

九〇〇

然於有事之日，飛機之消耗，常出乎豫想以上，其能補充與否，實於戰爭遂行上有重大之關係。在製造力大之國，動員後，自能製作多數新飛機，急造其兵力，但在製造力不大之國，非由平時具備比較的膨大之航空兵力不爲功。此根本的解決，即希望於平時特別努力培養工業力是也。而於茲尙須考慮者，爲平戰兩時需要量之調和。平時需要量微少之時，依航空機製造工場之增加，益減少其製造分配數，致工場之經營陷於困難，遂發生不得不限制民間工場數至某程度之矛盾。又國內製造航空機之價格，正逐年低下，然因製造權、原料及其他生產之關係，比之外國品，尙不免昂貴，加之飛機漸次改善爲金屬製，其發動機，亦以馬力向上之結果，價格隨之增高，如最近制式之重轟炸機，全金屬製者，一機需二十萬圓以上。

目下正從事陸軍航空機製造之官有及民有工場如左。

官有工場

東京工場砲具製造所(機體)

名古屋工場熱田兵器製造所(同右)

名古屋工場千種機器製造所(發動機)

民有工場

中島飛機製造所(機體及發動機)

三菱航空機製造公司(同右)

川崎造船所(同右)

石川島飛機製造所(機體)

日本樂器製造公司(推進器)

藤倉工業會社(汽球)

東京E C工業公司(同右)

第三節 防空

航空機偉大之發達，將不知伊於胡底，現在之轟炸機，裝載炸藥二噸，能以一小時二百二十公里之大速度，一氣往復飛行一千五百公里，故敵國飛機根據地，若在海參崴、小笠原、父島之時，則日本全土，悉包括其活動範圍內。又航空母艦，有作飛行根據地之任務，四面環海之日本，實危險萬狀，故設置直接國土防空部隊之爲急務，無須多言。

由飛機投擲之彈，通常爲炸彈、毒氣彈、燒夷彈三種。晝間，多數飛機組隊襲擊，夜間，每機各隔相當之距離逐次來襲。

故防空之處置，可如次行之。卽

- 一 使敵飛機不能來襲。
 - 二 擊墜或擊退敵已來襲之飛機，使不能進入我上空。
 - 三 陰蔽將被襲擊之都市，以欺騙敵機，或縱被攻擊，亦須減少其損害等之三項。令述其手段之概要如左。
- 一 如何使敵飛機不能來襲？

陸海軍進而攻擊敵機，自遠擊退之，是爲最完全之手段。但於遼遠之戰地擊退敵機，需要相當之時日，反之，如敵機由開戰之初卽來攻擊，則以航空部隊先襲擊敵之根據地而毀滅之。

以上雖爲積極的防空之手段，然僅依此尙未能期國土防空之完全，卽敵機已向我國土襲擊而來時，事前應有相當之準備是也。然於廣大國土，悉行防空設備，以其網覆被日本全土，事實上爲不可能，計惟先在重要處所設施之，是卽所謂都市防空，而與前述之二三兩項同。

二 如何擊墜或擊退來襲之敵機？

須在敵機飛來都市上空以前豫爲處理之。故有防空司令部、防空監視、防空飛機隊、高射砲、高射機關鎗、照空隊、阻塞氣球隊等之必要。

三 如何陰蔽將被襲擊之都市，又被襲擊時，如何減少損害？

此爲各該住民關於自己防衛當然之事，晝間隱匿都市全部，固屬不可能，但在夜間既知敵機來襲，須依防空司令部之信號，熄燈或隱光，使其轟炸困難，是之謂燈

火管制。又須依消防、防毒、保護交通、救援警備等處置爲減少損害之手續。防空之必要並都市防空之概要，既如以上所述，在當局者，雖正銳意研究中，然以其設施需鉅額之經費，尙未能實現，先年提出之豫算，亦不過僅爲其一端，而我國實感受赤裸裸之危險，故亟宜增設此等航空部隊，並實現高射砲、高射機關鎗、偽裝、及其他都市防空之設施焉。

第四節 日本國土並滿蒙防空之難點

試先以陸上及海上戰對比而研究空中防禦之特性，陸上之會戰，須數日乃至數月，其間又有依統帥之卓越、地形之利用等以補兵力之寡弱而導於勝利之可能性。然海上戰則反是，決戰不待終日，且能補兵力寡弱之要素，遠不如陸上戰，往往多爲艦隊之速力、兵裝等物質的要件所左右。試觀俄軍在日本海軍戰之事跡，雖如何之濛濛巨艦，亦因若干命中彈，未幾化爲海底之藻屑，俄國海軍全力，僅經一二日即歸烏有。是海軍不獨可一舉而受致命的打擊，其後之恢復，如陸上兵力能於比較的短

少期間補充者，實不可同日而語。故在世界大戰，海軍居劣勢之德國方面，不能斷然出於決戰之快舉，五年間退縮墊居其軍港內，反演出德國革命之導火線也。此等史實，足證海戰比之陸戰，以得兵力上之均衡爲最大重要條件，且因損害補充之困難，應努力自進而求迅速殲滅的效果。

空中戰，更擴大以上海戰之特性者，既能於至短時間決殲滅的勝敗，且其戰勝之要素，不專在攻擊精神，而飛機性能上之優劣所負者實大也。更就其特異之點而言，陸海兩戰，通常皆在國民視聽以外演之，獨有空中戰，行於國民環視之上空，其勝敗，直接影響國民之士氣，並影響於生命及其生活，尤以我國民性，對於威脅，最爲敏感（例如日俄戰爭時，俄國艦隊強行通過津輕海峽，游弋於日本近海，海岸一帶如何戰戰兢兢，又如近來關東大震災時，對於無聊之流言蜚語，亦神經過敏，致進退失度等可恥之事實皆是也。）試以如斯國民性爲對象而想像上空之威脅時，吾人豈能一日宴如哉。

鑑於如此空中防禦之特性與我國民性，其尙未有空襲體驗之我國民，對於防空

漠不關心者，實屬愍不畏死之類，此時不可不大爲覺悟也。

其次就國土防空之難點而言，第一、我國因地形之關係上，重要設施，悉暴露於海面，隨海洋交通之發達，除一仍古來之自然現象外，既無他法，而縱深配置防空機關，存留必要之防空距離，亦不可能。第二、我本土之形式細長，於防空兵力之經濟的運用，甚不相宜。第三、建築物不獨無何等防禦力，且反有燃燒性。第四、欲向日本侵入之敵機，日本之地形，正合於空中標定。即如大陸，倘無何等特徵之地表，則難由機上標定位置，然日本各局地皆有海岸線、陸地形勢、半島排列、山脈分布等全明瞭之特徵，其天然之地形，無往而不形成自然之航空標識。

更如滿洲新國家倘被他國蹂躪，我國防益陷於危險者，豈僅由航空之見地而始知之哉。况新國家直接與中俄接壤，且領域龐大，若從邊境窺伺，實一舉手一投足之易事，就中由其北境蘇俄之特異性與現况判斷之，其防空，尤須大航空兵力也彰彰明甚。今國民不可不醒，昔日自誇四面環海金城湯池（惟因航空機，此金城湯池反爲禍已如前述）之夢，齊爲擴張空軍大擊警鐘。

宜哉，國民熱誠結晶之「愛國朝鮮第二十號」機，爲世界無比之新銳軍用機，最近活躍於我空軍之第一線，遂有乘員在北滿天空，雖名譽負傷而不顧，巧妙達成任務之美談。該機，乃使愛國獻金之國民熱忱永垂於日本空軍歷史，陸軍以朝鮮獻金製造者，昨年已完成時速三百五十公里之世界第一的九一式戰鬥機，本機時速，實有四百公里之超速度，在戰鬥機中，尤爲天下無敵，現正威鎮滿蒙之上空，——如上海之空中戰，曾威脅我海軍機之美國新銳戰鬥機波音（Boeing）機，時速爲三百十公里，不但遠不及本機，更劣於九一式機。

第五節 民間航空

列國對於民間航空事業之軍事上見解，悉爲一致。即使軍事航空與民間航空相關聯而發達。軍用機之製作，勿論已，必要時，以民間機或以民間駕駛者徑轉供軍用。或經若干時日教育後，使用於軍部，且以民間機服軍之後方重要輸送業務等，總之民間航空，在戰時爲航空軍備之第二線，毫無疑義。各國雖財政窮乏，然於其發達指

導，所以猶大加用力者亦在茲。最近英美德俄等均着眼於此，努力獲得在中國之航空權，中美間既成立契約，正實施一部之輸送，不得專以發展民間航空視之也。比較去年列國之民間機數如左，試一思及戰時此等直接間接參加作戰者，則日本機數之劣弱，寧不可悲乎。

日	一四七機		
英	八九九	約日本	六倍
法	一、一二二	同	八倍
美	九、八六四	同	六十七倍
德	九八四	同	七倍
意	六四九	同	四、四倍
俄	約四〇〇	同	二、七倍

民間駕駛之人員，其中亦含有多數豫後備役軍人或空軍駕駛員候補者，是為考察各國航空勢上不可輕視之要件也。

日 三一九人

英 一九五五 約日本

六倍

法 一一八八 同

四倍

德 二五〇〇 同

八倍

美 一五八四二 同

五十倍

意 三五七

就中美國有女子飛行家四百十名，以日本民間駕駛者之全數，猶不及彼女子駕駛者之數，不勝慚愧。

今舉民間航空路之總延長與上年度乘客之總數如左，均可比較利用飛機之國民意義，同時足窺見航空思想之反影。

航空路總延長

與日本之比較

一九三一年度
乘客總數

日 三、六七八公里

不 明

英 三、七、九七四

不 明

法	三八、六七三	約日本	一〇、三倍	三三、七一八
德	三七、五五二			約八五、〇〇〇
美	八九、二一四		二十一倍	四三五、六五〇
意	一四、四二八		四倍	約五、〇〇〇
俄	二六、九三九		七倍	不
				明

如是，我民間航空，其程度，實難望列強之肩背，惟近時漸見進步之曙光，尤以在政府補助下所設立之日本空輸公司，正在東京大阪福岡京城大連間開設航空路，於定期實施旅客及郵件、行李之空輸，已有相常成果。近來開設上海航空路，亦在計畫中，今後尚須官民協力以期民間航空之發達與海外空路之開拓。

第三章 陸軍豫算

一九三一年度陸軍總豫算額，約一億八千八百萬圓，比較一九三〇年度實行豫算改定額約二億六十九萬圓，則減少一千二百六十九萬圓。然一九三二年度之陸

軍預算，逆料更行減少，約爲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試區分經常費與臨時費而摘記其概要如左。

一九三一年度陸軍預算，經常費約一億七千二百萬圓，其九成九分爲軍事費。軍事費，即維持平時軍隊、官衙、學校及其他教育練成所需之經費，其細目，計十七個師，約八千七百萬圓，戰車隊、重砲兵隊、高射砲隊、鐵路隊、電信隊、航空隊等，五千五百萬圓，官衙學校及其他約二千八百萬圓。然則依此細目視之，如前述技術部隊之所需經費，一見似比較的鉅額，我陸軍之裝備，亦見相當進步，願此種技術部隊，既需巨額費用，惟以之與列強陸軍比較時，我裝備尙大有遜色。蓋一師之維持費，年額爲四百九十萬圓，其步兵一團，約五十八萬圓，飛機一團，在戰鬥隊，約需二百萬圓，在轟炸隊，約需二百六十萬圓，雖減縮一師，亦不過僅能設置戰鬥及轟炸各一團，依此可以推察整備新裝備軍隊需要如何鉅額之經費矣。

一九三一年度豫算額中，尙有臨時費一千六百萬圓，大別爲繼續費及其他費用，以非主要，故從省略。

第四篇 列國國防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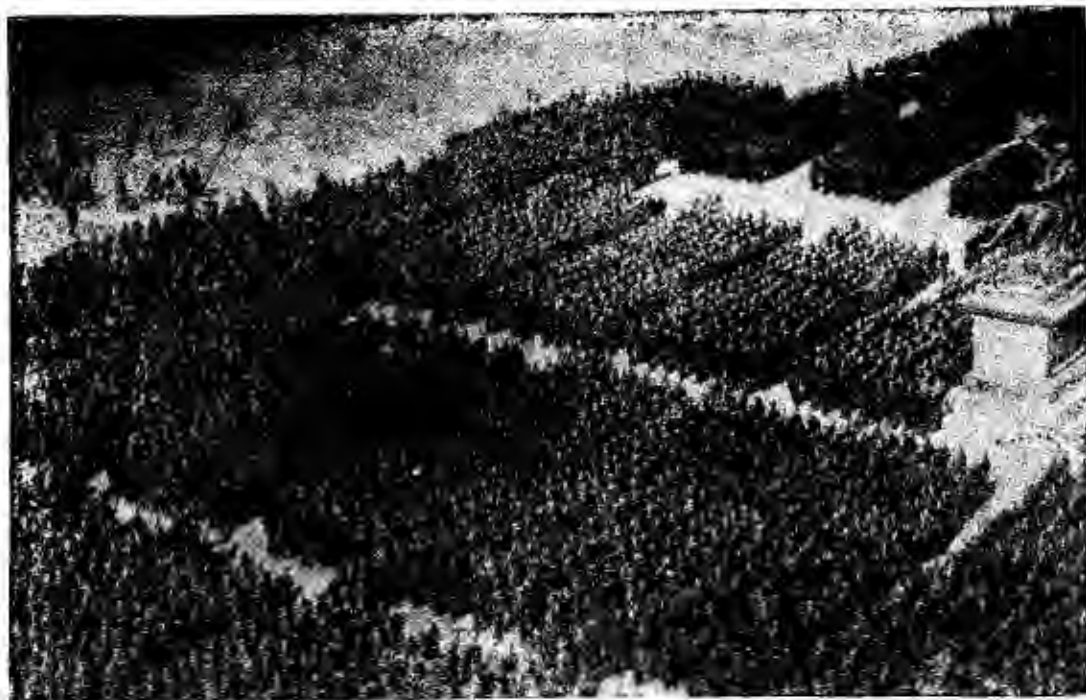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各國國防之要領與其陸軍兵力

第一節 蘇聯

一 由軍事的觀察之蘇聯

在軍備縮減論者之中，審查列強，尤其隣邦國防設施之戰爭遂行能力，竟有不以此與自己之軍備比較而唱其縮減，僅以表面的或盲信宣傳爲立論之根據者。例如蘇聯，關於各國之軍備，橫加非難攻擊，又在國際會議，提議軍備全廢等，而自國究具有如何之軍備耶，彼放言其建軍之目的，在使成世界革命之武裝支隊，乃最熱心且最現實之軍備擴張實行者也。其常備兵力，實爲七十萬（赤軍五十六萬五千與國家保安部隊十三萬）合之民兵（一年）四十萬，共一百十萬。

此龐大之兵力，比世界最大陸軍國之法國尤遠過之，遂已回復世界大戰前舊兵



蘇聯赤軍在莫斯科之排列

力矣。又以人口比較之，蘇聯人口一萬五千萬，現役百十萬。我國人口八千萬，現役二十萬。就其軍事豫算而言，四前年爲三億五千萬，本年約達十億以上者，不爲無因。

更可注目者，卽彼之國防充實，就中國民之總軍事化也。彼常稱戰爭之危機已迫，百萬軍隊，僅爲其一部，苟欲完成國防，須舉國民而爲軍事化，著著實現之。試舉二三例，如日本數年前已實行之青年訓練，至今猶患其不振。而蘇聯自前年始實行，且對於十九至二十歲之青年，至適齡，施以二個月間之軍事教育爲必任義務。又未入軍隊之壯丁，稱爲隊外現役兵，對於全員，更於五年內課



蘇聯之青年訓練

以六個月之軍事訓練。組織官民合同之國防飛行化學協會，促成國民軍事國防、航空科學之發展，機動演習時，此等協會會員，悉編成部隊參加之。當一九二八年英俄斷絕國交時，到處捐款，製作飛機百五十架、戰車數十輛，獻之於陸軍。其他各地新聞，設軍事欄，配置現役及在鄉之軍官，任軍事之宣傳。各公司、各工場，設動員長，孜孜爲國家總動員之準備。是蓋與極端之專制相輔而行，始能以國內全人員、全物件、及資源指向爲政者所欲之方向與用途也。然則其軍隊之素質究如何？彼雖遭

遇一切困難之經濟狀況，而軍備仍向最新銳改編，尤置重化學兵器之充實，軍之紀律，亦不似標榜於外國之思想主義，上下服從秩序最爲嚴格，先年集中於滿洲里國境之軍隊，約七師與騎兵二旅，裝備及軍紀均屬堂皇，如中國兵，殆不足當其一擊，

——當時此中國兵，其素質亦與上海附近之十九路軍大相逕庭。

蘇聯之騎兵

蘇聯軍隊之特徵，其最著明者，厥維設政治部，與統帥機關比肩。政治作業之根本方針，在破壞對方之統一，卽一見有利害相反之階級，例如軍隊，則於幹部與兵員之間施以離間，社會，則於資本家與勞動者，地主與工人之間施以離間，擾亂其軍之團結，或擾亂其後方，使之不能遂行戰爭是也。一九一〇年俄波戰爭之際，彼之編成、裝備，均劣於波蘭數等，

然能壓迫敵人至其首都華沙者，此政治作業實與有力焉。



要之，蘇聯所以非難各國之軍備，乃在相對關係而使自己之武力向上耳，如有苟且爲其宣傳所乘而躍然者，適墮彼術中，可謂愚甚。

二 勞農政府之對內外政策與國防

蘇聯內則圖確立優於帝政時代之獨裁中央集權，外則對於列國揭所謂赤化世界政策之大纛，而欲逐次征服諸邦於共產主義之下，不可不謂爲比舊俄侵略政策尤屬危險者也。卽其第三國際正對於歐美及我國之文明諸邦，提出勞資問題，而於隱微之間煽動階級的革命戰。又對於東方弱小國，正投解放被壓迫民族、民族自決、收回國權等好餌，逐次策其勢力之擴張。現由中亞細亞及高加索開始，如外蒙，事實上已化爲蘇聯之屬領，其於赤化新疆有重要關係之土耳其斯坦西比利亞鐵路（所謂土西鐵路）（Turksid Railway）亦於期限之先完成。彼之五年計劃，其目的不專在經濟的復興，實以充實軍備，積極的准備對外進出爲第一。其政策，對內爲極端之專制主義，對外爲極端之積極主義。且彼爲遂行如上之政策，需要一大軍備，固不待言，今日共產黨所以能一面壓抑國內反革命分子，一面自由實施自己之政策者，乃



依其強大赤軍之威力。故彼等對外政策亦以其武力爲背景。

三 蘇聯之五年計劃與其軍備

當觀察蘇聯之情事時，須放棄其成見，而以坦白之態度臨之。關於蘇聯僅觀其黑暗處或其裏面，而卽豫斷其沒落，或以無條件信仰而羨慕之者，皆不得謂爲妥當。例如一九二一年蘇聯樹立新經濟政策，人皆遽斷爲蘇聯屈服於資本主義而奉凱歌，甚至有謂其已進入新經濟政策者，試觀數年後之今日，正捲起社會主義化之潮流，其勢沛然莫之能禦，則往年所謂戰略的退却之語，確非一片遁辭也。

此社會主義化之潮流，即近時漸被確認、宣傳之所謂五年計劃也。本計畫，乃基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第十五次共產黨大會之決議，由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五年間，以經濟建設爲目的，經各專門家研究而成之甚細密甚龐大之計畫。

蘇聯自革命以來，爲改良經濟計，雖有類於此種五年計畫者，惟未嘗如此計畫之宣傳議論於世間耳。而此計畫，實包含重大之意義，即（一）計畫之龐大，（二）農業之社會主義化，（三）以經濟體系之社會主義化爲主眼，使工業發達二倍至三倍，農業發達至一倍半，且務將此等掌握於國營公營者手中，尤爲欲使革命以來已殘破之農村完成社會主義化之新試驗。

爲遂行此計畫所投入之資本，已達七八百億盧布，是以國民收入之三四成動員，置於幾與戰時相同之狀態。

在此五年計畫中尤堪注目者，即以充實國防爲第一主義是也。苟有利於國防，如收支計算等，皆可度外視之。

又計畫遂行後，於思想的、經濟的，皆期待活潑之赤化運動，是應著著實現，亦不可漠視者也。

而此五年計畫，雖專以復興經濟爲標榜，然其真面目，則在恢復武力也明矣。此等，如一九一八年第十五次共產黨大會席上五年計畫大會提案時布羅西絡夫之所述，可資證明也。

一 國民經濟五年計畫，須以蘇聯不可避之武力爲前提。

二 工業力，爲左右國防力之要素，故工業建設，以充足軍事的要求爲目的，尤須顧慮左之諸件。

- (1) 工業地帶之配置，須爲戰略的安全。
- (2) 鐵及特別有色金屬，應使在短期間充足國防之要求。
- (3) 於工業發展之一般計劃，須使其發展我經濟及國防上最不充分之部分（汽車、牽引用汽車、瓦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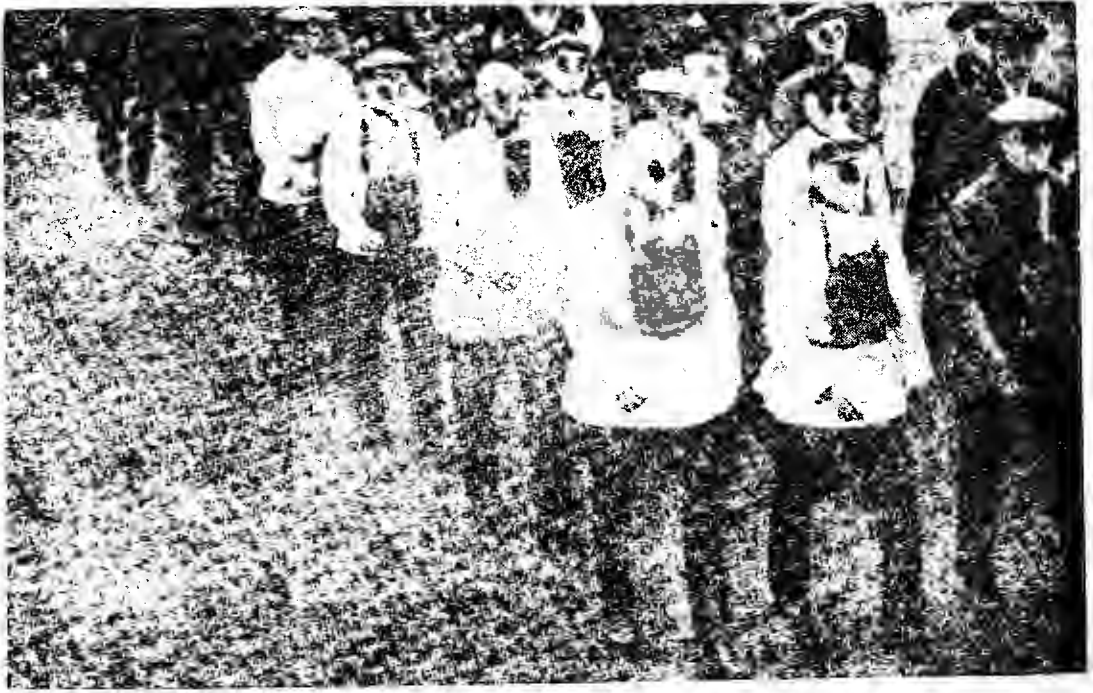
又一讀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六次共產黨大會，斯丹林布羅西洛夫西夫特及他

要人之報告時，其如何爲戰爭準備而重視此五年計劃，自可了解矣。卽該大會所決議之第六項如次。

關於遂行五年計畫，第一重要之任務，在使其發展增加與蘇聯國防有關係之工業部門。

試通觀該計畫之各部門，卽可窺見此等之努力，如鐵、有色金屬、汽車及其他各種機械，固不待言，染料、藥品、紡織工業等，均應立時移於軍事化工藝。人造肥料工業，由最高經濟會議副議長之說明，於作毒氣戰準備最爲重要。勞農監督人民委員奧則尼基塞亦云，擴張軍事工場，俾作平時民間機械製造，可使年度製產額達一億盧布。赤軍之整備，雖被資本主義國所包圍，然猶期能遂行戰爭，爲世界革命之武力。

又將軍隊所教育者送之農村，充農業指導者，於工業勞動新成產業軍，以代一般之兵役，強制青少年軍事教育爲義務的，在國防飛行化學協會，按本計畫，使一般國民之一〇〇%，皆注入軍事的思想，高級爲政者，皆曾爲執戈革命之勇士，其對於國防之熱心，實吾人意料所不及也。



國防航空化學協會之員戴防毒面具巡行

依社會主義的改造社會，聯邦中央集權益見確立，社會之各要素，由國營、組合之手，化爲一種無機物組織，且立於其上之政權，爲鐵腕斯丹林之獨裁政治，如斯國家，爲實行對外政策計，在使重力指向該方向之見地，固屬有利，又在國家總動員之見地，亦最有利，乃明瞭之事實也。

本計畫完成之後，國富頓增，國防充實，政府自能一手掌握農、工、商、自由自在運用之，舉國力全體而指向於企望之方向。如是斯拉夫之膨脹慾，果向何處乎，終年積雪之北歐，不如文化燦然之中歐羅巴爲足羨慕，依曾由正面赴之而失敗之經驗，此次必將轉

向東方，由邊陲施行破壞，所謂彼之東方政策，益露骨而且辛辣也無疑。如此觀察時，東洋赤化之銳鋒，當再指向於中國，其經路不難判斷，即一自既經赤化之外蒙，一自中亞細亞而新疆，而中原，其他以中東鐵路爲根據而向南方是也。第一，固不待言。第二，既依土西鐵路之完成，達狄克共和國之建設等，於懷柔啓耳基茲（Waisak）族露其鱗爪，又在中亞細亞，呼新疆爲「中國蘇維埃」第三，昔年於中東事件，既以武力確實攫該鐵路於其手，再要求北滿駐兵，一方於思想的運動，當然亦極形活潑，第三國際，已予指令，謂「須利用現下世界的經濟危機，作大攻勢之總準備。」彼法國一記者嘗大聲疾呼曰，「以蘇聯五年計畫無關於對外的之故而袖手旁觀者，實危險之甚，」可謂有先見之明矣。

四 兵役制度

關於兵役義務，在勞農憲法第十九條（一九二二年改正）及聯邦內俄羅斯共和國憲法第十條曰，

爲極力擁護偉大勞農革命之成果起見，蘇聯認擁護社會主義的祖國爲全國民

之義務，制定一般兵役義務，惟於勤勞階級，始與以持武器而有擁護革命名譽之權利，其餘則使服不持武器之他項軍務。

基此制定一九二二年義務兵役令，然其實施之結果，認為必須改正，一九二五年

九月，發布蘇維埃聯邦徵兵令，更於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加以改更，其要點如左。

1 全國民雖均有國防之義務，惟武力的國防，僅為勤勞階級之任務，非勤勞分子，服別種之兵役義務。

2 服役年限，自十九歲至四十歲，勤勞婦人，得作義勇兵服務。

服務年限，區分如左。

甲 徵集前教育 二年（其間約二個月實施義務的軍事教育）

乙 現 役 五年



勞農娘子軍

丙 第一豫備 九年

丁 第二豫備 六年

3 前項現役中，依左之區分，受在營教育。

正規軍

在營二年

（但國家保安部軍隊中特種者、三年至四年、在海軍、一般者三年、特種者四年）

歸休三年

現役中一部者，爲使成將來軍需工業上之核心起見，故使在工場服二年間勤務，此間併行軍事教育。

在現役五年之間，步、砲兵，實施八個月教育，騎兵，實施十一個月教育。

隊外現役勤務，（不入正規軍及民兵軍者之全部）

在現役五年間，施以六個月之軍事教育。

4 豫備役，於其期間受三個月之召集教育。

5 基於聯邦憲法已失選舉、被選舉權者，自二十一歲至四十歲，均被召集爲國民軍。又另有義勇軍制度，得使志願者服現役勤務。

要之，蘇聯之兵役制度，乃徹底之國民皆兵制度，且於其間足窺勞農一流苦心擁護革命之手段。更以其新兵役法與列強之兵役法比較之，後者為平利主義與軍縮問題所影響，均行縮短在營年限，而彼於正規軍，規定二年至四年之長期在營，或於專門學校以上施行義務的軍事訓練，或使軍需工業義務化，兵役化，皆為蘇聯特異之點，愈可知彼如何汲汲於絕大之軍備矣。

五 勞農赤軍之特徵

聯邦之一般組織，與他國之組織完全不同，且如前述，為遂行政策計，勞農赤軍，又有與列強軍隊不同之特徵，試述其概要於下。

1 兵役義務，雖使全國民一般負擔，然持武器之戰鬥員，以此為革命擁護之名譽權利，專為勤勞階級者所有之特權，非勤勞階級者，則使服其他之軍務。即戰鬥部隊，常以純普羅列塔利亞（勤勞階級）編成之是也。

2 欲使赤軍為共產黨之軍隊，須先於軍隊施以政治教育，使兵卒完全共產思想化。赤軍設專門機關努力於此，並一方為防止軍隊之反革命行動，今尚附以一部



蘇維埃之學生軍訓練

之監視員，對於兵卒，則以黨員加入卒伍之間而行警戒。

3 赤軍之一特色，即實施民兵制度，今國內概歸平靜，為減少土著軍隊組織之危險與圖兵役之普遍性起見，基於豫先之聲明，發布民兵制度，以赤軍約半數為民兵組織。

4 使軍險與社會之連繫良好，且以軍之補給為目的，對於赤軍，有「援助會」之制度。「援助會」即保護者之意味，乃共產黨、職業同盟、地方行政機關、購買合作、及其他地方行政機關許可之團體，為赤軍某隊之「援助會」，而於該隊最缺乏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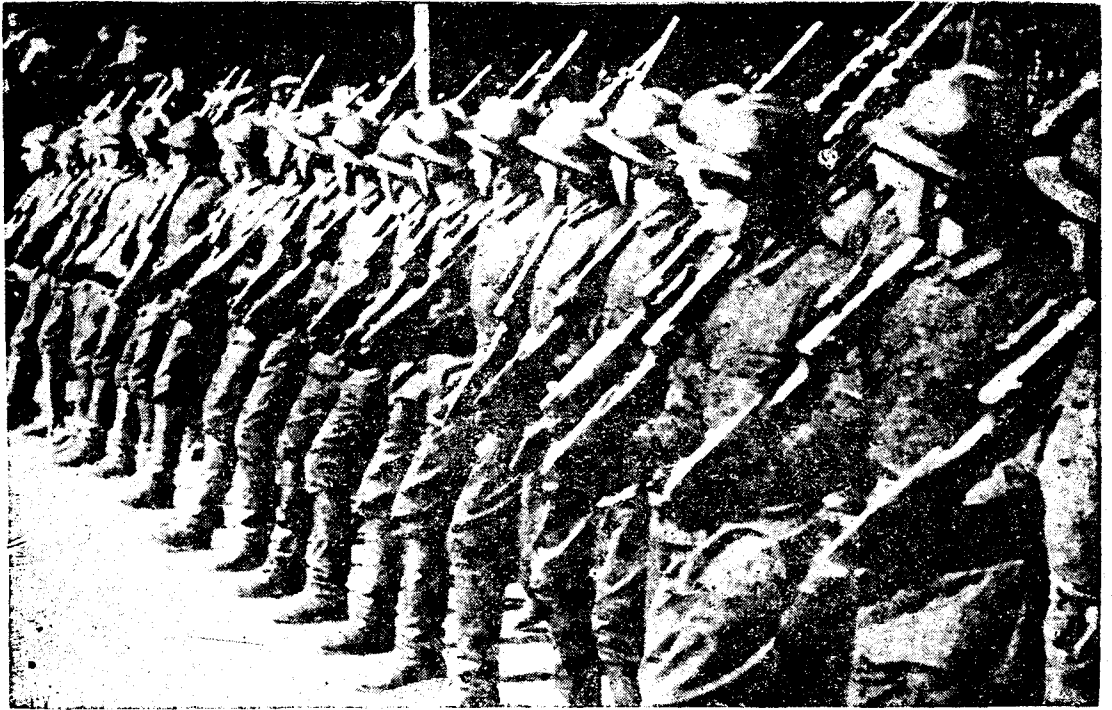
品或書籍等有擔負給與之義務。但對於赤軍，雖經任命多數之「援助會」，無如其成績未舉，訴給與不振之聲，常散見於新聞紙上。

5 赤軍幹部之年齡，比之他國頗幼，是雖爲共產主義國家之軍隊當然之事，惟指揮官以活潑之英氣，依有同一主義思想之青年而編成之，殊堪注目。

6 當赤軍建設時，嘗宣傳自由平等、蔑視階級之諸設施，今僅於敬禮及用語等保其殘喘，而要求嚴正軍紀與絕對服從之峻烈，則有凌駕襲取似是而非自由主義之某國軍之概。

7 勞資之鬪爭，今爲世界文明各國所表現之社會相。此等國家，必有共產主義或類似社會主義者之潛在，彼等乃蘇聯嗾使宣傳之好對象物，赤軍稱爲確有世界的共產主義之友軍者也。

8 宣傳，爲蘇聯之生命，亦爲其最大之本領。而宣傳之巧拙，大有關係於戰爭遂行及其勝敗者，自無須多言。故在赤軍，雖小部隊，亦附以宣傳及政治教育之專門機關，赤軍即依此而長於巧妙且大規模之宣傳焉。



六 陸軍區分

赤軍，由正規軍、民兵軍及特別軍隊而成。正規軍，大概與列強之正規軍無異。民兵軍，其編成、裝備等，雖與正規軍相仿，然兵卒之在營期間，比正規軍較短，乃欲於短期間養成多數要員，以舉經濟的國民皆兵之實者也。赤軍最初曾企圖其大部為民兵化，但此制度，自軍事上觀察之，則因訓練不足，致包藏有形無形之幾多危險不安。其能力固不劣，惟不能與正規軍發揮同一之價值，自是當然。故目下至某程度，截止民兵軍之改編。更就民兵軍觀察之，僅各部隊之本部與幹部，當時使之在營，各民兵皆置兵籍於部

隊，該隊爲比較的亘於長期，受斷續的在營教育之制（參考本節四、兵役制度）又依兵役法，現役休假間，各所屬部隊長，對於各民兵，得在不中斷生業之範圍內，各個課以軍隊任務，及在特別之時期（天災、暴動等），師長對於休假中之民兵，得命其歸還所屬部隊，至事件終結爲止，使之在營。惟以之與他國青年訓練及軍事豫備教育對比，則相差甚遠。如軍事豫備教育，則別以義務的行之（參照前揭兵役制度）。

特別部隊，卽 G. P. U（國家保安部軍隊之略稱）及護送軍隊。前者，擔任守備國境與警備國內及鎮壓暴動等，亦可稱爲維持共產政權之基本，乃赤軍中最精練之軍隊。後者，爲擔任護送罪人或貨物之部隊。

七 平時兵力及編製裝備

在一九三一年之赤軍平時總兵力，約百二十九萬六千。計正規軍四十六萬六千（包含民兵基幹人員）、民兵軍交代部約六十萬、特別軍隊二十三萬（由 G. P. U 約十五萬、護送軍隊約八萬而成）。其編成概如左。

步兵軍司令部 二〇（軍以一二師至四師爲基幹）

步兵師 二九
民兵步兵師 四二
計七一

騎兵正規師 九
計一二

騎兵民兵師 三

騎兵獨立旅 九

空軍諸部隊 飛機一七〇連、氣球一〇連、飛船二連

其他獨立諸隊

赤軍之裝備，有飛機千六百架、戰車五百輛、及多數裝甲汽車，且以此等諸隊爲主體，設置四個常設機械化旅，更有數個師配屬機械化部隊。以上之新兵器裝備，比之我陸軍，飛機數約二倍半強，戰車約爲十二倍之優勢，如裝甲汽車，日本尙屬研究試驗中，至未見平時部隊之編成。又赤軍之化學戰設施，除中央機關有化學戰特別研究委員會、化學戰部（研究所六、製造所四、學校二、化學團一、化學獨立營三）之外，且於步兵團、騎兵師（獨立騎兵旅）有化學小部隊等，比之我陸軍顯著完備，其火力



婦人戴防毒面具巡行

裝備如左所示，彼亦優於我。

火器別 步兵師（三團）騎兵師（二旅）騎兵旅（

二團）

輕機 一六八 一二八 六四

自動火器數 重機 一六八 八〇 三三二

計 三三〇 二〇八 九六

野砲 三六 騎砲 二四 同上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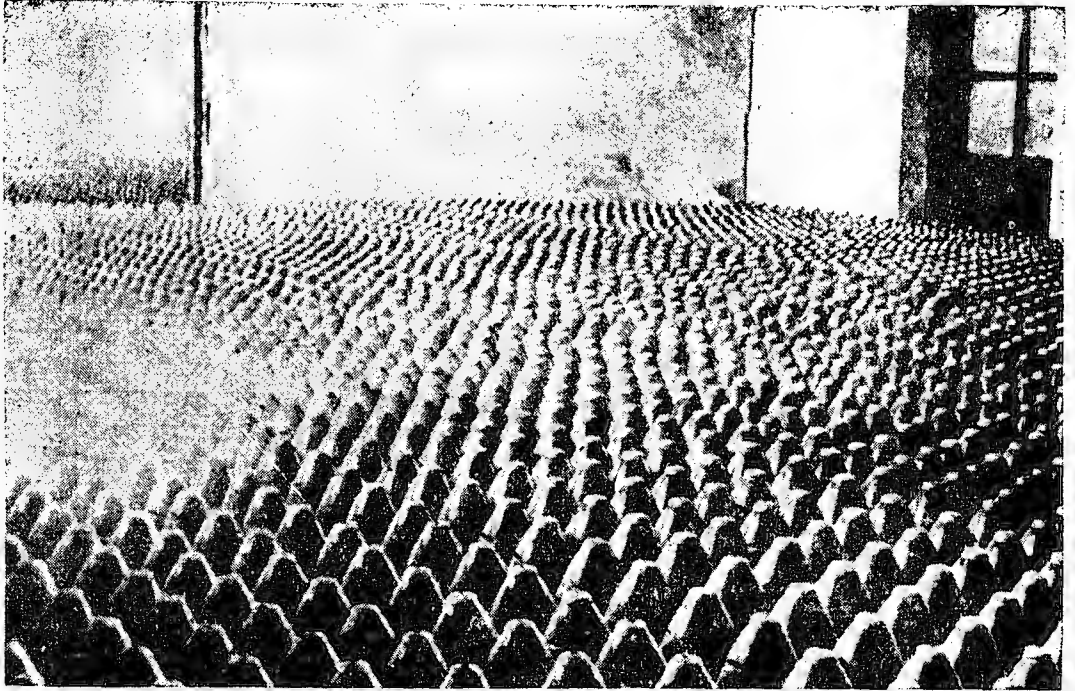
火砲數 十二榴 九 六 一

計 四五 三〇 六

總之勞農赤軍之戰鬥能力，今可斷言優於帝政時

代之俄軍。

第二節 「滿洲國之」軍事狀態



可驚之兵器製造力
事後被日軍沒收之奉天兵工廠野砲彈

本節以自聯盟調查委員會至四月末日提出國際聯盟之中國報告為基礎。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在關外（萬里長城以北，專指山海關以北）之中國軍，所謂張學良麾下之正規軍，九月十八日事變勃發，同時為我軍之打倒對象，其數大概如左。

遼甯省	六萬
吉林省	八萬
黑龍江省	五萬
合計十九萬	

自去年末至本年，專由溝幫子錦州方面經山海關，集結於灤州附近，所謂撤收於關內之數為五萬，尙餘十四萬，現在存

於關外，即爲「滿洲國」所有者。

其中八萬，已參加「滿洲國」軍，餘約三萬，殘留於吉林省之東北部，正在反抗日本軍並「滿洲國」軍，約二萬，投於土匪或義勇軍，隨處妄動，但其去就，原無保證。

然則目下可稱爲「滿洲國」之軍隊者如左。

一 「滿洲國」軍 大部如前述，爲去年九月十九日以前在東三省之舊中國軍被改編而成者，且其中新徵募之一切部隊，悉爲依我軍部之援助所編成。

此等諸軍隊，專屯駐於遼寧長春、洮南、齊齊喀爾、哈爾濱、敦化並中東鐵路，及其東部路線方面，或正從事軍事行動，以抵當不承認「滿洲國」權威之軍隊。

上述「滿洲國」軍之總數，雖稱爲八萬五千，惟關於此等諸軍之調查不甚確實，又因向背無常之分子多數存在，故其實數，遽難憑信。

二 「滿洲國」內之地方警察軍 其數約十一萬九千，就中六萬爲地方公安隊。此警察軍，亦爲去年九月十九日以前所存在者，且其改編，係在我軍部援助之下，爲整備之過渡期，固不待言。

三 反對「滿洲國」軍之軍隊 爲前述舊中國軍之一部分及其他不承認「滿洲國」政府之權威者。在四月末之情勢，其總兵力約四萬，列舉如左。

(甲) 舊中國軍之一部，在哈爾濱東北之軍隊約三萬，爲李杜指揮下之中東路護路軍及丁超指揮下之中東路護路軍。

(乙) 義勇軍

(一) 遼寧省之西部，專在錦州南方，所謂東北抗日義勇軍一萬五千乃至二萬。

(二) 專在遼寧附近行動，屢與我軍衝突，然其現在之勢力不明。

(三) 熱河義勇軍，在湯玉麟之指揮下，其數約三千，爲比較的精銳之部隊，包含張學良第一軍及第二軍之殘餘騎兵，正在熱河遼寧省境活動。

(四) 各種小義勇軍 一部在山海關方面活動，一部在敦化天寶山間活動，與敵對「滿洲國」政府之舊正規軍通聲氣。

四 匪賊 以政治的目的所組織之匪賊爲主，現在不安狀態之結果，已增加其數，



己被日軍所捕正受保護之土匪軍

散在滿洲全國，尤跳梁於中東鐵路之一部，此等總數，亦達四萬。

其他在吉林市之東方及北方，約有一萬二千之特別匪賊軍盤據，正與哈爾濱東北方之舊中國軍策應行動。

五 土匪、馬賊、兵匪、便衣隊，此等有含於前述三四兩項者，其數及所在等，亦無一定，其區別亦不能彼此判然。

或名匪賊，或名土匪，皆為依某目的以及某某煽動而於所在地蜂起之居民。

馬賊，如其名所示，多騎馬成隊，隨處出沒，或搶劫良民，或掠奪財物，實為不逞之徒，

其數多則數千，少則三五成羣，專肆凌虐，彼張學良之父張作霖，其前身，即馬賊頭目，頗頗有名，此爲舊時滿洲之特產，亦不待說明。因彼等既無政治的或某主義存於其間，而爲無賴之徒之集團，故依收買或懷柔之方法，逆用之而成意外事業者亦有之。平時潛於山間曠野及其他之僻地，所謂變幻不測，出沒無常者是也。

兵匪即兵賊，爲軍隊中之遊懶者，或前述遣散者等之已成土匪化者。便衣隊，在今次之事變，最爲有名，因係着私服之兵隊，與良民不易區別，故始終爲惡。

彼等最初以軍隊所謂有爲之軍官開兵隊之端緒，着中國便衣，混入中國人之中，當然難以辨別，在國內戰爭無論已，苟用之於國際間之戰爭行爲，實可謂爲世界人道上所不許之一大罪惡也。

如以上之情勢，我軍於本年四月下旬之在「滿洲國」兵力，爲南滿鐵路地帶內六千六百名（去年九月十八日即滿洲事變勃發當日該沿線之日軍總數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名。）該鐵路地帶外，即齊齊哈爾洮南通遼「奉山鐵路」並哈爾濱以東之中東

鐵路及吉敦鐵路偏北之一萬五千八百，總數爲二萬二千四百名。更增派軍隊與否，全依情勢如何而定。且在該國之軍事行動繼續至何時爲止，亦不能豫言。若國際聯盟承認中國政府對於該國之要求無何等實質的根據，依此使現在政情不安之中國，隱逞馬賊跳梁之事實至於終熄，則該地之軍事行動，或可急速完結耳。

第三節 中華民國

一 概觀

基於國際通念，未能具備所謂國家體系之國，畢竟不能爲正確之調查而舉其數字，其軍隊亦非國家之軍隊，皆爲各省或統治數省之實權者，即軍閥者流爲擴張勢力，或對抗他人所養之私兵，恰與我國封建時代之羣雄割據無異。故其勢力，亦非本諸國防的見地而設者，各軍閥各依其立場而有大小強弱，自然常年爭亂不絕，競欲增大私兵，乃不得已之現象也。因此軍費向實力以外增加，惟以苛斂誅求爲事，至於失信國民。試舉最近之例，如彼滿洲事變之首謀張學良，爲東三省——或帶有華北

之意味——實養兵二十餘萬，恰擁有與日本平時兵力同等之數，其需要莫大之經費彰彰明甚。凡此非榨取省民之膏血，使生靈塗炭，則不可能。殷鑑不遠，以過去之滿洲事變爲契機而斷然排除之，後遂建設爲滿蒙三千萬民衆樂土之「滿洲國」焉。

而其軍隊，專以利害的關係結合，既非爲主義、恩顧、犧牲等之結合，亦非基於所謂崇高道義觀念之團體之結合，不過僅爲利害打算所趨之集團耳。故朝爲僚友，夕成仇敵，反側內應等，在彼等之前，直尋常茶飯事焉。或云北伐，或稱南征，皆屬國內勢力之消長，而在國家的意義上可稱爲統一結成之國軍者，現今未之有也。

二 兵 數

中國在清朝末期，陸軍約十八師，迨一九一二年（即中國辛亥年）第一次革命勃發，同時南北競相新設軍隊，民國四年末，其數計二十七師與四十混成旅。民國七年該國合南北兵力共爲九十餘萬，軍費實占國家總豫算約五成。更於民國十五年，合中國各省之軍隊，約百四十五萬以上。現今總計約達二百二十萬，若合不正規軍，則有二百三四十萬之龐大數目矣。

今舉民國二十年七月所調查，比較的可稱近於正確者如左。

正規軍

二十三軍

百十三師

三十八旅

騎兵十五師

騎兵九旅

不正規軍

有多數土匪軍，實力略與軍隊相同，其數不詳。

但此等軍隊，至今猶非國家軍隊，皆為各軍閥之私有，前已述之矣。自民國成立以來，內亂不絕，常增加為軍閥爪牙之私兵，故其財政益致窮乏，國內雖幾度倡裁兵（縮減軍備）之議，惟實績之可見者蓋鮮。

民國十八年夏，蔣介石勉強統一中國，彼亦企圖大為裁兵，其議漸次成熟，民國十

九年開編遣會議，擬縮減全軍爲八十萬，由是年九月起見諸實行，不意九月中旬，反蔣運動勃發，各地戰亂蜂起，原擬裁兵者，反益擴張兵力，辛苦之計畫，全成畫餅。

三 編 制

所謂編制，非有適當組織者，其最大單位，亦因各地之軍閥而異，例如山西系之軍隊爲軍，遼寧系之軍隊爲混成旅，其他概爲師，當然亦有旅。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發布之規定，以師爲正規，分左之四種，命各省照此實行。

甲種編制（一師二旅、一旅二團）

乙種編制（一師三旅、一旅二團）

丙種編制（一師二旅、一旅二團）

以上三種，各以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營、輜重兵一營配屬之。其後戰事結局，國民政府更以

甲種編制（一師三旅、一旅二團）

乙種編制（一師二旅、一旅二團）

之二種編成替代之，但皆爲紙上空文，仍如前述，能按照其規定而實施裁兵者極稀。

四 補充

軍官之補充，雖有由陸軍軍官學校（或外國士官學校）或省立之軍官學校畢業，已滿所定之學習期者，任爲少尉，又軍士有戰功且有少尉之學識力量者，亦拔升少尉之規定，然至今未照規定施行者尙多，甚至爲匪賊出身者亦不少，如前述之張作霖，爲馬賊出身，目不識丁，而成如彼之豪傑（？）是也。

現在各地設立軍官學校，盛行教育，其任重要軍職之軍官中，由日本陸軍諸學校畢業者最多，故志願入我士官學校者頗不乏人，每年受考試而入學者，竟有八九十人乃至百二十三人。明治二十一年（即一八八八、九年）爲中國學生向日本士官學校留學之嚆矢，常時畢業歸國者爲新進，據云可直任爲師旅長，又向我陸軍大學，亦曾送留學生數人。

軍士之補充，雖有由一般兵卒中選拔，或由類似軍士學校畢業者採用之規定，然其實行極少。

兵卒之補充，係採用由一般人民募集之傭兵制度，應募者非窮於糊口無學無智之下民，即多爲土匪馬賊之出身，因而素質自然低劣。

元來軍閥之私兵，非爲主義或基於某種之信念而應募者，乃專爲糊口而來，其素質可想而知。若薪餉等在中間階級停滯，或主管者自便私圖，不發放時，則任意廢事，或至任意暴動掠奪，尤甚者，在數年前，此例往往不少，即主管者因欲得某人數之月餉，僅表面多書人數，一日遇檢查、檢閱之時，則召集所在之苦力，使著軍服以充足之，必要時，且以此等作假設敵，爲標的之代理，蒙混一時而飽私囊，已成公然之祕密。故雖號稱二百幾十萬，但其實數與實力，殊難遽信也。

最近國民政府，亦痛感國民皆兵制之必要，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南京立法院，通過兵役法之原則，依例不過仍爲空文，今述其內容如左。

依國民皆兵主義，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義務。

（現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

現役，爲期三年。

(正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

(續役) 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

小學教員、警察員、技術員等，兵役全免。

五 素 質

如此軍隊，論其素質，實無價值，然彼等皆爲謀衣食而來，苟陷以利，則立成向背無常之徒，若馬占山，實爲其代表的標本。彼一旦就黑龍江省之要職，被操縱於張學良之手，一再反對「滿洲國」，無論主義、主張，在利慾之前，亦均無何等價值。其他例如占領某地，則予其軍隊以數百元之褒獎，或懸賞占領某村後，可任意掠奪，彼等承辦者於無法可施時，遂驀地突進，逞所謂暴戾無道之勇敢。

又彼等見小敵，則乘虛而入。此次事變之經過，將分項詳述於後，蓋此事件之原因，以及其發端，全起因於彼等之通有性而勃發者，今更無須多言。卽彼等敢爲非分之排日侮日，或被煽動而妄行排外主義，欲蹂躪我之當然權益，其直接原因，如去年九月十八日，張學良恃擁有多數之部隊，破壞我守備鐵路而構成之事實，不得不謂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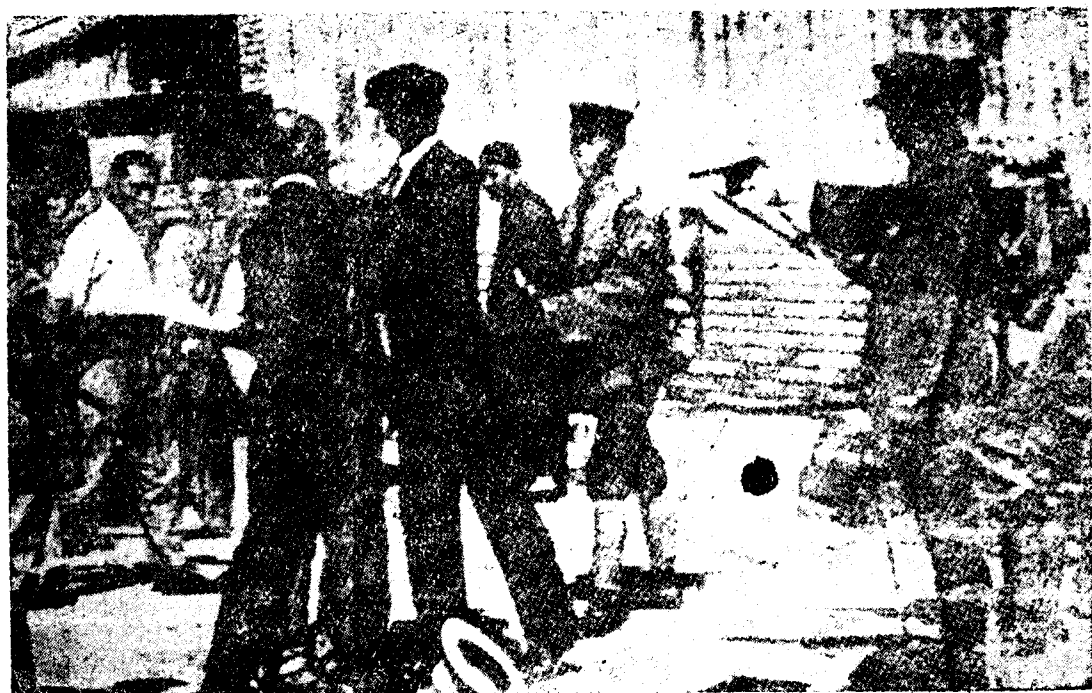
狂妄已極也。

就上海事變觀之，當事件未擴大以前，本有充分解決之可能，因彼等蔑視我在上海之海軍陸戰隊爲數較少而輕侮之，欲一舉擊我，以圖打開內政局面。

其他在錦州附近松尾部隊之全滅，古賀團長之戰死等，皆以此筆法，見我小部隊則乘虛進攻，由數百兵匪肆其暴虐。

總之今次之事變，全體皆由此原因構成者，中國恃英美及國際聯盟爲唯一之護符，甚至大呼對日宣戰，要不過仍爲數千年來傳統之以夷制夷與事大主義之空宣傳耳。軍隊之素質，亦可以此一語盡之。試一觀十九路軍之善戰之跡（後述），彼等似異常勇敢，抑知尙有他之原因，即在其第一線之背後，組織所謂督戰隊，擊殺自軍之退却者，強迫使之前進，或以虛構宣傳利益而誘惑無智之兵員是也，此非有真正之勇敢與理性的犧牲心可以斷言。

此雖爲事實，然據最近由上海凱旋者之言，對於中國人之沉着，不勝驚異。即戰鬥暫停之間，中國兵掛鎗於肩，屹立塹壕之上，由彼方注視此方，爲我望遠鏡所見，其中



虛構宣傳之一例

上圖乃示日兵射殺無辜中國人之攝影而以之於中外者

三五成羣而來，我軍以其面目可憎，欲以破壞塹壕之目的，同時砲擊彼等，立命野砲發射，彼等見我砲彈命中，毫不介意，故此四五人，結局因砲彈爆發，與土砂齊飛於空中。且中國之百姓，由砲彈着落之後方，推車挑担，坦然而行，望遠鏡亦窺之甚明。總之中國人，無論軍隊與人民，皆久經內亂，對於鎗砲彈不甚畏懼，與其謂爲膽大，毋寧謂爲動物的遲鈍耳。

中國軍之素質，大概如此，然不可侮，蓋以無智也，故敢作吾人意想以外之行動，須深加注意焉。

六 兵器及裝備

中國軍之兵器種類頗多，前清時代，即企圖其統一，卒因財政之窮乏與技術之幼稚，未能實現。爾後經屢次革命與內亂，外國兵器購入益多，故其制式愈加錯雜，不獨



被我國軍沒收之飛機

各軍隊制式不同，甚至同一部隊亦混有數種之異式。但在現今，則與舊時大異其趣，除與中原爭奪無關係之邊陲軍隊外，其人員概持有相當之鎗器，且裝備重輕機關鎗、自動步鎗、最新式手鎗、野山砲、步兵砲、迫擊砲、高射砲等之新式兵器，軍用飛機，全國約達四百架（滿洲事變之初，奉天飛機場存餘多數新銳機悉被我軍沒收），南京於事變前，已着手製造毒氣之設備，現在遼寧北大營，亦貯藏多數毒氣彈。

兵器製造工廠，舊時雖設於奉天上海漢陽太原廣東西安四川雲南福州等處，然概屬各該地軍閥所有，大都只能製造步鎗及子彈，尙不能稱爲大規模，漸次各方面均由列強購入最新機械，有圖兵器自給自足之傾向。



爆破滿鐵逃走時所斃之中國兵

要之中國軍之狀態，既如上述，而在教育方面，亦每朝由未明即實施演習或學科教育，就中傭聘外國軍官，熱心為新式諸般之研究，其部分頗多，早晚當有改革之一日，故須一掃舊時之中國軍觀，悉由新的觀察之。

七 滿洲事變時中國軍之觀察

百聞不如一見，試先提出最初之滿洲事變，以作軍事的觀察。

一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事件勃發以來，至年末三個半月之間，概為原來之獨立守備隊，其駐紮第二師並由朝鮮平壤急遽出動之混成○○○旅，人員合計○○○○人，砲○○○門，乃對於殘留滿洲之中國正規軍二



同盟理事會三十對一之場面

十二萬人、砲二百門討伐而出動者，大小戰約百次，就中十一月在齊齊哈爾方面，奮戰於氣溫零下三十度、風速十四公尺之沍寒中，以死傷及凍傷者累計約一千人之大犧牲，掃蕩滿鐵沿線與洮昂沿線之兵匪馬賊，此間於各地見所謂新政府簇出，遼寧吉林等亦發現相當有力之組織，是皆對於滿洲過去十數年之排日侮日加以一擊，向我權益之確保，採取具體的行動者也。

二 其間國際聯盟及美國，反覆作惡辣之干涉與苦惱，尤以十月十七日，發生十三對一之問題，我國對此之回答，斷言「中國年來之經濟絕交，反違背不戰條約之精神。」

又對於十月二十二日公開理事會之決議，答以「日本臣民生存上之權益，絕對不能放棄。」更於十二月九日之公開理事會，由我國代表宣言在滿洲有行使「討伐土匪權」之自由。

三 以上爲去年中滿洲之經過，唯在遼西地方，則由事變突發直後，張學良之臨時政府，在錦州反覆策謀，至年末，其各種兵力合計達八九萬，尤以便衣隊之陋劣的暗殺行爲，瀰漫於滿洲各地而不知所底止。故我國決意一刀兩斷，十二月末，我於先到混成第〇旅（弘前）之外，新增派混成第〇旅（姬路）並混成〇〇〇旅（咸興）與第二十師司令部（龍山）等，在滿洲我陸軍之總數約〇萬人，砲約〇〇門，飛機〇〇架，本年初已向錦州方面前進討伐中國軍，照例見我軍之真面目準備，忽焉收兵而遠向關內後退，於是我陸軍在山海關附近與天津方面之駐屯軍確實握手，此一九三二年一月六日事也。唯在此戰鬪之間，彼古賀騎兵團長之奮鬪，及由目黑〇〇輜重隊出征之松尾少尉以下二十餘名，與兵匪八百，孤軍奮鬪，遂陷於全滅之悲運，發生忠烈無比之事實。

四 當時美國曾於一月七日發表「滿洲現在之事態，難認爲合法性之聲明。」此事實，卽北滿之反吉林軍，漸次膨脹其勢力，一月末，在哈爾濱南郊，遂有一萬數千部隊構築陣地，對日宣戰，實行各種掠奪暴行。於是我第二師沿被破壞之中東南線，竭諸種手段前進之後，於二月上旬擊破此敵而入哈爾濱城，得救出日鮮居留民四千之生命。然敵更向哈爾濱東北地方退却，尙擁兵二萬以事妄動，尤其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乘中國調查團入滿時，與張學良系之暗中飛躍相關聯而行各種不良之企圖，故我第二師於海林附近再討伐之。

又在吉林之南方山地，二月中旬，亦發現一部反吉林軍，其兵力達四千內外，雖被我軍鎮定，但黑龍江省方面，復有數千賊匪橫行，除鐵路沿線之主要都市外，餘均未能行新政府之威令，甚至遼寧省由瀋陽附近至鳳凰城岫巖莊河附近，兵匪跳梁，瀋陽附近者，爲張學良之東北國民義勇軍，以吳家興爲長，兵數達一萬，卽滿洲現尙在兵馬倥偬之間，我國對此若中止自衛行動，則居留民與權益，皆將蒙一大打擊，實瞭如觀火之事實也。且此等騷亂之禍因，專由於張學良一派之反覆及充分供給之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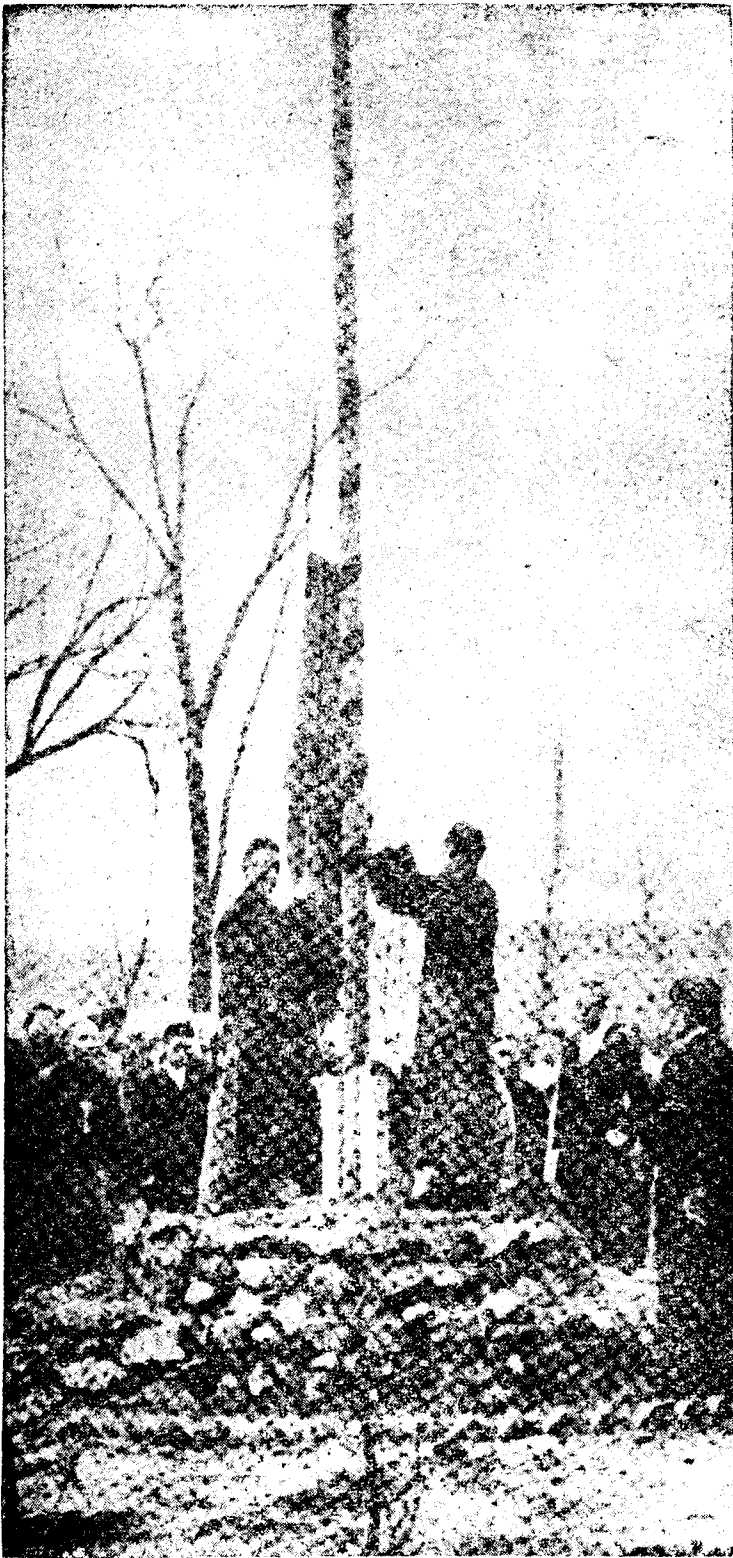
果，彼於前述義勇軍之外，更使組織東北反日救國軍，東北民衆抗日救國軍，熱河義勇軍等，概以熱河方面爲根據，策動於遼寧熱河兩省地方，對於北滿之反吉林軍，暗中不斷的活躍。

五 如是我軍在滿洲自去秋以迄今日之活動，亘於廣大範圍，反覆無甯日，犧牲甚鉅，死傷累計達千四百人。目下我軍第二師在哈爾濱，第○師在齊齊哈爾，第○師在遼西，軍司令部與混成第○旅配置於瀋陽，獨立守備隊，仍服其本來之任務，五月上旬，以派遣至上海附近之第十四師增加於滿洲，是爲最自然之成行，且鑑於兵匪馬賊之數極衆而且甚爲跳梁，須備此討伐必要之兵力，根據我國當初之方針及聲明，亦可謂爲當然者也。

况滿洲之事態，其後已完全變化，不問新國家受列強之承認與否，然「滿洲國」之領域，如聯盟調查團之指摘，早已脫離中國領域，其威令政治，毫不能行，我國當然負此治安責任，且滿洲現有居民自組織之新政府存在，其政府又與我國擁護在滿洲之權益以助力，我國既不侵略他國，亦無遂行政治的急圖之野心，僅爲居留國人之

安全與擁護國家權益而出兵，與中國政權行於該地方時完全相同，唯在今日之時期，其執行更加容易耳。

六 滿洲新國家之建設事業，此時已着着進步，二月十八日，以張景惠爲長之東北行政委員之名義，宣言舊東四省之獨立，本王道安息三千萬民衆，防止赤化，并遵



儀溥爲人二第右自式旗升「國洲滿」

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與世界民族收共存共榮之實。

其次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三月九日，在長春推戴溥儀爲元首，行建國式，十二日，向列國發出國家成立之通電，至列國承認與否，留爲今後之問題。惟是我國至少亦應以在「滿洲國」之事實爲事實而斷行處理，故無論調查團將作如何報告，聯盟將爲如何策動，是皆與我國無關。我國唯以三千萬民衆之公意而與自立之新國家相扶相助，齊向東亞永遠之和平邁進。目前該國內大小無數之騷亂，反覆循環，如馬賊在滿洲各地，其攜帶步鎗數，猶殘留幾十萬支之危險，更慮及中國之妄動，俄國之策謀，則爲保護國人及擁護權益計，今後尙須互於相當期間繼續現在之行動。

其間新國家之基礎及事業，已着着進行，除一搬政治行政機構之外，關於財政經濟等問題，正緩急制宜，百搬之建設事業，今後駸駸成具體化，因此暫時之間，依然以武力鎮壓之，爲解決一切事件之基礎，此就「滿洲國」自身而言，同時我國亦不可不考慮同一之問題，以作自衛行爲，而其事業，仍須以鐵路形成滿洲全國之動脈，依此等逐次開發處理諸資源爲經濟發展之基礎。

試將此資源之一、二、以數字例示之，如煤炭之埋藏量，估定爲三十億噸，目下每年採掘九百萬噸，若繼續今日之採掘量，今後須三百三十年。鐵鑛埋藏量，估定爲八億噸，目下每年採掘八十萬噸，照此比例，今後可續掘一千年。又大荳年產三千四百萬石，占世界產額之六成，等於日本內地生產十一倍，向日本輸出，每年達一億元之鉅額。

蓋據美國摩吞 (Morton) 博士，在本春上海事變擾攘時，向大總統胡佛報告曰，「今也日本已擁抱滿蒙資源之結果，對之不能行經濟封鎖，一非架空之理論也。」

七 滿蒙如上之消息，以我國爲主觀而考察時，則今次之事實，雖爲偶然，惟起因於彼軍破壞我之鐵路線，藉此充足我國威國防，及國民經濟之要求，併延長條約一般之權益保持，信於確保東洋和平可期貢獻者也。

滿洲國民之事，尙須大加考慮者，蓋以滿蒙爲我國之生命線，於國防上、經濟上、皆須築永久不拔之基，確立東亞天地不再混亂之基礎，乃我國民之要務也。更質言之，今後實爲我國防之第一線，因此以必要之兵力駐屯於茲，暫且統治滿蒙之地，其結

果，自然成遠東之重鎮。在此鎮撫力之下，先使內外人得於滿蒙之地安居，逐次見產業經濟之發達，自化爲樂土。迨居住日滿人及外人皆有利潤，則我內地之居民，其經濟上之效力，自然亦厚，遂確信我國在平戰兩時名實皆可爲遠東之重鎮矣。

因而苟關於滿蒙之問題，國民皆應以日滿間經濟爲共同的。其利益，在國民之範圍甚廣，乃各級各階均霑者。故對於滿蒙之事，宜增高國民全部力之關心。更由他方面言之，我國當有事之際，當然基於國家總動員之見地，能充足自給自足之途。卽不問平戰兩時，且須永遠認識此爲國家生存上最短最小之必要條件。

八 然則國民應將如何事業，在如何形態而使其進步乎？關於此事，則非本書之目的，且諒解目下當局正在具體的討究中，庶幾斯種問題，在我國朝野各方面，皆按其專門作急遽的研究，而希望其迅速着手實現也。

八 上海事件之經過

爲理解我國在中國軍情及國際關係上之立場起見，試概說上海事件之經過與結果。



十九路軍之機關鎗

一 原來長江一帶，就中上海，可謂爲近年排日侮日之巢窟，我國雖於幾度發生難忍之問題，皆忍其所難忍，國人在該地方之商業勿論已，甚至其居住亦在被脅之狀態，此非故爲誇張，乃事實也。

因本年一月九日上海之民國日報，關於櫻田門外不祥事件，揭載大不敬之記事，同時加暴行於我日蓮僧數名以至於死，其暴戾已達極點，故我海軍陸戰隊上陸，保護居留民。然於陸戰隊將就配備之先，中國第十九路軍，無端發砲起釁，此一月二十八日事也，其後我陸戰隊，遂與該十九路軍在上海之北隅閘北附近互相對峙。

二 所謂十九路軍，原爲濟南事件，曾受我軍打擊之敗殘部隊改編，夙富排日思

想，去年末，自廣東護衛孫科（當時南京政府之行政院長）入南京而至上海者，由第六十師，第六十一師，第七十八師之三師，合計三萬三千人，砲二十四門而成，軍長爲蔡廷楷，總指揮爲蔣光鼐。（彼等尊重前述軍事委員會之決議，中國全國將來以師爲單位，總指揮並軍長，早爲不需要之職，停戰協定成立後，本年五月十日呈請辭職，已經國民政府照准。）我海軍陸戰隊對此，先以〇〇人開始戰鬪行動。

三 爾後至二月初旬，敵不聽英美領事之調停，對於日人之避難於上海埠頭者，亦加以砲擊，合併共產系之義勇軍三、四千人，特以便衣隊反覆陋劣之行動，而上海之中國人，或捐集義金，或勞動者施行總罷工爲之聲援，以致不易鎮定，陸戰隊逐次增加〇〇名，計死傷三百，任日本居留民三萬人之保護。

此間英美兩軍，由向來駐屯之三千人增加爲六千人，法軍亦由一千人增加爲三千人，意大利企圖由本國派遣二千人，共任保護居留上海之歐美三萬三千人，中國居民三百萬人（其中避難於他處者五十萬，宿於路上者三十萬，）尤呈混亂之狀況。

四 二月二日，我國決定派遣陸軍，先以軍艦由第十二師（小倉）急派混成第〇〇〇旅，繼而派遣金澤第九師，陸軍總數約〇〇〇〇名，以戰車、飛機等配屬之。同時我政府發表「中國近年之排外的行爲，最感煩悶者，爲隣邦日本，而我愈隱忍，則彼益增長，我海軍之使用，原有限度，故決定派遣陸軍云云」之聲明。

五 其間依中國代表之策謀，國際聯盟，再呈極端之混雜，英之薛西爾爵士（Sir Cecil）頻助長中國之主張，又在東京之英美大使，亦忠告於我曰，「望速中止上海之糾葛，並停止已準備之動員云云」而表示好意（？）。

六 陸軍之輸送及上陸 混成第〇〇〇旅，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搭乘第二艦隊所屬之艦艇，由佐世保出發，七日下午，在吳淞鎮南方約三公里開始上陸，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其第一線向吳淞鎮南側進出，隔溝渠而與吳淞砲台對峙，主力逐次集結於吳淞火車站附近，施行諸偵察，因用兵之原則上，以攻吳淞砲台爲非得策，故暫停攻擊，僅取監視而止。

第九師，自九日在宇品港搭乘輸送船，其第一梯團，十三日夕，於掩護隊制壓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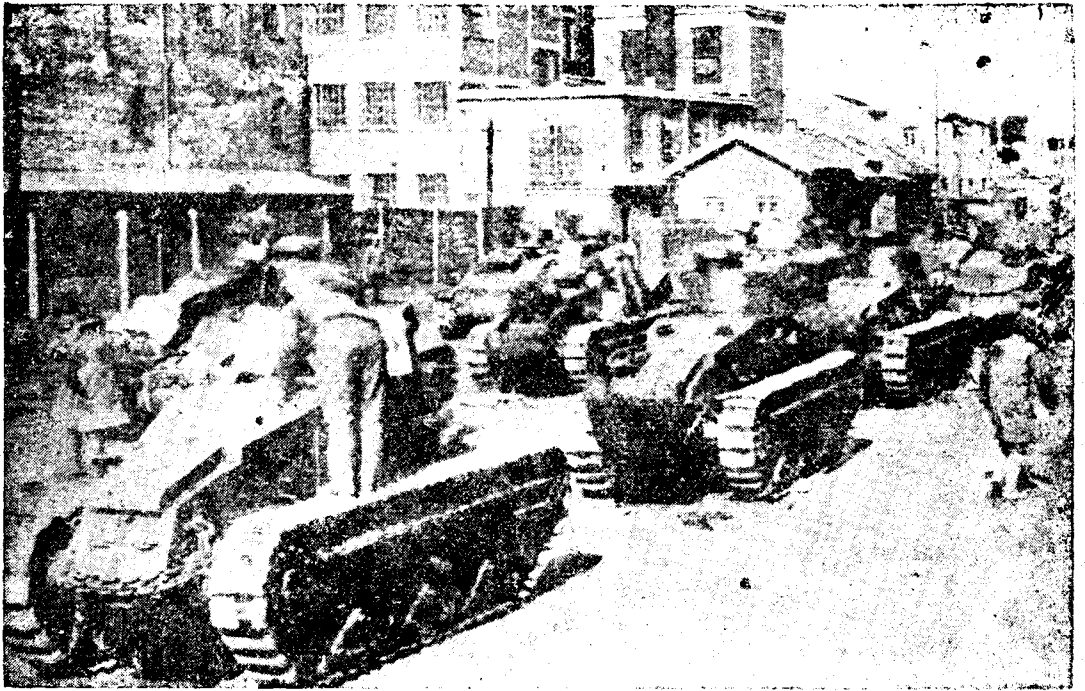
之下，通過吳淞砲台，以一部停泊吳淞鎮南方鐵路棧橋，主力至上海埠頭停泊。

同時第九師長聲明「除保護居留民之外，並無他意」該師由十四日上午七時，第一梯團開始上陸，以其一部集結於江灣鎮東方六公里之中國村落，主力集結於楊樹浦（租界東部）之日本諸工場，又十五日以後，以其一部與海軍陸戰隊交代，就北四川路方面之守備。

該師第二梯團，十六日晨抵上海埠頭，同日上陸完畢。

七 陸軍之第一次攻擊 第九師鑑於該地之特種事情，欲以和平解決之，因中國第十九路軍不顧我以二月二十日上午七時為期限之要求，竟示敵對行為，於是戰端遂開。

第九師由是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使吳淞支隊（步兵二連為基幹）與海軍協力，對於吳淞砲台之敵，掩護師之右側，海軍陸戰隊為左翼隊，在現陣地監視當面之敵，師主力，以混成第二十四旅在最右翼，步兵第六旅為左翼隊，步兵第十八旅主力為中央隊，攻擊廟行鎮東方及江灣鎮附近之敵陣地，夕刻，以混成旅進出金馮宅天主堂



向江灣鎮出動之我戰車隊

之線，以師主力進出白楊村西南端願家宅
江灣鎮東端方濱之線。

是夜，師以中央隊之主力，轉用於右翼隊
與混成旅中間白楊村孫家宅之線，改爲右
翼隊，二十一日拂曉，於江灣鎮北側地區保
持重點，再行攻擊，逐次壓迫敵軍。然江灣鎮
市街之敵，利用堅固家屋，頑強抗戰，不易進
步，所謂空閑營之苦戰，卽此時也。

翌二十二日拂曉，混成旅已夜襲東部廟
行鎮之敵陣地而奪取之，所謂身作肉彈三
勇士，卽被謳歌之作江北川江下三伍長，當
時擔任開設衝鋒步兵之進路，自抱炸彈而
突入敵之鐵絲網中，乃勇壯之事實也。



攻擊廟行鎮之時我擲彈兵

右翼隊，至是日夕刻，已進出吳家宅普西，左翼隊，已近迫前後家宅之敵陣地。

然敵之陣地，或據村落，或據各個之家屋，或利用水濠，且於陣地之要點設置障礙物而堅固編成之，又鑑於我兵力顯着寡少，師力避以全力同時強攻敵線，致費二十三二十四兩日第二次攻擊之準備。

八 第二次攻擊 二十五日，使混成旅維持現狀，師主力攻擊當面之陣地，至日沒已確實占領前後家宅之線。二十六日，爲擴張前數日之戰果，以師預備隊增加於左翼隊，占領江灣鎮西北方嚴家楷之陣地時，江鎮灣內部及其南方一帶之敵，遂次向西方

退却。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二時，左翼隊之一部，確實占領江灣鎮西端，於是完全占領敵人連接廟行鎮江灣鎮間北之線，堅固構築之第一線陣地，師以後對於敵人以大場鎮爲中心之第二線陣地準備攻擊。

九 第三次攻擊 蔣介石直屬之警衛軍加入戰線時，第九師之攻擊，鑑於兵力並地形，戰況有陷於膠着之虞，此際期事態急速終結，認爲有增兵之必要，更增遣第十一第十四兩師及其他部隊爲上海派遣軍，使白川上將統率指揮，因情況上不得不講求迅速輸送之處置，軍司令官，二月二十七日，與所要之幕僚，同由內地出發，二十九日，到達湯子江口。關於軍主力之上陸，經陸海軍協定後，期以三月一日再興總攻擊，即進出自江灣鎮附近經大行橋以至夏禹灣附近之線而行攻擊，以新到之第十一師主力，由三月一日晨，在瀏河鎮西北方揚子江本流沿岸上陸，且務須速占據瀏河鎮，對大場鎮眞茹方面準備攻擊，依此旨部署之。

第九師自三月一日晨再興攻擊，戰況有利進行，其主力，夕刻，已進出西部廟行鎮



前家宅附近之我重砲兵戰圖

田園周家宅各西端二十三圓楊家宅張三橋之線，混成旅亦已占領胡家灣朱家宅之線，是日步兵第七團長林上校陣亡。

當日第十一師主力，於海軍緊密協力之下，在七了口附近斷行壯烈之敵前上陸，立即南進而破茜涇營之敵，至夕刻占領之。

三月二日晨，續行攻擊，第九師於薄暮時，以第一線部隊到達小南翔及真茹。閘北方面之我海軍陸戰隊亦移於追擊，第十一師既擊破瀏河鎮，以一瀉千里之勢而進擊嘉定。

十 戰鬪中止 三月三日，第九師以主力集結於南翔，以一部集結於真茹，整其勢



二十二日回攻擊中之我散兵

態，第十一師以主力由婁塘方面，以一部由南翔方面夾擊嘉定之敵，下午五時後占領之。海軍陸戰隊，已於吳淞砲台正面上陸攻略。

是日已在吳淞上陸之第十一師高知部隊，適占領寶山城獅子林砲台，於是派遣軍將達豫期之目的，軍司令官遂命全軍戰鬪中止。

十一 派遣軍之整備及停戰協定 第十四師由三月六日至十四日，在吳淞附近上陸前進，與第一線之守備交代，使混成第二十四旅及第十一師歸還內地。

三月二十四日，中日兩軍之委員，爲協議停戰，正式會見，經許多曲折，依英美法意四國公使，尤其英國公使之斡旋調停，始得所謂藍浦

森案，且因天長佳節之炸彈事件，我代表受傷，遂生糾紛與停頓，停戰會議，亦延至五月五日方見簽印，第十四師，得轉用於滿洲，五月上旬，逐次赴大連。

十二 全兵力撤收 | 日本陸軍，關於今次成立停戰協定之運用及上海地方平靜確立之關係，信賴友邦代表之活動，使全兵力歸還內地以待機，五月中旬，逐次就凱旋之途，是月末，遂完結。

中國誇爲最強之第十九路軍及裝備以優秀聞之警衛師，戰鬪不過十有三日，竟喪失戰力之半而敗退，自屬當然。我上海派遣軍如斯光輝之榮譽，固歸於我陸海軍將士之勇敢，同時賴全國民極熱誠熾烈之後援者實大也。當時戰鬪至五月九日止，我陸軍陣亡者九百三十四名，負傷者二千七百九十一名，就中軍司令官白川上將爲炸彈所創，五月末，沒於軍中，是爲此事變最後而且最大之犧牲焉。

第四節 美國

一 國防方針

美國因以大西太平洋兩洋而與歐亞大陸隔絕，且其比隣諸國，國力及武備皆不足與之抗衡，故無須如歐洲諸國平時具有強大之常備軍，迨開戰後，徐徐訓練編成大兵力足矣。以此世人往往見美國常備陸軍之比較的劣勢，遂認其爲愛好和平國，是



美國八英寸砲移動砲台

大誤也。抑知彼軍備之主體，非在平時之軍事的設施，而實爲其強大之國力全般。故美國軍事當局，平時苦心焦慮者，即在如何統制融洽其所構成全國力之各種諸要素，以便有事之際，能發揮一大戰力。因而世界戰後着着研究改善之國家總動員計畫，乃美國史上得未曾有者。此雖爲吾人最須注意，惟以內容涉於煩雜，茲從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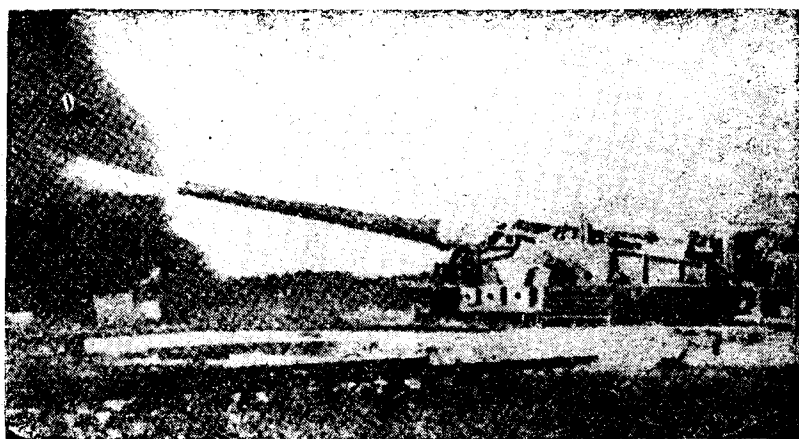
其次在純軍事的方面，吾人最應關心者，爲彼之海岸。其消長，直與我國防上有重大之影響，極爲明瞭也。

美國以其建軍之方針與我國異，故先應明瞭於此，其次應不爲向來純軍事眼光所拘，以一新頭腦觀察之，自可識破彼企圖攻勢作戰之美軍，須在嶄新大膽思想之下，準備將來戰爭之事實。而於航空方面及化學戰並機械戰方面則尤然。

美國於大戰中，由一九一六年已制定國防法。及戰後，又於一九二〇年，對此加以根本的改正，而確立軍備之趨向。然至一九二二年，因華府會議之影響及上下兩院議員改選，欲迎合選民之意，盛行反軍的言動，終招致國防之危機。當時參謀總長潘興將軍，是年七月，毅然發表國防方針，使國民理解其要領，並使其感覺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任務之重大，且極言爲戰勝計，必須採取攻勢作戰。該國防方針之要旨如下。

1 維持平時經濟的陸軍。即平時保持足以遂行美本國防禦及大規模且急速動員之陸軍設施。

2 右設施之性質及對外態度，最初須使取戰略的守勢。即開戰之初，對於預想聯合敵軍之攻擊，確實守備其預想上在陸地並陸地國境之前進預想地區，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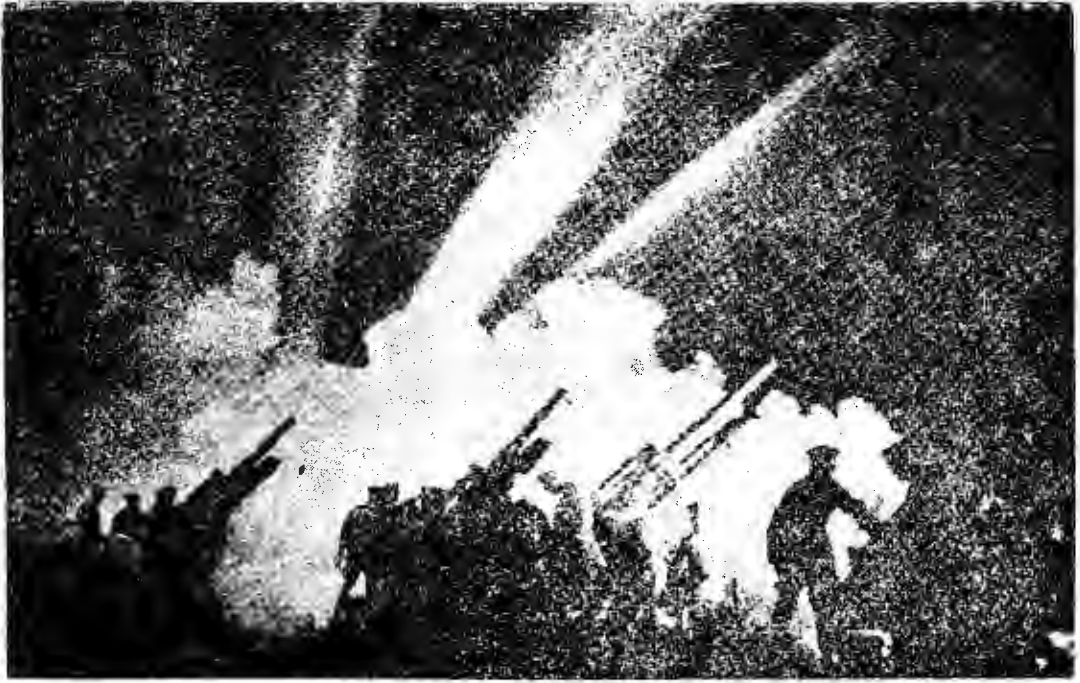
美軍列車砲

軍無所顧慮進入敵之本土，得自由對敵艦隊而行動，此間準備爾後之攻勢。

3 攻勢準備完畢後，須速轉於戰略的攻勢。

卽具體的言之，美國於開戰之初，動員平時常設之正規軍，爲九師，加以護國軍十八師並編成預備軍之一部，以之先守備國境及海岸，在其掩護下而行國內之大動員，且於此間補足充實各軍之軍事訓練，海軍將對於美國敵襲之防禦全委諸陸軍獨立作戰。原來國土之防衛，非僅以保安領土而可達其目的，故各軍之動員及訓練如完成，則使遠征軍實行攻勢作戰。

右所謂「國內之大動員」云者，卽確立戰時動員四百十五萬大軍之計畫，且爲應乎此龐大之所需起見，須網羅產業、資源、及勞動等諸般事項，以策定周密產業動員計畫之基礎，使官民皆於其完成繼續莫大之努力。



美海防岸七公分半高射砲夜間射擊

二 兵役制度

美國自獨立戰爭以來，以義勇民兵制度爲兵制之根本，其始終一貫之建軍主義如左。

1 國防，須以舉國一致而行，美市民，苟爲體格適當之男子，皆有充美國民兵之義務。

2 但不以國家之強制構成軍隊，須基於建國精神之自由平等主義，俟國民之自覺，依此旨趣，採用志願兵制度，平時存置最小限之精銳部隊，有事之際，編成所要之大軍。

美國依以上之主義，自獨立戰爭以來，曾



美國正規軍白馬砲隊進入陣地

經許多戰鬥，每次均賴臨時募集之民兵，補充正規軍，竟能達其目的。然其間因軍事能力之低劣，志願者之減少，補充困難等，爲此種制度之通弊，既嘗此苦經驗，雖有一部分屢屢高唱，必須強制徵兵與增大正規軍，但至世界大戰時，總未見其實現。

然美國既參加大戰，則制定徵兵令，編成強大之徵兵軍，由戰前僅十二萬之正規軍，一躍而爲三百五十餘萬之龐大軍備者，乃人所周知之事實也。此事與英國參加大戰後約一年半始頒布徵兵令對比，足可見兩者之共通性與民性之特異點，靡不以美國爲籌備妥善，自不待言。

故當戰後議論兵制問題時，認累年傳統之志願兵制度——卽爲祖國期望至高犧牲心之本能的

發露之制度爲危險，而認徵兵制度爲優越，參謀本部勿論已，即上下兩院軍事委員會，亦向議會提出一般國民軍事訓練案，同時提起大總統之徵兵權問題。然議會標

榜「舉國民全力而傾注於經濟方面」之政策，遂否決前述之提議，於是美國復歸於戰前之志願兵制矣。

美國陸軍之補充、服役，其種類如左。

正規軍之士兵，凡美國市民，或已發表爲市民意志之男子，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志願者，於檢查體格後採用之。服役，爲三年及一年二種（但後者爲少數），再服役，以三年爲一期。而正規軍軍士兵，除隊後，即不課以豫備服役之義務。

護國軍兵率，與正規軍同。美國市民，或已發表爲市民意志之男子，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志



美國護國軍之騎兵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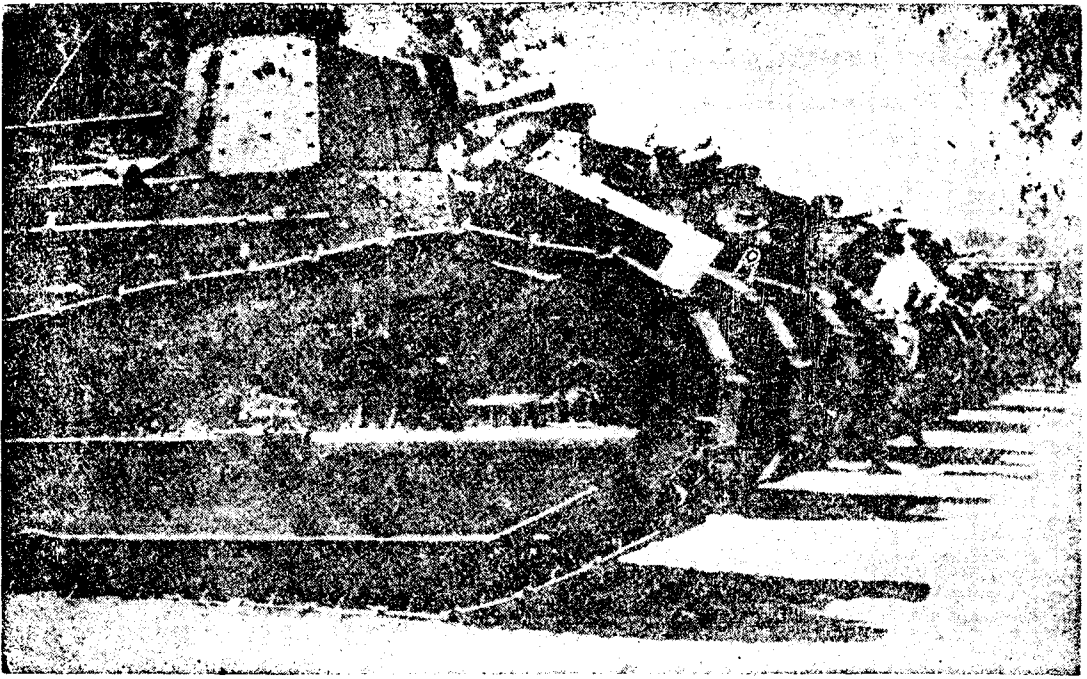
願者，於檢查體格後採用之。其服役，爲一年及三年二種，再服役，以一年爲一期。

三 陸軍軍區及素質

美國陸軍，由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而成。

1 正規軍，乃專由職業的軍人而成之常備軍，平時作國內及屬領守備之主體，以一部指導國軍、編成預備軍、及市民之軍事訓練，有事之際，爲第一線出動部隊之幹部。

2 護國軍，以地方有志之志願者所編成，平時屬於各州，任地方之守備並治安，戰時或事變之際，則由大總統，經議會承認後，得爲合衆國政府之使用。因而每年由中央政府分配預算於各州，俾維持護國軍之定數。其編成、裝備、及教育等，悉以正規軍爲準據，戰時形成國防軍之第一線。而其軍官以下，平素各服定業（但一部與正規軍軍官以下同樣受學校教育），不過每年旅行百四十四小時以上之訓練，並夏季十五日間之野營。其軍事的訓練，雖比正規軍稍有遜色，然舉有教養者而入隊，故精神的素質，極爲優秀。



斐律濱師之戰車隊

3 編成預備軍，爲合衆國純然之戰時兵

力，以平時依志願之軍官及若干軍士，形成編成之一部，其他皆爲紙上編制，戰時以鄉土爲中心，召集軍士以下之要員，而完成其編成與教育。故精神的素質，雖爲優秀，而軍事的訓練之程度，殊感不足。

四 平時兵力

1 正規軍，由步兵九師、騎兵三師而成，其兵力，依國防法示定最大限，以預算規定每年之兵力，其人員如左。

國防法示定之兵力

軍官 一七、七〇〇

准尉以下 一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九七、七〇〇
現在兵力（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軍 官 一二、一〇六

准尉以下 一二五、三六六
合 計 一三七、四七二

2 護國軍，由步兵十八師（一部未完成）、騎兵四師（現僅有基幹部隊）而成。國防法規定之兵力，雖爲四二五、〇〇〇人，然因維持此大軍爲經費所不許，故向來皆未充足此定員，現在兵力爲一八二、七一五人。

右平時平兵力之中，包含在本土以外之斐島、夏威夷及巴拿馬之正規軍各約一師，拍托里科（Puerto Rico）步兵一團、阿拉斯加步兵一營、天津二營（由斐島師派遣）。

五 戰時兵力

新動員計畫，戰時約爲四百五十萬，但在美本土之第一次動員兵力，約二百萬，由左列者而成。

1 正規軍 步兵九師、騎兵三師、軍部及其直屬部隊。



英軍騎兵之進行

2 護國軍 以步兵十八師及騎兵四師爲其基幹。

3 編成預備軍 雖有編成步兵二十七師、騎兵六師之企圖，惟與護國軍相同，因預算之關係上，尙未能實現。一九三〇年六月末之已教育兵力，爲一〇六、六三八人，其大部，爲軍官一〇一九一七人。

以上總計以步兵五十四師編成十八軍及六野戰軍。

第五節 英國

一 國防要領

英國國防之大方針，在保有領土、鞏固團結、維持

對外權益且以保護通商貿易爲主，因此以確保必要範圍之制空權及制海權，使屬領各部之獨立防禦及互相援照爲其綱領，故依此而國軍整備之要領如次。

1 海軍政策，英本國既有對最強一國標準之海軍勢力，又整備根據地，而增大其移動能力，俾有事之際，得於世界海上，先敵集中優勢之海軍，各自治屬地，或企圖建造獨立海軍，否則亦當分擔本國海軍費之一部，以其海防委任於本國，或依臨機援助海軍根據地構成等之形式，與本國海軍協力。

前勞動黨內閣時，雖提倡軍備縮減，主催海軍軍備制限會議，遂見日英美間海軍條約之簽印，然依然在國際協調之範圍內，欲保持最強一國標準之傳統，而無何等變化。

2 陸軍政策 在英國領土防衛上整備必要限度之陸軍，以確實其相互的援助，且依國民軍事預備教育之徹底等，以準備戰時陸軍之擴大。

又利用科學進步，依軍之機械化，俾其能力向上，大戰後，以復歸於志願兵制度之結果，爲充實兵員計，改編地方軍，使其裝備與正規軍相同，力圖戰時兵力之增



世界大戰時戰車之進擊

大，以準備在大陸作活潑之運動戰，其歸結之處，即速戰速決是也。

3 空軍政策 具備以對於英

本國能行空中攻擊範圍之列強中最強一國為標準之航空隊，俾防空完全。且整備獨立空軍，俾能應付陸海軍及殖民地之要求。更補助獎勵民間航空而準備戰時要求之擴大。

英國，戰後雖高唱軍縮，且實行之，然現在標榜如上之大綱，而在實質上正努力國防之充實完備。當第一次勞動黨內閣時，

曾亦言明是認空軍大擴張，斷行補助艦建造，兵員之縮少，已達其極限。加之因平時研究，捐出鉅額經費，稱爲「戰時避免不良資財之誤用者，是真經濟」，益盛行科學的研究，其結果，直以之採用於國軍，而於資料改良整備不吝經費，所謂機械化軍，就中關於戰車，尤爲用力，更注意航空機之準備發達，企圖實現國防力之充實。

二 兵役制度

英國之兵役，爲志願制度，其所以不採用徵兵制者，乃該國古來之風習，絕對不尙強制之自由主義，在過去依傳統之義勇兵制，與誇耀於世之自尊心，蓋在平時深信志願制爲最當於其國情者也。

正規軍兵卒，募集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其服役，爲十二年，分爲現役、預備役二期，依志願亦得於其全期間服現役，又服役期間，得再繼續服役至達二十一年，而現役及預備役，因募兵之狀況，並海外勤務派遣、交代等之關係上，各兵種雖有多少之差異，通常現役七年，預備役五年，其中最初教育一年，爾後每三年使海外與本國交代服務。

又地方軍兵卒，募集十七歲以上者，其服役期限四年，爾後得志願延期一年至四年，服役最終之年齡，規定爲三十八歲。

英國之兵役尙可特書者，厥維大戰間之狀況。彼鑑於開戰後專以志願者畢竟不能得充分兵員，且國家防衛之任務，不獨爲國民全部所應負擔，而軍事教育，實於國民體育上及精神上有莫大之利益，故其結果，以強制徵兵爲必要之議論漸盛，當時英國陸軍之首腦羅伯茲（Roberts）元帥倡之，大惹起國民之注意，無如保守的尊重舊習，且在民權發達之英國，欲得國民大多數之贊同，甚爲困難，但於國家存亡之際，任何物皆不能替代，遂至開戰後一年有餘始見諸實施，如斯而戰爭得有利發展，迨戰爭終結，同時撤廢徵兵令，仍復舊制。惟是大戰之經驗，使英國上下痛感國防充實之必要，徵兵令雖撤廢，然依軍備內容之充實改善，一面努力於應付將來戰爭之軍隊建設，一面着眼於國民軍事預備教育之普及徹底，在實質上已舉國民皆兵之實而準備戰時兵力之擴大矣。

三 陸軍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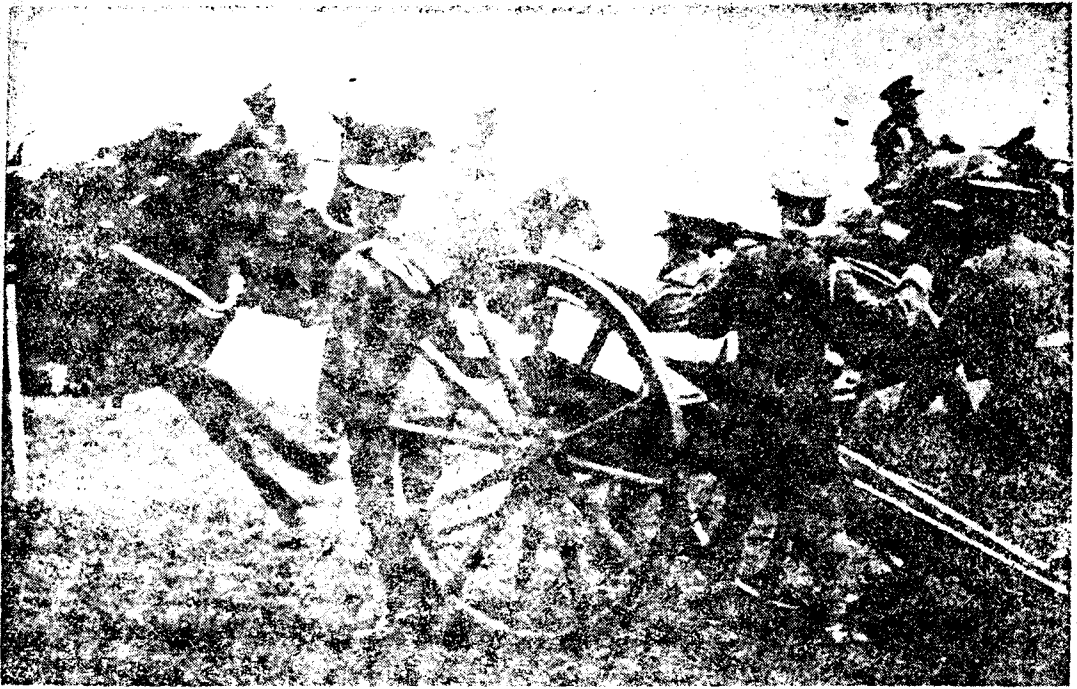


世界大戰時英軍步兵向德軍要塞衝鋒

英國陸軍，大別爲正規軍及地方軍，前者區分爲常備部隊、豫備軍、補充豫備及民兵，後者區分爲地方軍及豫備。

1 正規軍 常備部隊，爲野戰軍之骨幹，專使用於外征，平時除駐屯本國外，尙擔任印度及其他殖民地之守備。預備軍，以服役常備部隊而已終現役者編成之，戰時使用於外征軍之充足補充。補充預備，當動員時，使用於正規軍預備之補充。民兵，乃充當海峽諸島及殖民地（摩爾太島（Malta）及其他）之常備部隊者。

2 地方軍 應乎戰時之必要，使用於外征，平時僅有其各部隊之骨幹，時時召集而行各種之訓練，其次數如左，



英軍騎兵襲擊砲兵陣地

第一年度

四十五次

外野營八日乃至十五日

第二年度至第四年度 每年二十四次

外野營八日乃至十五日

至其募集及保持，全委於各州協會之手，僅關於軍隊教育，受軍管區司令官之監督。地方軍豫備，當動員時，充足及補充地方軍各部隊之要員。

要之英國陸軍之組織，雖如前述，然更由軍之機械化及其他整備并對於國民訓練之努力等觀之，彼今日已不特從來光榮之孤立而欲完成國防，以期所謂速戰速決也明矣，試一思及列國軍空軍及長射砲等之

發達，不能專以國防委諸地理的恩惠，可謂爲當然之歸結。

四 陸軍兵力

依一九三一年度預算書，英國陸軍之平時兵力如左。

正規軍 二〇八、五七三

(英本國五師、騎兵十四團、砲兵二十九連)

(內印度駐屯五九七七三，即步兵四五營、騎兵五團、砲兵六五連)

地方軍 一三五、八五〇(十四師、騎兵二旅、防空三旅)

以上合計三四四、四二三

此外爲動員部隊者如左。

預備軍 一二八、七〇〇

補充預備 二四、六五三

在海外自治屬地及殖民地尙有左之兵力(包含土民軍)

坎拿大 一二七、一八〇

澳洲 二七、四五四

印度 二五九、六六〇

新西蘭 一七、五三六

南非 一、八二三

愛爾蘭 六、二一三

合計 四三九、八六六

此外尚有空軍三萬二千（印度另有二千。）

第六節 法國

一 國防要領

法國國防之基礎，以防德國復讎為第一義，併在圖海外之發展。其對德策，則以確實履行為歐洲和平基礎之和平條約，對於德之侵襲，能安固法國之國防為方針，現正宣傳能使德國尊重遵守和平條約，確實履行賠償條件與

維丹要塞之攻擊



否，不獨爲關係法國生死之大問題，且爲能確保全歐洲和平安定與否之大關鍵。

德國依和平條約所加之限制，當在後節德國之部述之，惟德國明中暗中避免條約之網，竭所有手段，以期武力之增進，既成功於的爾西特條約後，更在維爾賽條約反覆汲汲爲之。蓋美意等大國，對於德國之復讎，在地理的及其他之關係，原不感大威脅，而法比兩國，則大異其趣，該兩國與德國直接接壤，其間不過僅有來因河之障礙，故法國陸軍之任務如左。

1 當開戰時，第一次兵團爲掩護總動員計，當然須確保來因河之線，務自開戰最初，卽能取積極的動作。

2 平時教育，須能以最善之條件實施之。

3 總動員務期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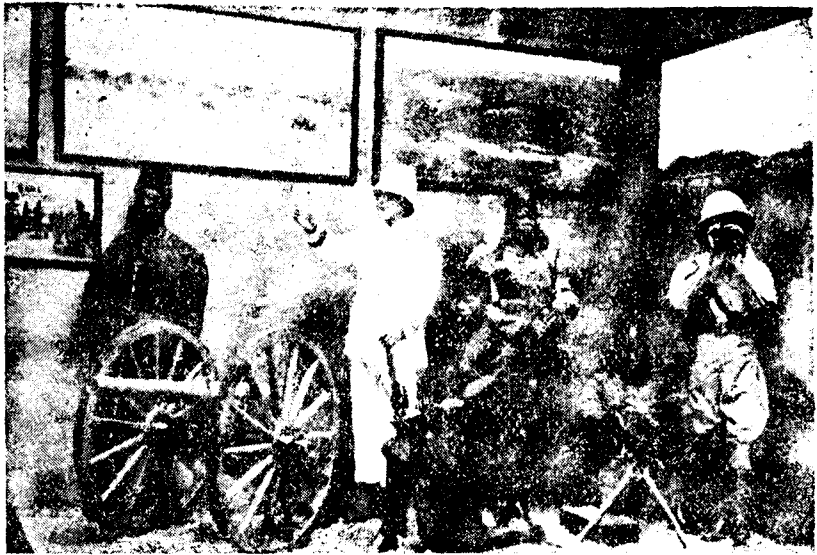
4 確保殖民地。

由是觀之，足知法國雖苦財政困難，亦必擁有強大陸軍以至於今日之所以然也。最近且於其軍制加以根本的大改革。

二 兵役制度

以國民皆兵爲主義之法國現時兵役法，乃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所創始者。卽該戰役之大敗，依暴露職業的軍人弊害之結果，並武裝國民之陸軍，換言之，亦卽要求對德復讎之陸軍，而爲必任義務兵制之出現是也。爾後法國之兵役法，確經若干改正以至二十世紀，然因當時國際情勢之平穩及和平主義之盛行，漸致消磨當年對德復讎觀念，寔置重於社會政策的設施，終成一九〇五年兵役法之改正（由三年兵役改爲二年兵役）。但此改正，使法軍之素質漸次低下，遂認二年兵役，不能使國防安全矣。對此之德國，軍備擴張而又擴張，至一九一三年，法德開戰既成，不可避免之情勢，致使法國上下更抱危懼之念。於是法國之輿論，對外再轉變爲強硬，一九一三年，復活三年現役制。如斯而參加大戰，迨其終結後，又因國際和平思想之勃興與戰後復舊及財政隨之困難，軍縮整理之聲漸大，兵役法亦受其影響，尤以迫於人口減少，必須補救勞動力之不足，至一九二三年春，遂頒布以一年半在營爲基礎之兵役法，一九二八年春，更進展爲在營一年制。今將其現行徵兵令中兵役年限列舉

如左。



法土人兵之教育

現役(在營)	一年
歸休	三年
第一預備役	十六年
第二預備役	八年
計二十八	

元來法國常備軍之任務，以自始至終對德作戰為基礎，大戰後之今日，亦無若何變化。就中因德國之復興，豫想國境之擁護大為困難，他如考慮殖民地之確保、軍隊教育之進步改善、及動員實施之迅速等時，尤有以相當多額兵力為常備之必要。基此見地，則在營年限之縮短，頗為痛苦，而由此所生常備兵額之不足，惟依徵募約二十萬土人兵及外人兵與募集約十萬長期志願兵勉為補之，又定陸軍雇員之制，俾從事軍隊內之補助勤務及雜役（其詳細在本節第

三、新軍制之部述之。

要之，法國之兵役制度，雖依對外政策與對內尤其社會政策的見地而有幾多之消長，但於必任義務之根本，則始終不變，如新徵兵令第一條，力言「全法國國民均有兵役之義務，」又第二條既規定「兵役義務，對於一切人等，皆平等課之，」更規定「不服兵役義務之全法國人，除有疾病上之障礙外，當動員時，皆為行政經濟方面之要員而被徵集，」似此國民皆兵之實，可謂更加徹底矣。

三 新軍制

法國大戰後陸軍第一次大改革，已於一九二三年施行，法軍制尙有幾多缺陷，其後雖數次企圖改革，然因改變而不果，一九二六年普恩卡賚內閣成立，幸得政情之安定，依陸軍部長班樂衛之努力，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制定陸軍一般編制法以來，改革事業漸漸就緒，幹部及兵員法，徵兵令等，亦依次制定，今按此等着着進行改革事業。

新軍制之基礎，在實現一年在營制。因此招致幾多之缺陷，雖為必然，但法國經大

戰結果，欲速恢復經濟上所蒙之創痍，不得不根據輿論，縮短在營年限，俾在最活動期之壯丁速歸鄉而就業。故新軍制，乃對於隨其採用所發生之諸種缺陷，充分考慮應如何爲軍之編制、教育、動員、國境掩護等而成者，試將其重要項目列舉如左。

1 編制之改變 將平時本國之編制，由三十二師減爲二十師。

2 控置兵團之創設 於常備兵力中，判然區分爲擔任本國防備之軍隊與擔任海外屬領守備之軍隊。後者，更分爲直接駐屯於海外領土之兵力與依情況應增援於此之遊動兵力，此遊動兵力，乃依新軍制之創設，其兵力約等於六師。

3 動員署之創設 動員署，爲專任其準備及實行之特設機關。從來動員計畫及實施，雖爲軍隊之專責，但一年制採用之結果，致減少部隊數及其定額，且教育訓練，尤須更加努力。然定額減少，使動員計畫頗爲困難，部隊數之減少，使所要戰時部隊之動員爲不可能，又爲使軍隊專心教育訓練起見，認動員事務有自軍隊分離之必要，即動員署，因一年制採用之結果及當然之代價設施而生者也。

4 長期志願兵之增加 採用長期志願兵，爲隨一年在營制之重要設施。抑植民

地守備之軍隊要員、動員署要員、爲軍隊教育勤務之下級幹部及爲軍士補充之要員，當時雖須以已經所要訓練之兵員充任，然因一年制採用之結果，一般徵兵，未有如上之技能，悉以長期志願兵充當之，故新軍制有十萬六千長期志願兵，其內約三萬充殖民地軍隊之要員，其餘六萬充本國軍隊教育、勤務之要員及軍士補充之要員。如在一年制中，此十萬六千長期志願兵之數不足時，則教育固生一大障礙，而殖民地之守備及本國之動員上，亦生一大障礙。事關國家之安危，政府宣言若不能充實之，則不能行一年在營制，議會已承認之矣。

5 軍屬、傭人、憲兵之增加 此等可減少軍隊之雜務，並減輕其衛戍勤務，其間得以專心教育，是亦隨一年制之重要設施。

以上之改革，雖縮短在營年限，減少隊數，然除開辦費以外，每年之經常費，約增加六億一千七百萬佛郎，財政部長關於此事，在議會曾述之曰，「在營年限之縮短，擬請注意決不能節約國費，尙須由財政上之情事，力圖補救，因在營年限縮短所生國防力之缺陷。」

政府尙企圖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案，爲國家總動員準備業務之基礎法，一九二七年三月由下院通過，一九二八年二月由上院通過，但因該案須在上院修正後復交下院，其制定公布之日當亦不遠。

四 平時編制及兵力

以平時兵力編成之常備兵團如左。

步兵師

二〇（舊制三十二師
目下在改編中）

騎兵旅

五

總預備

控置兵團約六師其他若干

尙有空軍師三、獨立旅一之空車陸上部隊及其他殖民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必要之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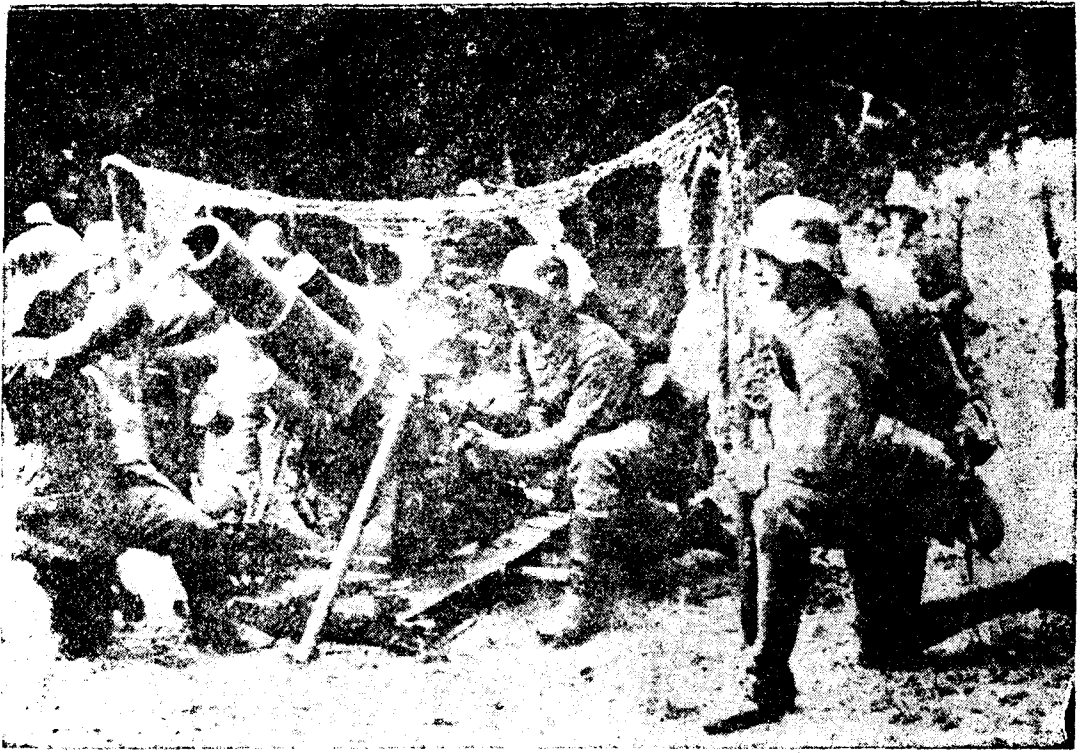
依新編制之平時兵力，軍官約二萬八千，軍士兵五十三萬七千，其徵集區分如左。

一年次之壯丁

二四〇、〇〇〇

長期志願兵

一〇六、〇〇〇



德軍之迫擊砲

土	人	兵	一七五、〇〇〇
外	人	兵	一六、〇〇〇

第七節 德國

一 國防方針與國軍建設要領，

德國雖被和平條約加以至嚴之桎梏，然其國民上下，決不以如此消極的態度而自甘，正在刻苦精勵，以期他日之飛躍，乃盡人皆知之事也。現在國防上，表面雖遵守條約之限制，然一朝有事之際，必策謀大陸軍之建設也無疑。其豫想敵國為誰，於茲更無庸述。在德意志共和國以如斯而建設國軍，其基調，即歸宿於「確立

足以保持其爲獨立國家體面之軍備，並在他日恢復其國力之日，雖行攻勢作戰，亦不敢辭」云。

德國當局，基於右之條約限制及與自國發展相反之二要求，將依左之要領建設其國軍。



德國騎兵之演習

即現在之國防軍十萬及警察隊十五萬，專使用爲幹部，戰時召集數百萬之在鄉經戰者，立即編成莫大之野戰軍。

依右之方針，可判斷德軍之建設，乃着眼於左之諸點而行者。

1 畜養多數馬匹。

幸而於條約未限制其數，鑑於右之方針，畜養多數馬匹，現按豫算，馬匹對於人員之比率，遠過於其他列強軍。

2 努力貯藏武器彈藥材料。

此等，依條約，或破壞，或引渡於協商軍，其總額甚鉅，今名實皆不應猶有此多數，尤以散在民間之兵器類，爲紊亂國內秩序之原因，故政府極力收買或沒收之。但依前述之方針，政府已極力貯藏規定外之武器，又就豫算表觀之，其費用比他項支出爲大，可資證明也。假令其數不多，而在德國之工業力，戰時亦可期迅速充實矣。

3 致力於幹部教育及警察隊訓練。

4 統一統帥及訓練，以期練成精銳堅實之軍隊。

在數上既被限制，德國努力於此，自是當然，且以革命以來之國情，亦勢所必然故也。國防部內設立統帥部，使爲德國新軍事實上之建設者塞克特（Seeckt）將軍，統轄德軍之統帥、教育、人事，將軍於事實上已爲德軍最高指揮官，雖退職後，後任者依然繼承此趣旨。

5 努力設施通信隊、汽車隊。

在現代戰而欲運用指揮數百萬之大軍，自以莫大之通信及運搬機關爲必要，且

須由平時設備之，試觀德國之預算表，可窺知其充分著意於此點矣。

6 努力於航空機及其他新銳機材之發明、製作。

在數上既被限制，德國傾其國民天賦之科學智識而致力於新式有威兵器器材之發明、實用，自不待言。彼一九二九年八月飛至我國之徐伯林飛船，乃由德國國民正惱恨高率稅金時之釀金所製作者也。

二 兵役制度

德國從來之一般兵役義務制，全被和平條約所禁止，且依此規定須依志願徵集兵員，延長其現役期間，以防止在鄉軍人之增加，使德軍戰時之擴張困難，是專為桎梏德國所作之制度，其在自主之國家，雖無研究之價值，然為參考計，仍述之於次。

志願兵之募集，每年在春秋二期，依新聞及其他之手段發表，應募者，自滿十七歲至二十三歲，就中務須採用滿十九歲至二十歲者，軍士兵之服務年限為十二年，每年應募集之人員，以補充滿期除隊之缺額與服務期間因事故發生缺額之人員為限，在一九三〇年，志願者十二萬人中，採用者為九千七百人，故得以選定素質優良

者。

列強現在之軍勢



徐伯林號訪問東京

三 正規軍之兵力及編制

和平條約，課德國以軍備上之制限甚明，今舉其要點如左。

1 德國常備軍，以十萬爲限度，其軍官不得過四千。

2 參謀本部及軍事行政機關，須維持常備軍必要之最小限。

3 兵器、軍用材料，並軍用工場，嚴行限定其數。

4 須廢義務徵兵制，實行依志願制。

此新軍十萬，目下編成步兵七師、騎兵三師，其配置尊重舊德軍之歷史，且當戰時擴大之際，以之爲野戰軍之基幹，故平時分散配置，恰如舊德軍之縮影，悉配置於原衛戍地與兵營。

在革命後過渡期所制定之國防軍諸制度，徒趨於社會民主的理想，不合於軍之要求者居多，爾後經年恢復古來之傳統精神與歷史，漸次將其改廢，而確定國防軍條例，中止行使現役在營間之選舉權，革命直後，一時擅威之士兵會議亦不存在，軍紀再爲確立，更於一九〇三年改正讀法，強制軍隊仍回復中正不偏之態度。

四 類似軍隊之機關

如前項，因和平條約規定之國防兵力甚少，戰時要員之補充，亦被極端限制，故德

國僅以此畢竟不能完成國防，且於平時維持國內之秩序，亦不免發生障礙。於是當局欲盡各種手段以補其缺陷，最爲顯著者，厥維警察隊。該隊在一九二一年布倫（Boulogne）會議，經協商國方面所許可，其人員爲十五萬，其內容，概由舊德軍歷戰之



德國警察隊之裝服

將士而成，編制、教育等皆準據於軍隊，裝備亦與軍隊相同，步鎗勿論已，且有機關鎗、汽車、飛機等，恰構成一種預備軍。

此外尚有自衛團、應急技術團、軍官同盟團等含有軍事的性質之多數團體，概依舊德軍之將士所組織，明中暗中受官憲之庇護，此等團體中，雖有依協商國方面之抗議而取消者，但不過僅變更名稱與形體，其實

存在者猶爲不少。

依此是可窺知德國上下如何忍受舊協商國之壓迫，如何盡其所有手段而熱中



尼里沙慕之兵帶斯西法閱

於國防矣。

最後更須一言者，依利平條約限制，爲世界軍縮先驅所制定之德國現軍備，猶有正規軍十萬，警察隊十五萬，合計二十五萬之平時大兵力，較之我國之二十三萬，而我國是否有訴其尙多之必要乎。

第八節 意 國

一 陸軍政策

意大利陸軍，在世界大戰數年間，煩惱於編軍問題，至一九二三年，改編始爲確定。今將其陸軍政策所應注目者摘記於左。

1 須充分維持國內之安寧秩序。

2 戰爭之際，須不失時機，有完成其準備所需之最小限人員。

3 動員之際，務須能迅速行軍之編成、集中。

4 至動員完結為止，須一時能充分當國境防備。

意國國家動員令，既於一九二六年公布爲法律，此機關，在中央有國防最高會議、國家總動員準備委員會、國防會議事務所、經濟部內產業動員局等，各準備研究總動員施設，並在地方設管區，以便實施其業務。

如斯意國夙痛感總動員之必要，且一面使其組織具體的進步，一面以法律規定國家之全勢力，由平時組織移於戰時組織，誠可謂爲慕沙里尼之澈底辦法也。

二 兵役制度

意國之兵役制度，亦以國民皆兵、義務平等爲原則，新徵兵令，係一九二三年改正，其在營年限規定爲一年半，依新徵兵法決定此在營年限之先，國防上種種之要求與社會政策的之主張相錯綜，今示其經過，則有如左之興味。

意國在大戰前，各兵種均採用二年在營制，休戰後，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忽採用

一年在營制，然未至實施而止。次於一九二〇年四月，社會黨出身之陸相波諾美鑑於國家財政與大戰之經驗，欲以最小之費用得最大之戰時兵員，更縮短而定八個月在營制，企圖國內壯丁全部之入營，與軍士學校之新設，入營豫備教育之普及，工卒、雜役勤務免除等之制定相輔而行，以圖武裝國民之實現。然軍隊之實際的勤務，對於平時警備之處置及預備教育普及之困難等，頻發不易實行之事由，每次皆以勅令行數月之在營延期，勉強彌縫軍備之缺陷，終於翌年一九二一年恢復一年在營制，但教育之困難與戰鬥能力之不足依然如故，其結果，遂採用十四個月之在營年限。

一九二二年秋，慕沙里尼內閣成立，其主義依然以全壯丁入營爲原則，於顧慮軍隊教育上及保持戰鬥力上，新規定一年六個月在營制，依此發布新徵兵令。

其後一九二七年八月，改正其一部，依家族之情況，對於特種者，予以縮短在營期間之恩典，但由一九三一年一月，依已經實施之軍事豫備教育義務制度，對於未受該教育者，須加以限制。



意國騎兵之演習

三 編制及其特質

自戰後至法西斯蒂革命，軍事亦隨內政之紊亂同時陷於混沌而莫知所底止，戰時有二千架飛機，一時不過僅有八十架，然而革命成功，即努力確立軍備，一九二五年，慕沙里尼，自行兼攝軍部大臣時，則使空軍獨立，確立陸、海、空各軍之編制，銳意充實其整備，以圖志氣之向上，故現時陸軍編制之大要如左。

預定軍軍司令官

四

軍 (通常二或三步兵師、野戰重砲兵團一、) 一二二
(高射砲團一、工兵團一、汽車隊一、)

步兵師 (三團之步兵旅一、) 三〇
(野砲兵團一、)

輕快師 (騎兵團若干、) 二
(腳踏車步兵團若干、)

阿爾卑斯兵旅(阿爾卑斯步兵團三、山砲兵團一)

三

綜合其他特種之兵科，其細目如左。

步兵旅

三三

騎兵團(二營編成)

一二

野砲兵團(四營編成)

三〇

同重砲兵團(三一五營)

一二

騎砲兵團(四營)

一

山砲兵團(三營)

三

重砲兵團(五營)

一一

海岸砲兵團(三一五營)

三

野戰高射砲團

五

此外尙有多數之工兵、戰車、汽車、化學戰部隊，而意國軍主要之特徵如左。

一 置參謀總長，爲陸、海、空軍作戰之協調機關，前述各軍作戰上之長官，關係各該

軍之作戰，悉受參謀總長之區處，參謀總長直隸於首相慕沙里尼。

陸、海、空軍各大臣，亦直隸於首相，故首相全然統轄軍部。

二 戰時必要之軍司令部以下諸機關，動員之際，無庸從新設置，平時至少須常設置其基幹人員，由平時使與所要之關係各部接觸，且作深厚之研究，所以有預定軍司令官及軍並在團內不設實員之幹部營連也。

三 意國之預想作戰地，爲北方山地一帶，故編制、裝備、訓練，皆以山地戰爲基礎，例如砲兵、山砲及榴彈砲，比野砲爲多，對於機械化問題，其在平地之汽車編成，亦依馬匹人力之運搬爲主，戰車亦以輕快短小者爲主，由此觀之，可以明瞭矣。

四 意國之北方阿爾卑斯山脈，由十月至三四月之半年間，被雪所封閉，大部隊之運動困難，彼我使用之兵力皆少。反之，五月至十月之間，須保有多數之平時兵力，故以每年五月爲入營期，採用一年半在營制，翌年五月至十月之間，採用使兩年次兵重複在營制。

五 此外尚有與掩護動員同時立即行動之部隊，故將師編制分爲二種，即依慕沙

里尼之言，所謂在準備楯與鎗，而步兵三十師中，與法國及塞國接近之七師，比他師定額加多，其步兵團實員爲三營——他師之步兵團，三營中缺一營，砲兵亦同，一營有三連之實員。

六 經驗大戰之慘苦，最後之勝利，仍在乎人，卽步兵之衝鋒及攻擊精神強盛是也。一方因法國之人口減退，對抗器械力之增大，而企圖自國工業力之發展，一方利用其人口增加，至一九二八年，已採用與法國步兵排同樣之戰鬪羣之方式，今則與我國相同，改爲步鎗與輕機關鎗之兩種班，步鎗數，各營增加二百，其人員約達一千名（重機關鎗十二、輕機關鎗十八）。

七 當述意軍之特質時，尙須一言者，如意國在大戰時始與協商國方面連合，幸列於勝者之位置，然幾度受德奧之侵入，疲弊已達其極點，戰後國家將陷於墮落，卒賴有手腕之爲政者，殷憂國家前途，斷行所信，善導國民，方能挽回既倒之狂瀾也。今法西斯蒂制度，其基礎已臻確實，縱無慕沙里尼，亦不至於崩壞者，而國民一致之協力與自覺實與有力焉。卽在接近國境與敵國連結之國，不斷的刺激民心，使

團結易於鞏固，亦其一因。反之，地理的關係上，此等刺激，若由遠隔海洋彼方之通信及放送，尙不能無隔靴搔痒之憾。彼意國最初社會主義者一度占其勢力，國內混亂，不堪言狀，迄今如同盟罷工或勞働節等種類，早經根絕，不意以武士道及國民道德權化自誇之我國，尙頻見此種行爲，良可慨嘆。試觀後章所述之義務制國民訓練及空軍之狀況，則思過半矣。要之吾人非以意軍爲敵而研究之也，唯欲學其國民性而已。

四 平時兵力

意國陸軍之平時兵力，前項已概述之，其兵數如左。

一 本國軍

軍官 約五、〇〇〇

准尉以下 二三五、〇〇〇

憲兵 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

前項約編成三十餘師，相傳戰時有增加爲六十師之計畫。

二 殖民地軍

意國人，由軍官以下現役及預、後備役之志願者採用派遣，土人則募集志願者。
的黎波里、齊勒奈加意國人及土人 四〇、〇〇〇

厄立特利亞

同

右

四、〇〇〇

索馬利

同

右

四、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

三 此外尚有武裝團體而帶陸軍的色彩者

稅關兵團

二六、〇〇〇

警察隊

一五、〇〇〇

護國義勇軍

三九二、〇〇〇

（但其中三十六萬無常勤，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護國義勇軍，卽所謂法西斯蒂之軍隊，爲擁護慕沙里尼內閣之黨勢與維持治安所創設者，當時雖屬其私兵，今已脫私兵之域，其經費與正規軍相同，皆爲國庫之擔負。現在除正當維持治安與節制國民秩序并擔任國土防空外，又使直接參加作戰軍，或担任軍事豫備教育及青年訓練等，由經濟的軍備之見地，益圖其擴大。而其素質，比正規軍良好，且有志氣旺盛之感，惟因訓練較少，故缺乏持久力，紀律亦難云嚴正。該隊採用滿二十一歲以上之黨員，區分軍官、軍士、兵卒，純爲軍隊的組織，平時僅常設高等司令部、團本部之幹部，遇維持治安，有出動之必要時，則召集營長以下，貸與武器、被服，使服勤務，在教育、閱兵及其他儀式之時，亦同樣召集之。

第二章 航空

第一節 概觀

觀現時列強正採用軍事航空之政策，平時整備一定之航空兵力，並使民間航空大爲發達，企圖有事之際，則轉用之於軍事，以增大航空勢力者，各國皆出一轍。至其

航空兵力整備之方法，各國各有特色，即法國一方大規模補助，勵獎民間航空，同時在他方，更擁有強大之航空兵力，以示掌握歐洲大陸空中之霸權，英國雖暫時在航空方面，甯爲消極的，航空兵力之整備及民間航空之助成等，遠不及法國，然近時爲隣邦政策所刺激，空中國防之輿論沸騰，遂至轉向積極的政策，與航空部隊之增設、研究、教育，或民間航空之發達，助成，均有活潑之設施。

其次美國，既如前述，其政策、設施，均甚徹底，於茲更表示「美國第一」之意氣與事實矣。德國依和平條約受嚴重之限度，就中軍事航空，竟被禁止，民間航空，於單座機之性能，亦受若干限制，然依其卓越之技術與工業力，且依民間航空之發達並在國外之發展，亟亟爲戰時可迅速轉化軍用之準備。故法國見之，以爲德國一但開戰時，得於一夜間編成約千架之空軍而有餘，是不得謂爲法人之杞憂也。

歐美最近航空界之趨勢，極重視轟炸飛機隊，依開戰最初之攻擊，破壞敵國之資源並交通機關，使其作戰之初動發生齟齬，同時沮喪敵國民之志氣，在戰場，更使之與地上部隊或艦隊協同，至近時裝置強馬力發動機之模型遠距離飛機續出，尤可

見於軍事的用法已有一大進展，同時國防上，就中直接國土防衛，皆痛感防空之必要也。

隨飛機之發達，不獨戰鬥已成立體化，且戰場亦向橫廣擴大，開戰後，同時舉國土之全表面悉爲戰場化，其結果，凡在接壤各國境之天險也要塞也，今對於空襲，皆大減昔日之價值，故列強皆競相努力於國土防空，是防空爲國防上最重要之事，早已無議論之餘地矣。

而防空之第一義，在使敵飛機不能進入我領土一步，故整備強大航空部隊，所謂「空中之敵，須以空中之戰鬥對抗」之方針，列國皆同者，既如前述，然任如何整備優勢之空軍，空中威力，亦爲間歇的，而制空非絕對的者也，故各國皆在另一方面，對於進入上空之敵機，講求直接防衛之設施。此等應在以後述之，試先觀各國整備高射砲之兵力，如左。

蘇聯 旅三、獨立團六、獨立營數個，確數不明。

美 六團

三〇九門。



蘇維埃軍之飛機

英 二營(六連) 四八門。

地方軍防空旅(三個)之基幹部隊

砲數不明。

法 四團(二十二連)與三隊

砲數不明。

德 二八門。

意 三〇隊 一四〇門

第二節 蘇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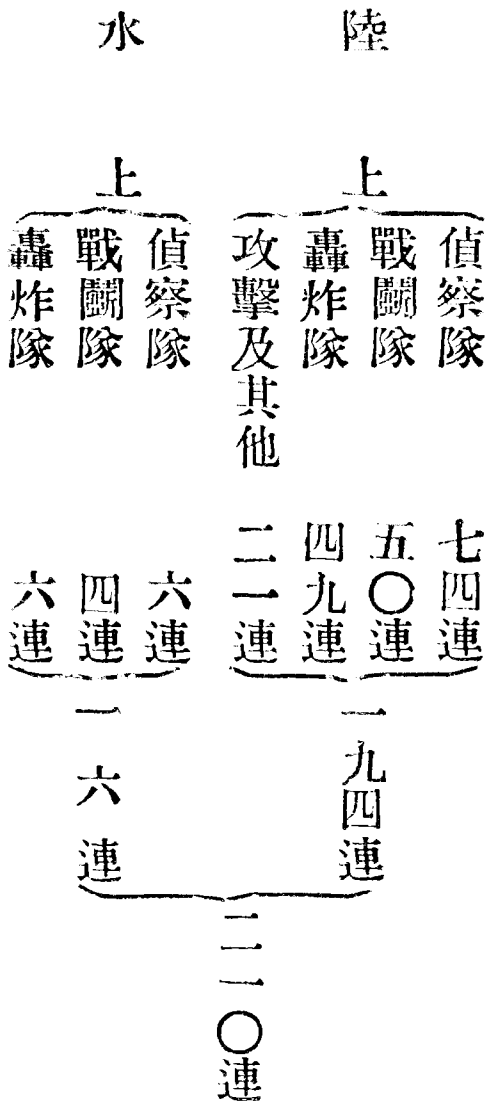
蘇聯之航空界，革命後數年，因國內騷亂，在不振之狀態，然自一九二一年，政府漸為真面目之努力，一方企圖軍事航空之擴大，同時大獎勵民間航空之發達，結果，自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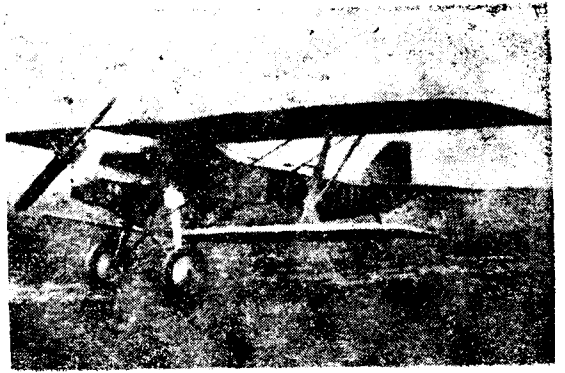
二五年以來，遂見急速之發達，現在已可與歐美列強比肩，將來益發展而未有艾矣。

一 空軍之編制及兵力

全航空部隊，由航空署長統率之，直屬於革命軍事委員會。軍管區司令官，僅統轄在作戰及衛戍關係管內之航空部隊。航空署長，關於其教育、補給、人事等業務，綜合軍管區航空處長而指揮統率航空部隊。

空軍以左之兵力為標的，正在整備中。偵察隊、氣球連，概達於預備數。而現時飛機隊之兵力，陸上部隊約百七十連，其機數約含一成海軍機，約為千六百架。





蘇維埃軍之偵察機

氣球

一〇連

飛船

二連(更計畫增加四連)

蘇聯更爲充實空軍之器材，自一九二二年以來，既由歐美諸國購入飛機，又在國內急行整備飛機製造工場，努力完成所要之編制。

二 空軍擴張之狀況

蘇聯軍備充實之狀況，既如前述，但專傾注全力於內容之改善及建設，尤以航空部隊爲最著者也。今表示其革命後空軍擴張之概數如左，就中其擴大率之增大，並注意於戰鬥及轟炸機之增加，將來全機數以二千架爲標的，殊爲可驚。

種類	一九二二年 (連數)	一九二五年 (連數)	一九二八年 (連數)	最近將來 (連數)
偵察機		五七	七四	七四
戰鬥機		一二	一五	七一

爆擊機				
計	約二〇	七八	一〇一	一九四
		九	一二	四九

三 民間航空

蘇聯雖稱爲民間航空，然其實質則與國營無異，因而於政治的，尤於國防上加以甚深之考慮者，乃屬當然之事。

民間航空事業，宜先注意於航空路之開拓，繼注意於航空公司之發達及飛行之養成等，現在所有之民間機數，大概達五百架以上，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之豫算額，已及一億五千萬盧布。而依其國土關係所需要之度，並依其所謂五年計畫，由左記之狀況（航空線路數爲百條）判斷，將來當益增加其機數。

依五年計畫之航空路延長及線路數

年	度	航空路延長(公里)	線路數
第一年度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一八、四八二	一六
第二年度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	二五、九七二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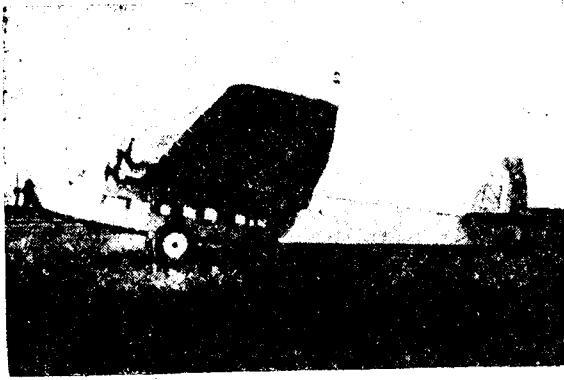
第三年度	一九三〇至三二年	四六、四一二	四〇
第四年度	一九三一至三三年	七一、一二二	六二
第五年度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	一一〇、八三三	一〇〇

如右表，以五年計畫。企圖航空路之大擴張，目下正在進行中。而於主要都市之連絡，使先完成邊境地方之空路者，可謂於國防上尤大有義意也。

又據道途傳說，於西比利亞鐵路沿線，完備臨時着陸場，且以某間隔整備完全之飛機場設備，俾平時便於民間航空，有事之際，使空軍能盡量活動，尙依前述五年計畫，如空路之延長及線路數，於着手後二年，謂為不適用於聯邦之現狀，一九三〇年四月，更策定擴張案，惟不知其詳。

蘇聯政府，兼以威嚇邊境之目的，以國產新型郵務旅客之飛船，自一九三〇年九月，開始以莫斯科為起點，經克里

蘇聯軍民兩用之大機



米亞之塞巴斯拖堡 (Sebastopol)、土耳其之昂哥拉 (Angora)、高加索之提弗里斯

(Tiflis)波斯之德黑蘭(Teheran)阿富汗之喀布爾(Kabul)及國境之退耳米特塔士壘(Tashkend)奧倫堡(Orenburg)再歸還莫斯科之周航,其空路延長約達九千公里。

民間航空公司,有左列二處,皆為半官半民之組織。

1 飛航公司,為德俄合辦,專擔任莫斯科至柏林間之空路。

2 多布羅利約特公司,為蘇聯之公司,其他尚有烏克蘭航空公司,但為事業統一計,已於一九三〇年一月,與本公司合併。

航空事業中尤為顯著者,厥維國防航空化學協會。關於此事,如本篇第三章第二節所述,其會員數,達五百萬,既以民間資金獻納於赤空軍之飛機四百架,尙有民間航空學校五,民間氣球學校二。更於一九三〇年末,新設統一全為民間航空之機關,使直屬於國家最高政策機關之國防勞動會議,將民間航空諸般事業統一於國家,以期其進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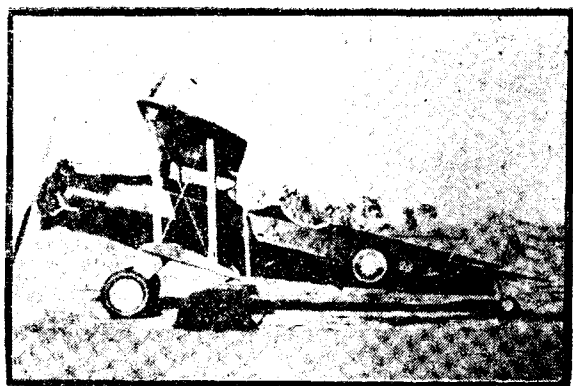
最近俄都與海參崴間之定期航空,業經開始,即莫斯科海參崴間約一萬公里大

航空路之開拓，已於去年以來着着準備，期以本年五月十五日，依全聯邦空輸企業組合之手，定期開始旅客郵件飛行。此空路，不惟爲蘇聯中最大之空路，而亦爲世界最大者之一，使用機，乃蘇聯自製之ANT·9，裝備三個發動機，乘坐旅客九人之單葉機，既在開設之莫斯科伊爾庫斯克間行夜間飛行，在順利之時期，莫斯科海參崴之間，僅四日即可飛達，實齋遠東及歐羅巴間之交通以一大革命也。

第三節 中華民國

航空之概況

中國航空之成立，雖爲日尙淺，然首腦者之軍閥，既經驗所謂積年之內戰，對於飛機之軍事的價值，就中爲其國民特色之宣傳戰，認爲可演最重大之活劇，遂銳意期其充實。又爲獲得在中國之利權，熱狂擴張自國器材銷路之列強勢力，並龐大國土之開化之交通，或無限寶庫之開化等，則飛機爲最適之工具，且爲最良之口實，故中國航空之發達，現時卽謂爲全依國外勢力之角逐而造成者亦無不可。然則今日中

中有中華民國標識之外國產偵察機

國所使用之器材及技術者之大部，皆仰之於外國，乃當然者也。於是中國當路之要人，忽大醒覺，以爲航空事業之促進，首在養成將來之航空人材與獨立發展航空工業，前年已在南京召集全國航空會議，關於此等有所討論，聲明將舉國一致盡力於斯業之發展，但彼等之聲明，常僅以聲明了之，尙未見其刮目之實現。

就中如張學良，鑑於昔年因中東鐵路而中俄抗爭之際，曾受飛機極大損害之苦經驗，爾後力圖其充實，已備有多數相當新銳且爲有力者，然當滿蒙事變時，其全部悉被我軍沒收。又國民軍、廣東軍，亦有相當兵力，上海事變之際，蘇州之飛機場，受我軍數次轟炸，蒙莫大之損害，彼美國人波音（Boeing）機之空中戰，其事昭昭在人耳目，無待再述。他如四川、雲南、山西諸軍，亦有若干飛機。軍用飛機數，亦逐年增加，現在號稱十二隊，合之民間飛機，共有二百架（我國約千二百架。）

又在上海事變戰敗之十九路軍，此次亦補充人員，附以飛機十數架，皆爲最新最銳者，可請已復元矣。

二 民國航空

如前項，一般中國人之航空熱，方興未艾，始於廣東福州廈門，繼而山西四川各方面，亦正計畫航空輸送，然因技術及資力均感不足，故由中國獨自經營者，尙未之見。惟是美國既於一九二九年四月締結中美航空條約，先列國而在中國本土之樞要地域獲得空權，爾後改訂條約之一部，並將豫定航路改爲左記三線，第一線之大部，以美人勤務員與本國飛機而實施空輸。

第一線 上海—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成都

第二線 南京—徐州—濟南—天津—北平

第三線 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

以上中美航空條約，除尙附帶在上海及其他地方設立飛機製造工廠之外，南方空路之人物，因美國販買之關係上，現正以彼豐富之資力，盛行策動扶植航空勢力。

又以當時之內戰爲不可失之好機，賣入各種多數飛機，或派遣專門家，活躍於其勢力進展等，決不可視爲對岸之火災，卽其空路開拓，於我國國防上須爲一大警戒是也。

德國百折不回之國民性與不可追隨之科學工業，對於遠東，傾注不斷之努力者，原無足異，令既締結中德航空條約，投資本與飛機，目下施行上海南京北平間之空輸，最近更獲得在中國內地，設立飛機製造廠之權利，亦與前述中美航空條約相同，正以中德合辦而計畫左之三線案云。

第一線 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哈爾濱—中俄國境

第二線 上海—南京—漢口—甘肅—新疆—中俄國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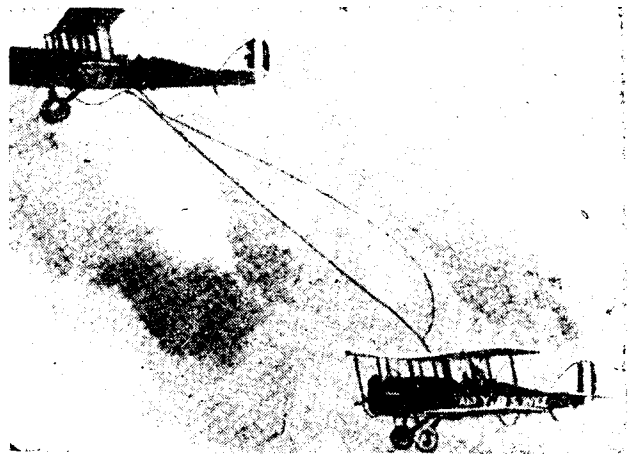
第三線 上海—南京—北平—內外蒙古

此非所謂空談，而實現之日，當不在遠。

第四節 美國

一 概 觀

美飛機之空中給油



在大戰當時，其兵力雖不及歐洲諸國，爾後依彼之傳統的精神與工業及金錢之勢力，任何事皆向「世界第一」之標語猛進，就中於航空亦逐漸發達，既如前述，即和平恢復後，同時派遣多數專家赴英法兩國研究調查，并乘大戰間已有偉大進步之德國航空，忽因條約而受至大限制，閉鎖多數工場，從業員皆將失業之機，投巨額經費，收買其航空工業之專賣權，或聘請有爲之專門技師，以資本國航空之發展。竭所有手段，吸取歐洲交戰國航空之精粹，其努力誠可謂澈底矣。尤以一九二一年夏，爲試驗飛機之威力，先諸國而以沒收之德國軍艦爲標的，實行轟炸試驗。及確認其威力時，復重視其整備，就中曾重視轟炸飛機隊。又自華府會議以來，已着眼增大斐島及夏威夷之空中威力，其他飛行諸記錄之獲得，長距離飛航之斷行，或優秀機之製造等，其進步皆不可名狀。如連鵬翼而周飛世界，或於

無着橫斷大西太平洋兩洋而着先鞭，雖欲不驚異也得乎。

二 陸軍航空兵力

美國與我國相同，未使航空獨立，陸海各專有所要之航空兵力，其在運用上，兩者須密切協同，有時規正得為空軍之集團的用法。

陸軍，有航空諸隊及學校，其兵力如左。

1 據一九二七年一月起，實施之五年計畫陸軍航空擴

張案（參照次項）。

軍官以下

約一七、五〇〇人

2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現在。

准尉官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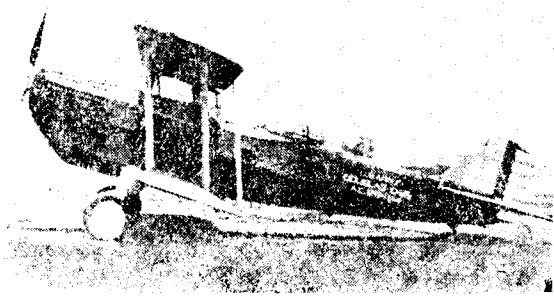
一、二六六

軍士兵

一一、〇三三

共計

一三、二九九



美國陸軍偵察機

3 一九三一年一月至現在之航空部隊數。

偵察飛機隊(每隊十三機) 一三

驅逐飛機隊(每隊十八機) 一一

攻擊飛機隊(每隊十六機) 四

轟炸飛機隊(每隊四至六機) 八

航空學校教導隊 一二

氣球隊 二

飛船隊 二

飛機勤務隊 一六

飛船勤務隊 一

此外護國軍有偵察飛機隊十九。

4 一九三一年一月至現在航空機之總數。

飛機 約一、六六〇

飛船

一四

三 陸軍航空擴張計畫

據一九二六年五年計畫之決定，應至本年一九三二年完成，然金錢如洪水之國，亦因昨會之經濟的打擊，不免有若干遲延，但其海軍航空，已較計畫提早一年，既於去年充實完畢，陸軍亦正在進步，無大誤差，其概要，將陸軍常備機擴張為一千八百架，海軍機擴張為一千架，並備附屬於此之人員、器材。茲就陸軍列記之如左。

1 人員及器材

美國高速度郵務機
軍官一、五一四，軍士兵一六、〇〇〇（包含各隊之飛行候補生二、五〇〇）常備飛機一、八〇〇，以訓練上必要之飛船及氣球豫備役軍官五五〇服現役，其任期，九〇%為一年以下，他之一〇%為二年以下。

2 所需經費總額一億五千萬金元。

3 航空勤務員制度之設置。



4 航空次長局航空科之新設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度之陸軍航空豫算，約爲三千八百萬金元，比之前年，約增加二百萬金元。

四 軍部以外之航空

本項，因前已屢述，故摘記其概要。

1 美政府經營之航空，除陸海軍以外，尙有爲森林巡邏飛行（使用機數四二二）及酒之密造監視、國境巡邏，並天災時使用者若干。

2 民間飛行頗盛，在一九三一年六月，其飛機計九、九〇〇架，駕駛員計一五、八〇〇人，專使用於郵務飛行與旅客空輸，就中最爲實用化者，厥維郵務飛行，以一九二二年實施於紐約至芝加哥間爲嚆矢，爾後逐年發達，目下其空路達六十二條。旅客飛行，亦飛躍的殷盛，一九三〇年總人員達四十萬，又由一九三一年至今之飛機場及着陸場之現在數，已有一、七八二所。

3 航空事業之國外進出，尤足驚人，除對於南美之外，更開拓其勢力於中國等，已

如前述。

列強現在之軍勢



戰中空之行所頓罕近附敦倫在

第五節 英國

一 概觀

在大戰末期一九一八年春，已統合陸海軍航空而建設獨立之國軍，同時設置空軍部，活躍於西部戰場，然和平恢復後，因維持強大航空兵力之困難，故從事整理，正與他交戰國同一獎勵民間航空之發達，努力養成，一旦有事可以擴張之預備員，即從來之航空政策，大體如次。

1 平時航空兵力，除海外守備所必需之諸部隊外，在英本國，尚須保有直接國內防禦用、陸海軍協同用、及可任此等補充之諸部隊，並少數之豫備。

2 完全航空諸學校之設備，使任現役軍官以下之教育、練成，同時努力於豫備員之練成。

3 大事整備戰用航空器材。

4 整備大規模之航空研究及實驗所，以圖航空諸般之發達進步。

5 普及航空智識於國民，以舉所謂空中國民之實。

然而一衣帶水之法國，戰後不獨繼續擁有最強之空軍，且益表示擴張之勢，故一九三二年保守黨內閣，常以威脅本國上空之狀況，計畫空軍大擴張，即當時飛機三

十二連半之內，為本國防衛者，不過僅保持十二連，爾後逐次擴張，在一九三一年，正規軍為七十五連（國內三十九連，海外二十三連，艦隊飛機排二十六排，合十三連），更加特別預備五連與補助空軍八連，總計為八十八連。

以上任本國防衛之大空軍，其大部為正規軍，完全常設，其他一部，以與地方軍同樣之制度，僅常置一部分而任教育訓練，且作為戰時之基幹部隊，餘悉利用民間航空，現今已在擴張實施之途上，而對此所需之飛機，將整備二千七十二架。

二 空軍兵力

現在兵員有三萬二千人（外在印度約二千人），飛機約有千五百架。

此外在海外自治屬地所有之航空兵力如左。

英軍用運輸機

澳洲 八九二人 七〇機

坎拿大 一二二〇 六三

南非 三九〇 八〇



新西蘭	一五五	二〇
愛爾蘭	不明	三〇
共計		二六三

三 空軍豫算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度，空軍豫算，爲一千八百十萬鎊，比較前年約增加二十五萬鎊。

四 民間航空

依本國防衛之見地，自以擴張空軍爲緊要，一方顧慮一般的經費節減之要求，獎勵發達平時民間航空，俾能爲國防之一助，此則各國皆同，茲述其概要如左。

1 對於民間航空公司之給與補助金及其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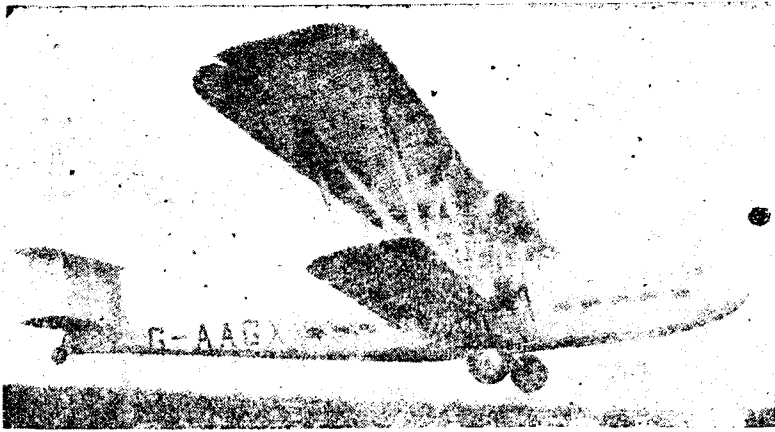
政府雖對於民間四公司給與補助金，然其事業，不過僅維持少數飛機與若干駕駛者而已，因有不能收國家的豫期成果之嫌，故空軍大臣力圖其改善，以該四公司爲一團，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創設帝國航空公司，在政府監督之下，使其擔任輸

送旅客及郵件，十年間，交付補助金百萬鎊，規定每年最短英里爲百萬英里，最初四年，補助年額十三萬七千鎊，自第五年起，順次減少其額，至一九三一年度，國庫補助額已達五十二萬鎊。

政府更以振作英本國內飛行事業爲目的，對於一九二九年設立之英國飛行事業公司（National Flying Services Ltd.）將爾後十年間應給與補助金之旨，是年二月，由空軍部公表，其在一九三〇年度及一九三一年度，已各支給五千鎊。

英國最大輸送機

一九三〇年度，英國民間空路之總延長約三七、九七四公里，同年度定期航空之總飛行距離二、〇八四、〇四九公里，輸送旅客三〇、四三二人，貨物八一、八二七公斤。



一九二四年七月，空軍大臣，在下院聲明關於英印間空路之開設如左。

一 設立公司，開設英印間一星期二次之飛船定期空路。

二 政府支給該公司以貸付金及補助金，平時供軍官、軍士之研究，戰時全部充政府之使用。

爲本研究並英印航空地上設備，以三年繼續事業，提出經費百二十萬鎊，作當時之追加預算，一九二九年三月，遂依帝國航空公司之手開始其事業矣。日本空路將來尙延長至新嘉坡，更有開拓澳洲遠東（香港至遼甯）二路之企圖。

英印間之航空，前年新造之R 一〇一號級船，已惹起墜落之慘事，該船較徐伯林爲更大。

此外政府尙懸賞募集民間用標準飛機之設計，或施行節約燃料而能發揮十分能力之輕飛機發明競技，及以交付補助金（一九二二年度，一萬五千鎊）等之各種方法，獎勵其發達。結果，輕飛機俱樂部在各都市設立，其數僅本國內已達二十餘，合之屬領，則爲五十餘，會員數約有七八千，今也已視駕駛飛機爲一種娛樂矣。

第六節 法國

一 概觀

大戰間整理擴張異常進步之大航空部隊，並確立爾後空中國防毫無失算之方策，乃戰後法國當局所苦心之一大事業。蓋以平時維持強大之航空部隊，須極巨額



法軍用偵察機

之經費，財政上固頗感苦痛，而對於隣邦，尤其對於德國，期防空之安全，同時爲對英政策之後援，亦須有強大之威力故也。法國政府處於其間，不惟不問戰後之財政若何困難，亦投莫大費用，大獎勵民間航空，講求有事之日，立可利用此以供軍用之方策，且依然保有強大之航空部隊，其在新編制，對於步兵二十師、騎兵五師，具備飛機一三三連、氣球一八連。尤以德國，依和平條約禁止軍事航空，民間航空，亦受幾多限制，雖對其空中侵略之危險已甚減輕，然法國尙且保有如前述之兵力而整備周密之空

中國防者，蓋有所見也。

法國多年懸案之空軍獨立問題，一九二八年九月已解決，陸海軍之航空，固勿論已，即他之一切航空，亦悉統一而使隸屬於航空部長。但至一九二九年五月，陸海軍航空，依然使其常屬於各軍。

二 空軍陸上部隊之兵力及編制

1 法國航空部所屬之飛機，約三千架，其內空軍陸上部隊兵力，由偵察七一、戰鬪三〇、轟炸三二（計一二三三連）並氣球一八連而成，如左編成飛機一四團與獨立五營及氣球二團，更以之編成大單位之總預備空軍集團三師及獨立一旅。

偵察飛機團

八（內摩洛哥及敘利亞各一團）

同獨立營

五（內阿爾及利亞三營、突尼斯一營）

戰鬪團

二

輕轟炸團

二

重轟炸團

二

氣球團

二

其他獨立隊

六

2 空軍之現在兵力與將來之擴張計畫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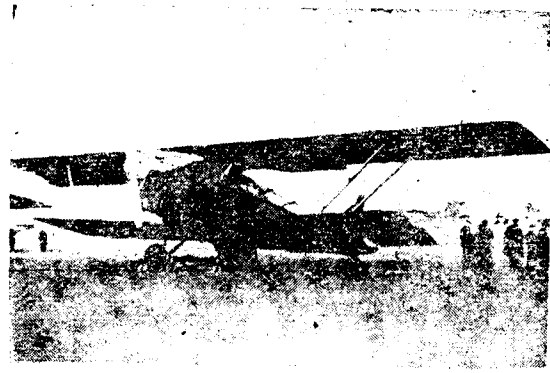
現在兵力 擴張兵力 增加預定

陸軍之部 一三三連 一四七 一四

海軍之部 二三 五四 三一

共計 一五六 二〇四 四五

右內以空軍而服獨立任務者，約三分之一強，其他為陸海軍及殖民地軍直接協力使用者。



法國空軍用晝間轟炸機

3 空軍陸上部隊人員，約三萬人。

三 航空部預算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度航空部預算，為二十二億六千三百萬佛郎，扣除屬於民間航空者約五億一千三百萬佛郎，空軍費，為十七億五千萬佛郎。其中陸上部隊

費，一九三〇年度，爲十二億七千萬佛郎，此數字，約當該年度空軍費之八成弱，故以此比例，則一九三一年度之陸上部隊費，推定爲十三億七千萬佛郎。由此觀之，可知法國充實空軍兵力，蓋欲永久確保世界第一之榮冠，而不許他國追隨也。

四 民間航空

其創始，在一九一九年，爾後依政府之保護獎勵與當事者之努力，遂顯著發達，一九二一年民間航空之預算，如前述爲五億一千三百萬佛郎，對於其創始當年之三千七百萬佛郎，實增加十四倍。如斯而至一九二六年，尙爲不振狀態之民間航空，復依當局之各種振興策、使用機之改善、安全問題之研究、輸送費之低減、空路之擴張、補助金之增加等，頓臻隆盛，其在一九三〇年末，民間駕駛員有一、一〇〇人，飛機亦有一、一〇〇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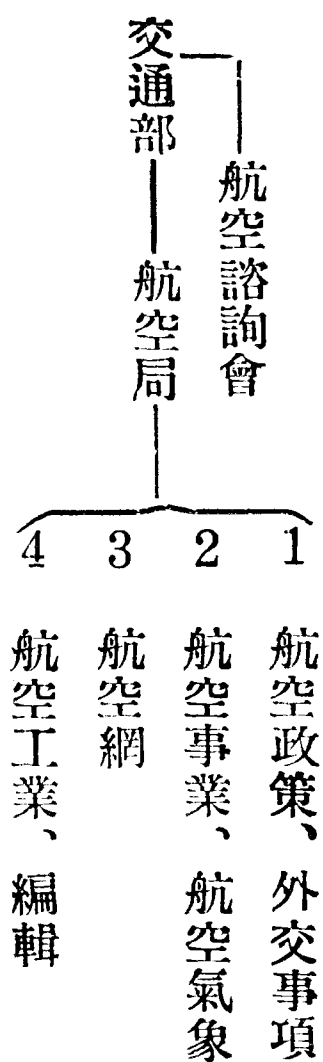
而主要空路之延長，在一九三〇年，達三九、〇〇〇公里，定期空輸總距離，達九、二三九、〇三五公里，旅客，達二八、六七二人，貨物，達一、五九一、〇七〇公

第七節 德國

依維爾賽條約，空軍雖被禁止，然德國方面，主張軍官以此爲娛樂而搭乘者，當非所禁，要求飛行軍官二百人，一九二六年夏，協商國大使會議之結果，許可三十六名，又依警察隊基於其任務，亦需要航空知識之理由，承認其養成飛行員五十名。

關於商業機製造之九條限制規定，一九二八年春已取消，故現在德國之航空界，依適切之政策與天惠之地理的關係，更依優秀之科學工業，其活動頗足驚人，因而民間航空之殷盛，殊堪注目。

德國商業航空，屬於交通部所管，其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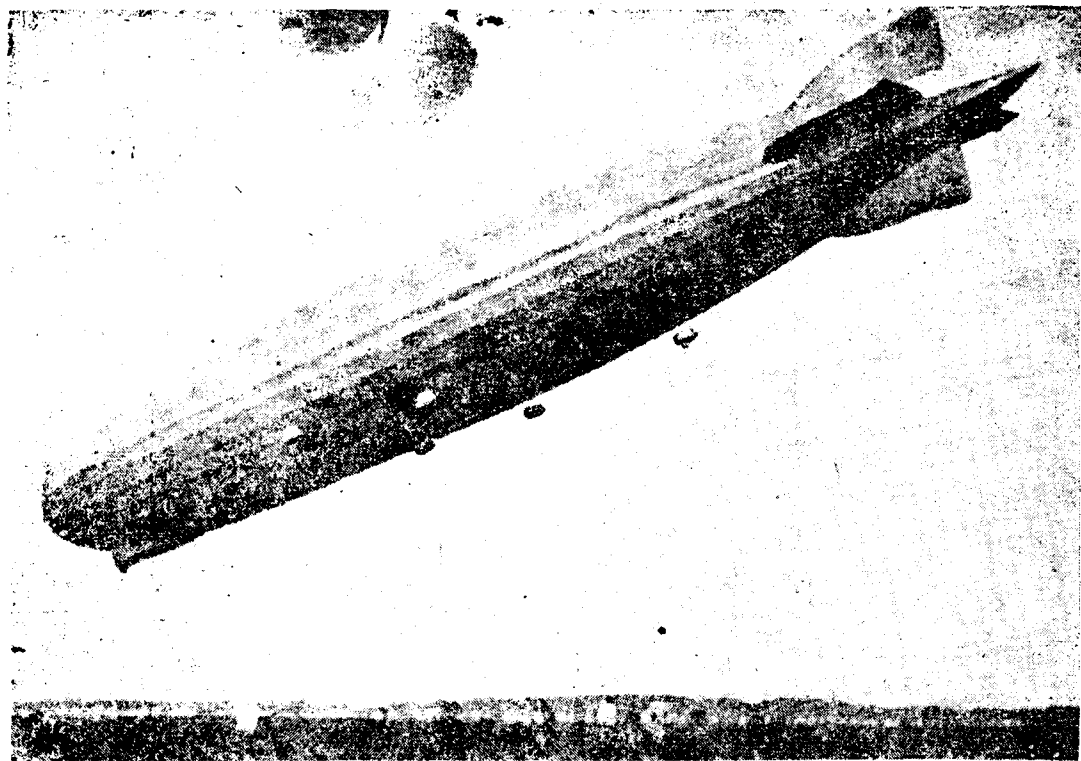




多耳涅 Dox 之雄姿 (裝收二百二十個發動機) (容乘之客)

空輸，於一九一九年開始，至一九二六年，爲避國內之競爭起見，集合諸公司資本，以與外國公司對抗，創立統一之盧夫特漢薩 (Luft Hansa) 航輸公司，與政府之指導，補助相輔而行，頗著成績，既伸展空路於國外，又在技術及輸送上，亦多出以各種新機軸。駕駛員，目下在盧夫特漢薩公司者約二百名，其他有八百名以上，此外尚有舊軍人及警察官之駕駛員，其養成，除在交通航空學校施行外，而在娛樂航空學校亦實施之。

以上記述之外，試想及德國工業並國民科學知識之發達，則其潛勢力之偉大，必在最近將來，使世人爲之驚嘆者。彼徐伯林號



徐伯林號之抵霞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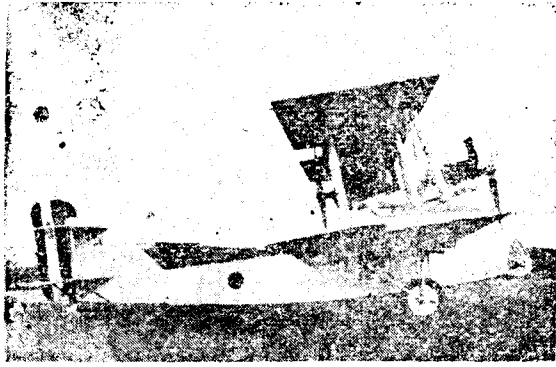
之世界週航，乃其發軔耳。德國最近尙策謀在中國之空輸企業，又企圖開拓歐亞連絡之空路，除西比利亞線外，更計劃經英屬印度及殖民地而達日本之空路，已得一部之成功。

一九三〇年之定期空路延長，爲三七、五五二公里，總距離，爲九一三〇、〇〇八公里，人員，爲七六、八九四人，貨物，爲二、四三一、七一〇公斤。又一九三一年度民間航空豫算，爲四千三百萬馬克，此不過表面上之數字，其他尙有州、市、鎮、村資本家莫大之投資。

第八節 意 國

一 概 觀

現首相慕沙里尼在野時，既慨意國航空界之不振，力言航空部隊及其所屬機關須增設擴張，彼一旦手握政權，則於一九二三年，設航空高等委員會，立統轄陸海軍及殖民地航空之制度，而自爲議長，次於一九二五年設置航空部，使航空獨立，爾後數年，部隊編組，或官制改革，教育裝備更新等，著著進行，尤其以從來所用法國及其他外國製之器材爲制式者，近時均禁止之，而期國產之發達，今不獨機體及發動機，全以本國之計劃製品爲充足，且向外國擴充銷路，力圖維持增進本國航空工業。如彼前年使空軍軍令部長佩內杜將軍爲航空使節，特派赴智利，又如去年選定巴西爲實施橫斷大西洋編隊飛行之目的地，均足以窺其政策之一斑矣。



意國空軍用夜間轟炸機

意國之工業原料，尤以鐵、炭之產出爲最少，並因意國本土及殖民地之大部介在地中海，其兩出口，悉被英國扼止之關係上，故意國之真意，不欲大海軍力，唯欲極力使法國之海軍減少，同時甯增大自己之空軍，以補海軍之不足，可謂爲應乎原料之缺乏並特殊地理的情勢賢明之策略。因此對於空軍及民間航空之進步發達大加努力者，自是當然。其在今次軍縮會議，關於空軍，彼之強硬主張，在海軍以上，亦非無理也。

從來意國人，在熱情之一點，有類似我國民性者。以下爲參考計，試述彼國航空發達之狀況，即慕沙里尼既握政權，爲恢復頹廢已達極點之國情而成法西斯蒂是也，然此亦非俟國民之覺醒，畢竟不能實行。令茲僅就航空觀之，除令其徹底統制外，又普及航空知識於國民，鼓其親近航空之風氣，其次爲促優良器材之出現，採用大獎勵飛行競技等手段，此恰與英國以改良軍馬之目的，獎勵競馬，遂由阿刺伯種而得（Thoroughbred）相似。故在航空工業地之北部意大利近時發生航空野餐聯盟，從來彼等於紀念日或休息日，驅汽車而快遊者，今則變爲乘坐飛機，除依隨處所有之



航空公司外，復自購飛機，以求空中散步之妙味。一方由國家航空指導者之空軍大臣爲始，副大臣及其他高等官，亦率先習得駕駛術，以垂範於國民。如一九二八年，慕沙里尼親自搭乘而行國內巡遊飛行，空相巴爾坡（Balbo）於一九二九年阿爾卑斯地方空軍大演習，扈從國王駐蹕意大利北部，至會議開會之日，會議時刻迫近，即自行駕駛飛回羅馬郊外，又如一九三〇年之國內巡遊飛行競技，自行駕駛而行視察指導，同年九月，與參謀總長同以編隊防問西班牙，去年十月，

爲編隊十四機之長，決行大西洋橫斷大飛行，常先空界而努力其進步發達。

一方煤炭出產寡少之不利，與我國同，除依水力電氣補助以求動力外，更促進汽油機關之發達。

此等之環境與努力，大戰後予意國航空以長足之進步，不惟一躍與英法之空軍

並駕齊驅而無遜色，且今後之進展，亦有不可逆睹者。尤以與法奧南斯拉夫之國際關係，動輒欠缺圓活，依此刺激，間接促空軍之發達，所謂「實現阿爾卑斯嶮嶺以南之天空爲意國天空」之標語——銀機六十架，連鵬翼而壓地中海上者，既於一九二八年實現矣。

二 空軍兵力及豫算

意國空軍，至一九三〇年末，整備平時飛機連一八二（約一、八〇〇機），氣球連八、飛船連六之計劃，雖正實行中，但因豫算關係，未至完成，更企圖編成如左之新空軍，目下尙在進行之途上。

主力軍 四二營

陸軍協同隊 一五營

海軍協同隊 四團

殖民地另定之，

現在有飛機一二三連（一、四〇〇機）、氣球二連、人員約二萬四千人。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度，航空預算，爲七億五千二百萬利拉。

三 民間航空

意國民間航空，與其軍事航空之活潑比較，固屬遲遲不振，然今依當事者之異常努力與國民之覺悟將一新其面目，已如前述。

年次	空路延長(公里)	總飛行距離(公里)	旅客數	輸送量
一九二六	三、八四四	五三、三三三	五、一四二	四六、四七〇
一九二七	四、六六四	一、三三七、五五七	一一、五〇六	一四一、五七一
一九二八	一一、二六九	一、九九一、八〇九	一五、五九〇	二四九、〇三六
一九二九	一三、三三三	三、〇〇八、九五六	二五、〇三四	五三二、一七八
一九三〇	一四、四三八	四、四三六、九二二	三八、三六一	六八〇、二五二

政府對於定期航空事業之補助金，除初次設施者外，一九二五年度，爲五千六百萬利拉，爾後年額約一億利拉云。

第三章 化學戰準備設施

第一節 概觀

世界大戰時，毒氣已與飛機、戰車等相互發揮威力於戰場者，乃盡人皆知之事也。戰後，其禁止問題，雖曾於各種機會行之，然今日列國，依然正在實施其研究與戰鬥之演練。

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條約，由人道的見地，禁止以拋射窒息或有害健康之物質爲唯一目的之一切拋射物，又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五大強國間已協定尊重海牙條約，惟會議主宰者之美國，稱毒氣之使用，較之其他戰鬥手段，更爲人道的，既少危險，且屬經濟，爾來其設施完備，極端的從事研究，每年使用二百萬至四百萬之經費。英國亦於華府會議之協定，以五國爲限，在其他諸國參戰時，則無效果，對於敵之毒氣攻擊，防禦國家及國民，乃當事者之責任，遂藉名防禦而行各種之研究，每年支出約二百萬元。又蘇聯最近認化學戰爲絕對必要，以甚大之努力，行諸般之設施。他如法德意，固不待言，乃至波西羅捷克亦皆努力於此研究及設施。而是等諸國對於化



美 軍 之 消 防 放 射

學戰準備之方針，大概相同，平時對其準備基礎之諸研究，均由政府行之，一面促進民間化學工業之發達，同時與之確保連繫，且普及化學戰之一般常識，更獎勵毒氣及其他化學兵器之平時用途，以便有事之際，能利用國家之全能。

最近日內瓦軍縮會議，亦依其會議案第三十九條，討論禁止相互使用毒氣及絕對禁止使用毒菌，已如案決定矣。

第二節 蘇 聯

蘇聯鑑於將來化學戰之必要性，既由一九二一年，銳意努力其研究及設施，軍部及



蘇維埃軍之毒氣演習

民間均有諸種設施，即在赤軍革命軍事會議，設化學戰部，又設化學戰特別研究委員會，更設化學團及獨立營為常置部隊，此外，復於一般部隊附加瓦斯裝備，且在民間亦努力為化學戰之研究並知識之普及，建設前述之國防飛行化學協會，力促進其發達。

一 軍部之設施

軍部之設施，如左所示，正大規模實施化學兵器製造使用之研究及戰鬥法之演練。

1 化學特別委員會，

化學兵器研究所 六

化學兵器製造所 四

高等化學戰學校 軍官教育

速成化學戰學校 軍士以下教育

2 化學戰部

本部

莫斯科化學團 第一至第五營 (毒氣營、火焰營、氣象觀測實驗營、各營均由三連而成)

附屬機關

化學獨立營(三) (營由本部、毒氣連、火焰連、附屬機關而成)

更在軍官學校，於學生之預備學年，授以個人防護法，於初級學年，授以化學兵器理論之知識，且使實際的動作更為完全，於上級學年，除以上之外，併授以軍事化學之理論及實際的知識之教育法。

3 軍隊之化學隊

從來關於化學戰之教育，為普及計，雖在軍管區司令部，設置軍事化學指導者，

然最近則於步兵團、騎兵師均設化學戰排。

二 民間之設施

國防飛行化學協會，雖屬民間機關，然以受政府當局之指導，依國庫補助金之維持，圖航空機及化學兵器之進展爲目的，故各縣市皆有支部，會員並會費區分如左。

勞動者並勤務者 年 六〇哥比

農兵及赤兵 年 三〇哥比

學生及少年團員 年 一〇哥比

本協會，尙以全國青少年之軍事教育，國民軍事化之第一線而盛行活動。

第三節 美國

美陸軍當局，對於將來戰，認以毒氣爲主之化學戰，爲最經濟且有效之戰鬪法，故官民協力而努力於此利用、調查、研究，其對於平時之教育設施及工業動員等，尤爲

周到且大規模之準備，又美當局公然宣言「如欲戰勝，關於毒氣限制之條約，殊不值一顧，」依此足窺美人對於本設施之意氣矣。

一 毒氣使用方針

因毒氣極爲有效，同時比較爲人道的，故在將來戰，不問國際間諸協約之有無，須斷然使用之。

又現時並將來之戰爭，全爲國民戰爭，開戰後，同時舉所有之人員及工業而動員，於國家存亡之秋，雖如何之武器，如何之交戰法，亦不可不斷然使用之，以期獲得勝利。而彼軍縮會議，不過促進此變革，如欲以不能絕滅戰爭之條約，禁止特種兵器之使用者，誠夢想耳。



掃(4)用寒防(3)用山礦(2)用水潛(1)種種之具面毒防美
 用毒防(8)用面顏人婦護保(7)用除埃(6)用球籃(5)用除
 用球足(10)具面之魚底海動驚為(9)

三、研究及製造設施

公然且澈底的研究毒氣之國，以美國為第一，其化學戰諸機關之編成如左。

— 評議委員會（由官私專門家所成之諮詢機關）

— 技術委員會（技術審議機關）

— 本 部

陸軍部內 — 化學戰部 — 厄治武德毒氣工廠（研究及製造）

— 毒氣第一團（四連） — 運用研究機關

— 毒氣連三（夏威夷、巴拿馬、及斐島各一）

— 化學戰學校……教育機關

此等諸設施，及戰爭中所完成者，其費用稱為八千萬金元。

厄治武德（Edgewood）工廠，為研究及製造之機關，故設備完全。

四、教育設施

在參謀本部，配屬化學戰部軍官，服動員、教育、編成、裝備等勤務。

教育，由化學戰學校專任之，在陸軍大學校、參謀學校、步兵學校及其他特別學校，亦各實施一部之訓練，其他在軍及師，則對於幹部以下，施行毒氣教育，另常設毒氣第一團爲運用研究之機關。外有預備毒氣二團，每年夏季召集一次，約一星期，在野營地教育之。

五、化學工業動員準備

民間化學工業，製出平時製藥、染料、照像用藥品、香料調味品、人工紡紗、食料用色素等，並產生爆發物及毒氣等戰用化學品之原料或半成品。故在平戰兩時，使此等工業發達維持至最高度者，因國防及產業上之見地，均極爲緊要，屢屢促開化學工業展覽會，官民協力以圖本工業之助成，當將來戰爭之際，則舉屬於此工業之所有人員、工場、設備、材料、製品等而動員，正應乎必要，以能盡量行使爲度，大規模從事準備。關於此等準備，在化學戰部內，設置擔任與民間之連絡，併擔任收集情報之一課，專計畫戰時所需化學品之利用法，調查其製造設備並原料補給資源等。又以美國化學協會委員中之若干名，並專門化學者十五名爲化學戰部之

顧問，俾資新知識之輸入與改良進步。

如斯而美國利用毒氣及防毒面具，各方面均形發達，於害虫驅除、船舶消毒、坑內勞動者之炭酸毒氣防護、警察、消防等，着着舉其實效。

關於產業動員之計畫調查等，與陸軍次長協力實施之，試將其調查事項分類如左。

1 民間化學工業界一般製造設備、勞動狀態、技術者、運搬設備之調查。

2 化學工業品製造業者、買賣業者、及貿易業者全部之登記。

3 與人事局連繫，由化學戰部豫備役軍官中得產業動員勤務員。

與以上列記之諸調查相連繫，通全國實查主要工場。

此外爲完成本計畫起見，努力與美國關稅委員會、統計局、戰時通商局及其他之政府所屬各機關連繫，蒐集利用化學工業品之補給並資源等之經驗並統計。

第四節 英國

英國將大戰後之軍備革新方針置於科學應用，對此之研究，極爲緊張，現時增加技術研究費，已達戰前六倍以上。就中尤重視化學兵器，以技術研究費三分之一（即每年約二百萬元）充之，其研究，不以大戰中所發明防毒面具浸透之程度爲滿足，更努力於各種劇烈種類之創造。

化學戰準備機關，爲陸、海、空軍之協同事業，由陸軍主宰之，置左之機關。

1 調查部 爲陸、海、空軍施行關於化學戰之調查。

2 化學戰研究所 本部設於敦倫，實驗所設於波爾敦（Boltong）及薩吞奧克（Suttonak）

本部，設以三軍代表者並科學者所組織之化學委員會，使爲其顧問。兩實驗所，施行化學兵器應用之諸研究並試驗。

3 化學戰學校 在波爾敦，一九二二年開辦，對於隊附軍官軍士以下，施行毒氣防護法之教育。

第五節 法國

法國認化學戰準備爲必要者，徵諸福煦元帥「若能禁止使用毒氣，則戰爭之勃發亦可禁止」之言而自明矣。唯目下亟亟於航空兵力之整備，對於化學戰研究，雖不能支出莫大費用，然其防護法之訓練，已徹底的實施。

陸軍之機關，目下如左，海軍則以其研究教育委托於陸軍。

1 陸軍部軍用化學科——奧柏微爾 (Acbervilles) 試驗所

(任防護及攻擊的用法之試驗研究及教育)

研 究 部
製 造 部
教 習 部
毒氣教導隊

2 毒氣防護材料監查部 任防毒具之裝備、檢查、並關係軍官以下之教育。

3 此外依化學戰委員會(內規的者)規定關於化學戰一般之方針，指導統制其實施。

第六節 德國

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以來，依維爾賽條約，禁止毒氣之研究、製造，大戰中之諸設施，已被破壞，然以平時化學工業，尤以染料皆極爲發達，有事之際，自易製造多量毒氣，且現在除祕密繼續研究之外，尙不怠於防護法之訓練。是不僅能供給防毒面具於國防軍軍官以下，并能貯藏戰用，迄於軍馬、軍用犬、鴿，亦均備有防毒具。

第七節 意 國

意國謂將來之唯一戰法，厥維毒氣，此議論漸熾，現正熱心研究之。其設施，既有屬於陸軍大臣之化學戰部，統一陸、海、空軍之化學戰勤務，又在中央軍用化學研究所，施行關於其攻防之研究，且以化學戰學校及毒氣教導隊附屬於該研究所作爲教育機關。

此外尙有屬於教育、財政、國民經濟、交通等部之研究醫學及理化學諸機關，皆可協助軍部之研究、實驗者。

第四章 陸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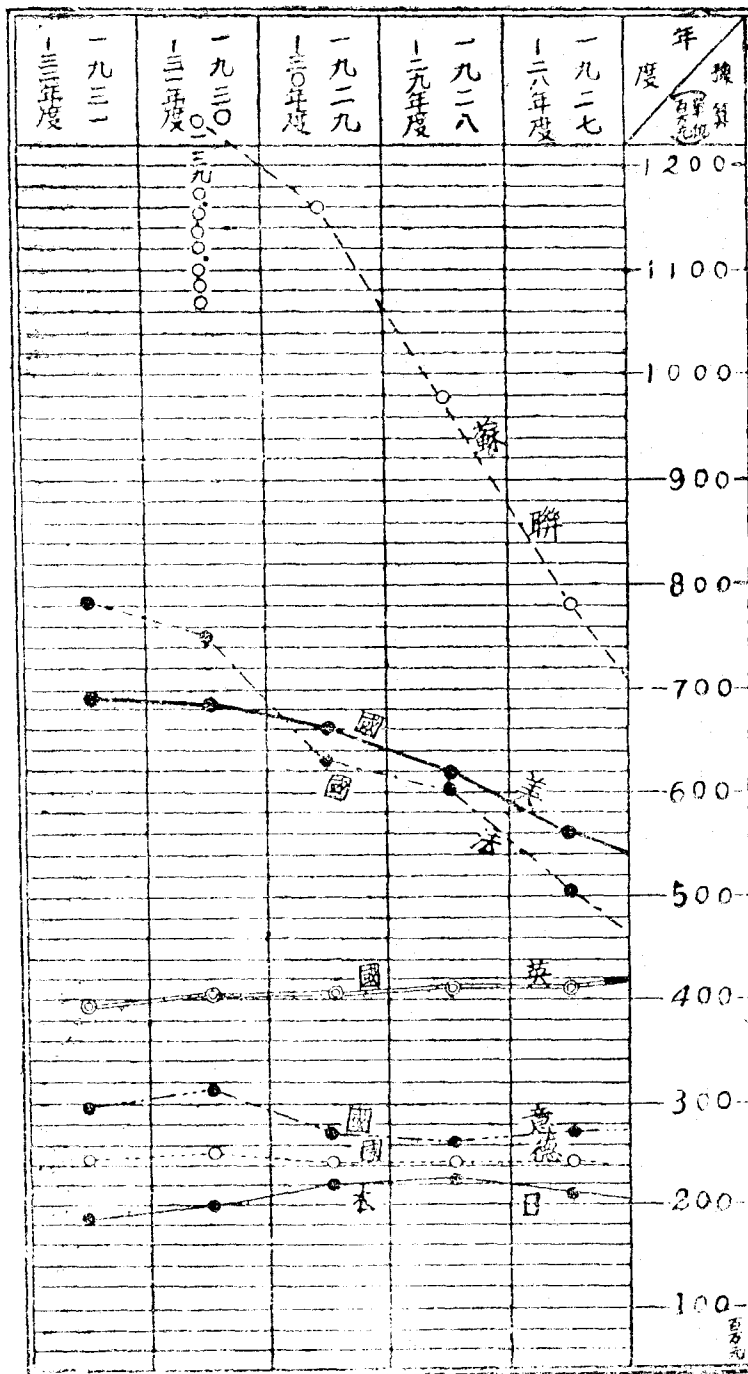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概觀

茲示最近五年間我國及列國陸軍預算增減之景況，如左表，我國及英國之外，概有預算增加之傾向。就中以法國及蘇聯增加之狀態，尤顯而易見。近時於兵力數字上之增加，除蘇聯外，其他各國均慎重行之，惟形於預算面上之現象，有如是漸增之形跡者，要不外乎各國皆企圖不在兵數之增加，而在質之增加，換言之，即不外依軍之裝備，就中依新兵器之充實，企圖軍備之充實焉耳，乃不觀此事實，而謂世界有軍備縮小之傾向，是實皮相者流之鑿語，而為吾人所不取者也。

第二節 蘇聯

蘇聯雖反對資本主義，標榜勞農國際主義，然其所行者，則為國家資本主義的積極主義，試以最近五年間之預算總額與軍事

最近五年間列國陸軍預算比較一覽表



備考 一、本表內英、意兩國陸軍預算中，不包含空軍費

二、在蘇聯則示軍事費，該聯邦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度陸軍預算，約十一億盧布

預算對比之，如左。

區分	一九三〇—三一年度 (單位億盧布)	一九三一年度 (同上)	一九三二年 (同上)	一九三三年 (同上)	一九三四年 (同上)
預算總額	約四九·六	六四·六	七八·七	一一三·九	二二七·七
陸軍預算	六·四	七·八	九·八	一一·六	一三·九

即以一九三〇—三一年度，軍事預算十三億九千萬盧布，與一九二六—二七年度六億四千萬盧布比較，既增加二倍強，雖感財政困難，然亦可窺該聯邦如何致力於軍備矣。

本軍事預算，雖包含陸海軍部費、特別軍隊費等，然在蘇聯，其軍事費之一部，例如兵營之建築、射擊場之設備等，皆為地方預算之擔負，故將此等計算在內時，則軍事費總額，更莫大焉。

又由國防航空化學協會獻納赤色救濟會及對於各軍隊援助等所需之費用，原在本預算之外者也。

第三節 美國

試以最近五年間之豫算總額與陸軍豫算對比之，如左。

區分	一九二六年度 (單位億金元)	一九二七年度 (同上)	一九二八年度 (同上)	一九二九年度 (同上)	一九三〇年度 (同上)	一九三一年度 (同上)
豫算總額	四〇・一	四二・六	四四・二	四五・九	四六・七	四六・七
陸軍豫算	二・八	三・一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美國陸軍豫算中，雖含有巴拿馬地帶費、廢兵院費、一般土木費，然在右表已除外，此可認為純軍事費者。

第四節 英國

英國之一九三一—三二年度陸軍豫算，比較前年度，減少五十七萬鎊。試以最近五年間豫算總額與陸軍豫算對比之，如左。

區分	一九二六年度 (單位萬鎊)	一九二七年度 (同上)	一九二八年度 (同上)	一九二九年度 (同上)	一九三〇年度 (同上)	一九三一年度 (同上)
豫算總額	八三四八三	八二二〇〇	八二二五八	七八九四〇	八〇三五〇	八〇三五〇
陸軍豫算	四一五七	四一〇五	四〇五四	四〇五〇	四〇五〇	三九九三

右陸軍豫算中，因不含有空軍費，故於一九三一—三二一年度陸軍豫算，加一千八百十萬鎊時，約達五千八百三萬鎊，比較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前）之陸空軍豫算二千八百萬鎊，則增加二倍強。

第五節 法國

試以最近五年間豫算總額與陸軍豫算對比之，如左。

區分	一九二六年度	一九二七年度	一九二八年度	一九二九年度	一九三〇年度
	(單位億佛郎) (同上)				
豫算總額	三九五·四	四二四·五	四五二·七	四九八·三	五〇一·五
陸軍隊算	五〇·七	六〇·三	六三·六	七五·五	七八·六

一九二八年，法國因航空部獨立，故在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度，於右表陸軍豫算中，暫加空軍費二分之一，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度，暫加陸軍關係之空軍費約十二億七千萬佛郎，一九三一至三二年度，暫加與前年度同比率之陸軍關係空軍費約十三億七千萬佛郎。

當觀察法國豫算時，不可忘豫算總額內尙有約二百二十四億佛郎之龐大國債償還費，因而以陸軍豫算（包含空軍陸上部隊費）總額比率之多寡，徑與他國比較，殊爲不當。蓋他之諸國雖有國債費，然其額則爲特別之差，如法國實以國費之約半額充當之是也。又法國自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度，更以三年繼續事業，支出國境要塞費約三十億佛郎。

第六節 德國

區分	一九二六年度 (單位億馬克)	一九二七年度 (同上)	一九二八年度 (同上)	一九二九年度 (同上)	一九三〇年度 (同上)
豫算總額	九三・二	九七・一	一〇一・〇	一二〇・八	一〇六・五
陸軍豫算	四・八	四・九	四・九	五・一	四・九

第七節 意國

區分	一九二七—二八年度 (單位億利拉)	一九二八—二九年度 (同上)	一九二九—三〇年度 (同上)	一九三〇—三一年度 (同上)	一九三一—三二年度 (同上)
豫算總額	二〇一·六	二〇一·六	一九四·五	一九五·九	二〇四·六
陸軍豫算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七	三一·八	二九·九

以意國陸軍豫算與我國比較，尤須注意左之諸點。

- 1 空軍部豫算，另有列入，其在一九三一至三二年度者，爲七億五千萬利拉。
- 2 憲兵之行政、司法、及警察執行費，列入內務部豫算。
- 3 殖民地陸軍之費用，列入殖民地部豫算。
- 4 護國義勇軍，稅關兵團，以離陸軍而獨立，故其費用列入財政部豫算。

第八節 列國軍費之比較

凡軍備，乃以其國之國是爲基礎，考慮外交、地理、隣邦情勢，並自己國力而決定之問題。但爲防衛國土、保障國民之生存福利，貫徹其國是起見，最小限度之軍備，非極力保持之不爲功。故以不招致國防上之危險爲限，圖軍費之節減，自屬當然。惟軍費

對於國費之成數，或以之與各國比較，未嘗不可依此爲決定軍備大小要否之主要條件，因各國之立場以及其財政體系各異，欲求精確公正之比率，畢竟爲不可能。故先就我國軍費之實體加以研究後，再與列國之軍費比較而檢討之。

一、若以軍費與國費總額之相對關係爲國際的比較，則不可不先考慮次之事項。軍費是否應乎國力，非僅以軍費與國費總額之比率所能比較者也，應詳細研究其他各種事實而推定之。但欲觀軍費對於國民負擔總額之相對關係，則不獨國費，即地方費，亦須加入財政的總支出之內，以觀軍費究屬幾何，最爲妥當。蓋以國家當然負擔之事業，多有委諸地方費之負擔者故也。今舉一例觀之，教育爲國民三大義務之一，本事業，當然爲國家之事業，其經費亦當然爲國家之負擔。然觀一九三一年度教育部豫算，對於一億三千九百萬元，爲本事業，地方費之負擔，正三億六千百萬元，實等於前者之二、六倍，依此可知國家之事業如何多委之於地方費矣。軍備原爲國家事業，因而僅與國費總額比較其所需之費用，以與他部之費用論大小，殊無根據，所以謂對於國民負擔無正常比較者，即在於此。

尤其欲爲國際的比較之時，如甲國以屬於中央財政者爲國費，乙國則未必然，故其觀察須更加注意。但因現在殊難使之明瞭，爰僅就軍費對於國費總額之比率與列國比較之。

因此以下先檢討我國軍費及國費總額，然後移於與列國之比較焉。

二 日本軍費之實體

欲檢討軍費對於國費之成數，則有先明瞭兩者概念之必要。

軍費云者，不能專謂爲陸海兩部所管經費之合計也，蓋因兩部所管經費中，亦包含不可視爲國防之費用者，同時他部所管經費中，亦有可認爲軍費者，故須將此等經費適當加除之，始能算定正常之軍費。

於茲尙應注意者，卽軍費旣以維持平時軍隊所需之費用爲限，爲遂行國是計，傾全國之力以當戰爭之費用，並基因於此所生各種之費用，亦包含於平時之軍費中，殊不妥當。

依右之見地，則勳章年金、廢兵院費、及廢兵親族扶助費，固勿論已，他如戰爭結果

所增加之軍人恩給及軍人遺族扶助費，均不可使之包含於軍費。但僅依戰爭結果所增加之軍人恩給額（包含遺族扶助費，以下同）已達於多額，然其的確之調查，頗爲複雜困難，以下所揭在我國軍人恩給額之內，亦包含戰爭結果所增加者，須注意焉。

今就一九三一年度之豫算，以計算我國之軍費，如左所示，約四億元，於此加入軍人恩給，則約四億九千萬元，深信最爲妥當。

（其在國際聯盟軍縮關係之豫算專門委員之決議，軍人恩給，因各國制度均視爲區區小事，故作國防費之限制外，關於此項，僅爲公表而止）

（一）陸軍部所管歲出豫算額之合計 一八八、六一九（千元）
內不可認爲軍費者

供奉費

三六

靖國神社捐款

一二

測量費

三五〇

官賣地圖製造費

二八九

共計

六八七

扣除陸軍部所管歲出豫算中之純軍費 一八七、九三二

(二) 海軍部所管歲出豫算額之合計

二一〇、八七五

內不可認為軍費者

官賣圖誌製造費

七五

委託製造費

一、七五四

國際水路分擔金

七

水路費

五〇四

共計

二、三四〇

扣除海軍部所管歲出豫算中之純軍費 二〇八、五三五

(三) 教育部所管歲出豫算中屬於軍費之額

短期現役兵服役教員俸給

五七四

(四) 內政部所管歲出豫算屬於軍費之額

軍事救護費

一、三八四

徵兵費

一、四六七

共計

二、八五一

合計軍費

三九九、八九一

(五) 交通部所管歲出豫算中屬於軍人恩給之額

陸軍軍人恩給

四七、七〇五

陸軍軍人遺族扶助費

一四、九四四

海軍軍人恩給

二四、一八三

海軍軍人遺族扶助費

三、四五四

共計

九〇、二八八

以上總計

四九〇、一七八

三、我國國費總額與軍費之比較，

我國之國費總額，不能以一九三一年（即昭和六年度）豫算總額，一般會計約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特別會計約二十八億八千二百萬元，合計四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即視爲正確，其中真正爲國民負擔之經費實屬幾何，是不可不察也。因此由我現在之財政體系而言，則以純計豫算爲正當。即自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之合計金額，以扣除兩者之通盤算定（註 其在一般會計，以某經費爲支出，而在特別會計，則爲收入，兩者相加，則爲二重之支出）視爲國家純歲出之金額耳。何則，蓋以我國之國費所支出，應在何等形式，始爲國民之負擔故也。

一九三一年度軍費及軍事關係之經費，既如前述，今純計豫算，約爲三十二億四千八百萬元，故軍費爲其一二、三%，於此加以恩給總數，則以一五、一%視之爲至當。

四、列國國費總數與軍費之比較，

軍費取國際的比較時，無論對於採用如何財政體系之國，一律以前項之比率爲比較者，非合理的，故欲比較此點，須就各國之國費及軍費之內容，一一檢討之，以

齊一其範圍，然後求其成數。換言之，即就前述之我國軍費及國費，亦可適用於其他諸國而彼此比較所採之見地與範圍也。

(一) 日本(一九三二年度)

國費 三、二四七、五二八(千元)

軍費 二九九、八九二(千元)

比率 一二、三%

加入軍人恩給費 四九〇、一七八(千元)

比率 一五、一%

(二) 美國(一九三二年度)

國費 四、六六七、八四五(千金元)

軍費 六九四、五七一(千金元)

比率 一四、九%

加入軍人恩給費 一、〇三八、〇七一(千金元)

比 率 一三三、二%

(三) 英國(一九三二年度)

國 費 八〇三、五〇〇(千鎊)

軍 費 九一、八三五(千鎊)

比 率 一一、四%

加入軍人恩給費 一〇九、六三五(千鎊)

比 率 一三、六%

(四) 法國(一九三二年度)

國 費 五〇、二四五、〇〇〇(千佛郎)

軍 費 一三三、一八四、七四五(千佛郎)

比 率 二六、三%

加入軍人恩給費 一四、八六〇、三四五(千佛郎)

比 率 二九、六%

(五) 意國(一九三二年度)

國費	二〇、四六四、一九七(千利拉)
軍費	五、〇〇三、五八八(千利拉)
比率	二四、五%
加入軍人恩給費	五、三一六、〇二八(千利拉)
比率	一二五、九%

即此等五國間之軍費，並軍費加入恩給額之國費總額，其比率，均以法國為最高，次為意美日英之順序，日本占其第四位，如某論者之計算，可知日本之軍費，決非世界一最高之率也。

五 如右，雖已比較軍費對於國費總額之成數，然不能以此即判定軍費與國力之關係者，亦如前述。

又為判定軍費是否應乎國力起見，試觀國富總額與軍費之關係，或觀國民所得與軍費之關係，亦為可採之一方法。但國富以及國民之所得，其統計，大都以本於

推定之部分爲基礎，欲依此而下正確之判斷，畢竟困難。要之綜合考慮此等各種條件，斯軍備與國力之關係，當可推定矣。

第五篇 列國之國民訓練

第一章 概論

今欲強固國民之國防，縱懷疑國民意識之不足，亦屬無可如何。抑國防，其意味不僅在消極的防護國土，乃在擁護皇室，促進國民之健全發展，更進而伸張國權國威者，蓋以滅絕禍根，始爲防護之上乘故耳。然而曩時非屈於華府，敗於倫敦，今日非與隣邦之侮蔑戰，乃至受聯盟軍縮，及全世界之亂擊乎。於是國威之伸張，國民之發展，均不可能。此或因國防軍備之微弱，或因外交之愚拙所使然，而其他不可漠視之原因，卽國民意識之不足——理由不遑枚舉，國民試一反躬自省而自明。——國策雖爲險惡，但所謂國策者，不可以爲政者之獨斷的處理，是宜以國力之總量與國民之總意爲基礎而樹立者也。其不能遂行之緣由，雖謂爲國力之不足，或國民總意之不充分，亦非過言，——盡退而就國防字義上一解釋之哉。惟因國內資源，不足養八千萬同胞，國土狹小，不能收容累年增加之人口，任其餓斃耶，或使其共食耶，否則非

講大陸發展之途，真瀕於絕命矣，是即推進我國防之第一線於大陸，以擁護其權益，開發其資源，與世界人類共謀生存之原因，中日戰爭由此而起，日俄戰役由此而生，無須贅言。而今先排除暴戾無厭之舊中國軍閥，確保我國權益，次不使應運成立之三千萬民衆樂土再委於彼等之手，當然需我國防之協力，換言之，我國防第一線，須遠向滿蒙之外域推進是也。防護此龐大地域，以數百之軍備，殊感不足，况我國土之防衛，已置於地理的最不利之條件，隣邦之情勢以及國際關係，亦既縷述，而我國之軍備又如此。

於是護國者，非異人任，乃國民之自身耳。然則此際須國民異常之覺悟，更無庸置辯，自今以後，苟發憤興起，普遍觀察列強之國防，猛省我立場而遽然覺醒，實有勝於獻納百架之飛機者也——因此概說各國國民訓練之情形於下，以供參考。

第二章 日本之青少年訓練

第一節 訓練成立之經緯

訓練青少年，在使其鍛練心身體會團體的觀念，以便國民之資質向上，是爲國力之增進並國防上必備之要件，歐美列強，依世界大戰之教訓，企圖國力之恢復充實，競相致力於國民訓練者，如後節所述。

我國此等訓練之實現，雖以大戰當時及其直後人心之傾向，就中大震災時如實暴露市民訓練之不足與統制之缺陷爲直接之動機，然如前項列國之國民訓練，已受莫大激刺，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

世界大戰之直後，彼反動者雖盛倡和平主義及國際主義之言論，而在他方面，如英美之少年團運動、學校教練，乃至市民野營訓練，法意之軍事豫備教育實現，德國之體育運動普及，更如俄國之強制軍事豫備教育等，皆有流行的傾向，其間似發生二種之矛盾現象，然而縱屬矛盾，決非衝突，是皆爲痛切體驗戰禍當然之歸宿，對於將來戰禍有所警戒，質言之，卽從事和平運動者，訴戰爭之罪惡於國民間，使不再有此事之積極的活動耳，故國民訓練，乃認爲在萬一時期，不能避免戰爭時，使其慘禍減少之消極的國民統制之一手段焉。就中繼武力戰爭之直後，各國皆由訓練發見

養成國民的勤勞精神、秩序的團體行動、普遍的體育之途經，爲恢復國力最有效之手段，亦可謂爲自然之方法。此恰如在火災之後行防火宣傳者然，若爲和平運動，須整備精良之消防機關而演練其使用法，卽國民訓練是也。

然我國獨免於戰爭之慘禍，且不勞而獲，當時我國民之傾向，皆爲之優慮不置。故於一九一七年十月，由網羅教育界威權者之臨時教育會議，向總理大臣提出振作學校教練之建議書，請以現役軍官配屬於學校，指導兵式體操，其後一九二三年初，在次長會議席上，討論如何使現下流於放縱之人心趨於緊張，結局議決倣歐美各國之例，實施青少年訓練，由教育部製成具體案，列爲閣議之問題，但是年九月大震災，教育部此等資料，全部焚燬，且因震災善後之處置，極爲複雜，右述訓練之議，至不得已暫時中止。惟是無訓練之市民行動，於大事變興起時呈如何之狀態乎，皆依震災而如實暴露矣。及是年十一月，拜振作國民精神之大詔，已惶恐不能晏如，翌一九二四年，教育大臣，考慮振作國民精神之手段，當時向陸軍大臣陳述此訓練實施之抱負而有所協議，陸相表示衷心贊同之意，於是教部及陸部雙方派出委員，研究

具體的方法，其制度之表現者，即由一九二五年四月之現役軍官配屬於學校，及由一九二六年四月之青少年訓練。

第二節 訓練之本義

兩訓練成立之經緯，既如前述，當時受國民大部之贊同，教政審議會及貴衆兩院，亦均無一人反對，滿場一致可決，然自來對於創始的事業，其一部之反對在所不免，故當時國民之一部，尤以操觚者及青年學生之一部間有左派急進思想者，目此等訓練爲軍國主義之侵害文教，表示強烈之反對，爾來此等漸歸平靖，次第得國民之理解，正着着舉其成果。但至今猶有潛行活動，乃至依新聞雜誌等掲載是非得失，企圖妨礙教練及訓練者，乃事實也。而彼等力說之要點，即「教練及訓練，絕對爲軍部之軍事豫備教育耳，其證據，教練，依現役軍官訓練，專依在鄉軍人行之，且兩者皆隔年或每年受現役軍官之檢閱，如是而使純粹之學生及青年，皆軍國主義化矣」云云。

此觀前節所述訓練成立之經緯而自明，如鍛鍊學生青年之心身養成剛健之氣象，作育重秩序、尚禮儀、喜勤勞之習性，同時爲圖體育之向上，依此使國民資質之向上起見，將教練教材單採入學校教練及青年訓練中，是爲最簡易且有效之出發點，確信毫無以軍部之威壓強迫軍事教練等動機也。矧以現役軍官配屬於學校，卽一八八六年（卽明治十九年）森教育大臣時已於學校採用兵式教練。明治晚年以來，漸次有名無實，故學生修練上減少效果之主因，卽在學生對於任此教練之豫後備軍官減少信賴程度耳，今欲振作教練，非煩現役軍官不爲功。

軍部方面，亦心算依教練及訓練鍛鍊學生之心身，可直接與國防能力之向上以好影響，依此行在營年限之縮短，亦不妨礙於軍隊精神，進而應乎教部之提議，訓練之實質，在學校長指導監督之下竭力教練，又均爲教部當局及地方長官管轄下之社會教育，軍部唯在協力支援之立場而已。

第三節 學校教練之現況

學校教練，自創始以來，方經過七年，目下其實施範圍，以教育部所管之中等學校以上爲始，次第及於宮內、內政、外交、農林、交通各部，朝鮮台灣關東樺太各廳所管之中等學校以上，總數已達千五百餘校。而師範學校、中等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其官立公立者，悉以之爲必修課目而實施之，私立學校，僅於希望之學校實施，但在私立學校，依希望而受現役軍官配屬時，則教練亦爲必修課目。在大學部，專就希望之學生施行，教練時間，依學校之種類而有差異，中等程度之學校，以每星期二小時或三小時爲標準，專門程度者，以一時半爲標準，一年施行四日乃至六日之野外演習。惟師範學校，規定一年施行二星期乃至三星期之軍事講習。又在大學部，雖於時間課目不另加限制，適宜按學校之實情實施，但在大學部，以實施戰史之講義爲主。

配屬於學校現役軍官之數，目下已達千六百餘名，現在依此等軍官教練之學生，其數約有七十餘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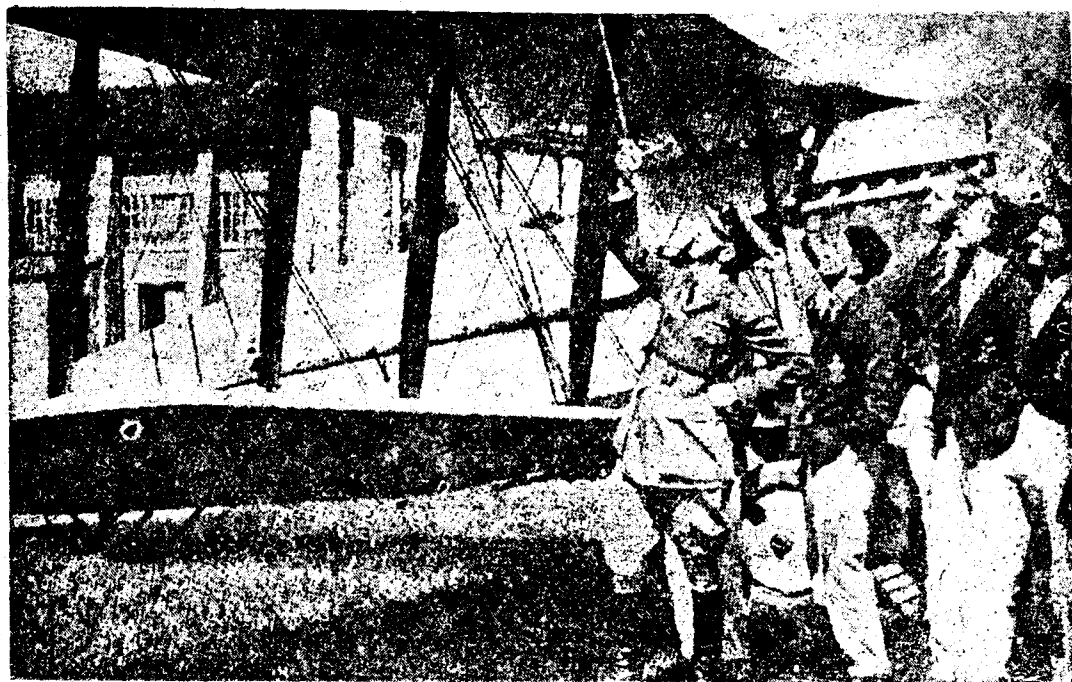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青年訓練之概況

自青年訓練創始以來，已逾六年，且日本全土設一萬六千餘訓練所，九十餘萬青年勤勞於此訓練。就大體而言，年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約四成，業經入所，所需經費，近九百萬元。今就已入軍隊之青年觀之，雖仍以步兵入營人員約四成爲檢定合格者，唯若經四年繼續訓練，其已得修業證書之人員，猶未達入所者之半數，果何故乎，此無他，因訓練修業之時期，決定爲徵兵檢查之翌年三月，徵兵檢查訖，已不能入軍隊，及目此訓練爲便於縮短在營年限，爾後不出席訓練者較多之關係耳。然則若將訓練修業期提早一年，俾能於徵兵檢查前修業，依此旨改正之，可使修業者之數加多，但此雖屬簡單，亦有難行之情事焉。又其創設時之生徒數，既突破百萬，爾後減爲九十萬，遂有謂爲青年訓練之衰退而大抱悲觀者，蓋由統計上觀之，入所者之數，每年縱減數萬，然於青年訓練創始之年，以教練百小時與學科百小時，合計僅二百小時之訓練，因許縮短在營六個月，故多有入所之傾向，迨遞次增加二百小時，至一九二九年度始規定時數，即教練四百小時，修身公民科四百小時，共計八百小時，青年以自身所受時間的負擔之增加，漸發生感覺困難者，自然略有影響於生徒之數也。

又在某地方，因國庫補助費分配之關係上，列入人員比實數尤大之事實，亦照最初所示實數幫助之，爾後再爲精查，故人員依實數之關係，或呈如斯現象。但以此更與我義務教育之小學校就學兒童最初五年比較，——在明治初年，教育之觀念，自與現代大有差異，——試觀第五年漸達百分之四十，則青年訓練所之入所數，當初卽示四成乃至六成之數字，豈可強作悲觀哉。審是，凡青年訓練之目的，以悉收容該當年齡之青年爲趣旨，若腦力、體力、境遇、識業等，一切普遍的無差別，真正爲簡單且廉價之教育設施，今稍事振興斯得矣。假令將此全部悉收容於補修學校，則需二、三千萬元之經費，又如以之收容於中學校，則需九千萬元，茲以九百萬元以內之經費，能訓練約百萬青年，詢爲有深切意義者，甯不足以自慰乎。

要之理解上述兩訓練之趣旨及目的，以將來之國家負擔於兩肩之青年，若非養成心身均強健而能資國運進展之力，則我國前途，實有不堪深憂者，此時亟應加以猛省也。

在一部分人士之間，因此之故，遂有力言以青年訓練爲強制義務教育制度者，對



英國劍橋大學之飛機隊

於我國現狀，雖不失為至當之議論，然此亦有種種情事，不易實行，此時應俟國民之自覺，以期其發展，尙屬捷徑。

第三章 英國之國民訓練

(一) 學校教育之現況

英國之學校教練，於大學及公共學校配屬，派遣多數之軍官，軍士兵卒，按各兵科設立軍官養成團，與軍隊同樣組織，凡兵器器材及其他教練諸設施所需要者，悉具備之，以給與充地方軍軍官之素地為目的，實施純然軍事豫備教育。然則我國對於幾百人，乃至幾千人之多數學生，僅配屬軍官一人，

以鍛練心身者，兩兩比較，實有霄壤之別也。

例如步兵科軍官養成團，有一千團員者，編成本部及八連，以軍官二十六名，軍士六十四名，鼓兵號兵三十二名爲理想定員，由此觀之，亦可知軍事教育的設施之如何徹底矣。軍官團之設置，乃依學校當局之希望，遵陸軍所定之條例，受陸軍部之認可而設置者。但學生之入團，不僅爲隨意，且在本來軍事豫備教育之關係上，有非十四歲以上者不能入團之限制。故在校學生之數與入團者之比率，依學校而異，幾有全員入團者，亦有不滿半數者，然在公共學校達相當年齡之大部分，均行入團。

試舉一例，依在倫敦實見某有名公共學校者之言，在校學生數五百餘名中，身爲團員而受當日教練之檢閱者僅二百名，其尙未入團之二百餘名學生等，圍繞教場之周圍見習檢閱，然此等見習者，雖別無指揮之人，亦能維持秩序，供各自之協同，而隊列自整，隨受檢部隊之行動，一進一退，不稍累及受檢部隊，且其態度姿勢等，與已受相當程度之規律的訓練者毫無差異。檢閱之課目及實施法，概與我國同，惟其成績殊堪驚人，學生等之諸動作，尤爲熱心，畢竟非我國可比，是英人自兒童時卽教養



英國韋斯敏斯德學校之軍事訓練

彼等所謂規律的、紳士的之國民性，亦其一因，故散兵、步哨、斥候等動作，雖散在廣地域，無上官監視，亦不自寬假而實施者，蓋認此乃彼等之義務，而為任何處之學校所不能摸擬者也。又對於臨時指揮同輩之號令，亦與對軍官同樣服從，一意努力自己之任務，如射擊動作，縱屬空擊，每發必綿密精確，準發射，其態度始終不變，依此可知彼國人之紳士的國民性，由青年時代如何為真面目之教養矣。

(二) 學校教練之野營

又某時在奧爾得勺特 (Aldershot) 之陸軍演習場，觀舉行學校教練之野營，目擊彼

等之眞面目，中心爲之感動，即參加野營者，雖僅召集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志願者，然參加學校之數二十五校，參加團員五千餘名，以之編成由三營而成之一旅，旅長，爲正規之陸軍中校，旅司令部之人員，除參謀、信號長、無線通信軍官、會計官、附屬軍官之外，牧師亦行加入，共計二十二名，尙爲指示模範教育起見，另派遣正規軍四排，合之學生隊，僅軍官人員，已達二百餘名。至教育材料，如大砲、戰車等均具備，野營時，在似青毛氈之綠草地，整然排列白色方錐形天幕，一經涉足野營地，則精神爲之一振，不得不肅然正襟焉。

日課，通常上午六時起床，下午十時十五分熄燈，自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二時之間，實施野外教練，完畢後晝食，晝食後，除行夜間演習之時外，雖爲團員自由之時間，亦無私出野營地區外者，大都三五成羣，散步於草地，或唱歌，或行運動，或以學生編成樂隊舉行奏樂，眞爲闊然大地一角所設之小樂園，營規律端正之生活，自然相親相愛，愉快鍛練心身，尤增高純潔高尚溫和協同之性情，以言日本之野營，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某日課目，爲連之攻擊動作並對此之陣地占領及防禦戰鬥，指揮官以下之動作，由戰術方面觀之，雖不能謂爲無瑕，然學生充戰鬥員之動作，其真面目實屬可驚，尤以防者在其陣地待機及射擊時間頗久，且時時驟雨沛然襲來，演習員悉被浸濕，若爲其他之學校，則早已志氣沮喪，然猶泰然不着外套，毫無不平及倦怠之形態，沈着繼續演習，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按照豫定實施完畢，對於彼等之熱誠與堅忍持久之美性，不能不深表敬意。

其他野營實施之景况，如中學校學生團野營協會，在威靈敦學校之操場實施，及在科忒斯塔之陸軍演習場所行之地方軍野營等，其設備、實施之要領，乃至關於見習之所感，亦皆大同小異，基於彼國多年經驗之陸軍式，普及全國民，而於童子軍與少女團及其他青少年團體之野營並其目的，悉依此儀式實施，輒近英國之野營，軍隊勿論已，凡青年男女、成人、中年者，胥以此爲一年中之一大行樂，無不欣然參加，於融融洩洩之間，鍛鍊心身，陶冶國民性，尤不可輕視者也。

(三) 野營發達之原因

野營之流行，不僅限於英國，歐美各國無不重視者，此雖由參加大戰之苦經驗，痛感國民訓練緊要之結果，然一般所謂適合彼等國民之趣味，亦爲其一理由也。例如彼地，到處舉行野營，多適當之土地，且因氣候風土之關係，衛生上之顧慮亦少，連續實施天幕野營，極爲容易。彼等無論學校教練或一般少年訓練，均於夏季，短則實施一星期，其長者，如美國市民軍事訓練野營，連續實施四星期而無倦怠，歸宅與否，毫不介意，立即着手自己之業務。是等國民生活之狀態，確在自由之中，亦爲有規律之自由，與在家庭無大差異，故視野營，既不以爲可厭，亦不以爲可珍，自易於實施。

我國近來頗認識野營之效果，其熱度亦有漸次向上之氣運，此雖爲可喜，然因土地氣候等設備、衛生狀態及一般生計程度，不惟與歐美異趣之點甚多，而規律節制之德性陶冶不充分者，動輒誤以野營而聯想野人之原始的生活，或誤爲單純之娛樂的消夏法，於不知不識之間，助長放縱的惡習，比之歐美，實有雲泥之差。

第四章 美國之青少年訓練

(一) 童子軍之發達

一九〇七年，英人庖厄爾 (Baden Powell) 中將初編成童子軍時，芝加哥之美人倍斯 (Boyce) 在倫敦加入此編成，領會其精神而歸美，一九一〇年二月着手創設美國童子軍，遂漸次發達。一九二六年，全美團員達七十九萬七百四十五人，團員分布之狀況，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都市置二百六十八隊（非全美之實數）之童子軍，適齡者二百九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三人中，列籍於童子軍者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九人，對於千人達五十九人之比。人口四十萬以上之都市，對於千人爲三十九人，人口三萬內外之都市，對於千人爲百二十三人。卽在小都市，其加入者漸底高率之現象也。

(二) 夏威夷之狀況

在夏威夷，有童子軍約三十隊（一隊約五十人），海上童子軍一、女童軍五、六隊，其成立區分爲小學校、青年團、或各人種，均着輕快之服裝（海上童子軍服裝似水兵），每星期五之下午七時至九時，各隊皆實施訓練，女童軍亦專從事看護婦之訓

練。此等斥候隊。夏期則自備食費，各選勝景之地，行一星期乃至二星期野營。又在本島舉行行列公共的集會，彼等童子軍，與豫備軍官養成團均參加，常援助地方警察，服公共衛生勤務等事，其經費，年額三千萬金元，由公共團體之捐款開支。

(三) 羅斯福野營地

童子軍主要野營地之羅斯福野營地，位於哥倫比亞，自華府至東方二十餘哩之海岸，爲砂濱，又爲連接於樹木鬱葱之山地之森林，此處寬度雖云五十英段（註：地積之單位，）然附近毫無平坦地域，設備可容七、八人之天幕二十個，另有屋上運動場、炊爨場、及食堂、幹部室、父兄會面所等之木造建築物，依多年之經驗與改善，此野營，在該州中已爲最完備之一。野營，每年由六月下旬至九月上旬開設，暫時收容百五十人。斥候教練，概二星期交代，每年訓練七、八百人。

野營之方針，當然在依其環境養成野外觀念，且以演練協同、興趣、及審判下之競技爲本旨，注意使斥候能各自啟發而予以自由，同時攫得獨創之機會。

野營之特徵，有無比儀禮之「名譽母族」、依篝火而演練審判之「會議壇場」、築營、

「羊齒之谷」之有名的自然洞窟，撐傘作屋頂之構成，印度人之床，給與開拓者以妙技之「開拓者之小山」等，均於增進斥候利益，養成人格基礎之點而期萬全。

野營之科目，如斥候之試驗、森林作業、自然教育、築營、競技、手工、游泳、漕舟、養成愛國心等，極有利亦極有興味，適宜配合各日時，其他復包含野外會合、偵探、釣魚、終夜行軍、野營火、吟唱、笑話、演說等，且對於野營班之優秀者，授與綉有 G R 字樣之旗，以爲其章。

又最有野營精神及最有道德者，已在野營會議選定名譽童軍時，每星期給與金質獎章，更於斥候勤務、行軍、自然教化、手工之優秀者，由華府商業會議所贈與金、銀、銅製之獎章。

關於童子軍之規則，卽爲野營之章程，尙由豫防危險及其他經驗，規定如次。

一 訓練，由總監督野營會議任之。

童子軍之事務，由各隊長任之。

二 游泳，除規定時間外，概行禁止，違者命其退出。

三 小艇及獨木舟，非管理員許可，不得使用。

四 非經總監府許可，不得伐木。

五 非隊長、總監督、或輔佐者許可，不得離野營地（行前須記名，但單獨不許外出）。

六 童軍團員禁止吸煙。

七 不許攜帶火器。

八 幹部，除爲童子軍在特別指定之銀行存款外，不可直接存置金錢或貴重品。童軍團員若不遵守以上之規定，不許入野營。

（四）舊金山之童子軍

在舊金山各種童軍約百排，隊員有五千人，其內日本系之少年，編成第十二排。該市之童軍，每年夏季，常在離舊金山六十二哩之卡薩德洛大野營地野營，總員有四分三參加之，往返二星期之總費用，每一人爲十二弗五仙。

若述其實施之狀況，則於舉行之前，市之全排數千人，各以隊旗立於先頭，用種種

頸巾判別隊列，由中國人、蘇格蘭人及其他各民族編成者，或水兵服之海童軍等，在全隊中尤惹人注目。隊員之三成，皆有相當之樂隊，一面奏樂，一面裝齊隊伍，逐次向場內行進，頗爲壯觀。此全員整列後，在前面先行主辦者之慰勞，有功者、優秀者之表彰等，次排演斥候活動之狀況，表演所謂「童軍大精神」之戲劇，其後有野營生活之電影，及其他每排之種種訓練演技。日本系之童軍亦有五六十人，表演日本國技之擊劍或角力。此夜參觀者計數千人，概爲彼等之父兄，就中其母親最多，彼婦女等見身着勇壯制服之愛兒參加行列，而堂堂行軍之形態，靡不喜躍，想缺乏母性愛之英美人，必爲之驚訝不置。

故論美國童軍之現狀，則其本旨，專在野營，究不免有騷擾之感，於訓練之實質，自難期有形的收穫，然而童軍之數，正急激增加，當世界戰爭之末期，不過二十六萬餘人，不出十年，竟達八十萬，現今更突破百萬，毫無容疑。

(五) 豫備軍官養成團

就美國豫備軍官養成團言之，雖受國內一部分相當之非難，然其實質頗爲堅固，

與其謂爲專在青年訓練，勿寧謂爲純然之軍事設施，且內容悉完備，尤以大學比之中等學校，其效果更爲偉大。

今述與我最接近者夏威夷之狀況，該島四年課程之中等學校，有官立九校與私立二校，官立學校中，亦以馬琴力校爲最優，學生數約四千，其中受軍事訓練者約計千人，美人及日本人（日系美人）各占半數。在私立學校中，如卡麥哈麥哈校，自夏威夷合併時，卽施軍隊的組織，因小學校有連續之學生，專收容土人，此學校有鉅額之基本金，與其處竝軒而立之野鷄學校迥然不同，故軍事訓練之振作，亦非無因。是雖爲餘談，然我國此種訓練之不振，彼不正學校之跋扈，確爲一因，可以斷言，苟非將彼等一律剷除之，則振作豈可得而期哉。——其他斯科外爾校，惟就軍隊所在地收容軍人之子弟，因而幾全員皆受軍事訓練。

本島大學僅有一校，學生約五百人（聽講生約千二百人），學生中受軍事訓練者約二百人，最初二年間，一星期三次（一次四十五分），後二年間，一星期五小時，其軍服由官給，一月受九弗之津貼，夏季（六、七月）以選拔者約四十人赴舊金山附近

之格魯山施行野營，計六星期，每日受一弗之津貼，畢業後，任官預備少尉，爾後每年被召集爲六星期之勤務演習。

在本島，中等學校，由現役軍官勵行極嚴格軍事訓練，然大學，因學生自身爲幹部之關係上，故實際不甚嚴格，猶在大學內時起反對軍事訓練之議論，日系學生亦有贊同者，致校長及其他當事者皆爲其所困。

尙須注意者，本島與美國各州情勢不同，因中央政府直轄之關係，其政策、意志、設施等，皆能立時實行，且因日本人居多，故美國之設施，瞬即反映吾人之眼簾。

(六) 斯坦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該大學一九二五年年鑑，關於豫備軍官養成團，揭諸種照片，並有次之一文曰，

「本校之軍事訓練，已由一九〇〇年實施，惟豫備軍官養成團之教育，以大戰中一九一六年爲嚆矢，當時曾編成約四百名之步兵營，參加歐洲大戰，而爲大學及國家大博名譽，休戰條約締結一年後，併設野砲兵科，本課目，當然有乘馬教練等許多之趣味，而學生過半數皆趨向此方，結果至將原來之步兵科廢止。」

又曰，「吾人不欲戰爭，且希望永久不起戰爭，但如斯希望，亦不過所謂希望已耳，畢竟不能實施也。故吾人須應乎必要以防護國家。豫備軍官養成團訓練之目的，實在教育防護國家時充陸軍軍官而服務之青年。」依此可見其任何處皆不加勉強，而旗幟鮮明的施行者也。

第五章 意國之青少年訓練

(一) 羅馬帝國之興隆

在湖北不毛之邊境，尋大蒙古帝國之廢墟，誰不驚嘆興隆民族意氣的力量能征服天然之偉大哉。在尼羅河畔，訪埃及王朝四千年豪華之跡，誰不追懷埃及民族興隆之意氣能戰勝灼熱氣候與不毛地表哉。國民乎，盍遏止徒泣，先養成意氣與力，然則邦土之瘦瘠，亦何足憾，彼成吉斯汗之一驛，今非仍由「滿洲國」內舊中東支線之車窗可實際眺望乎。又彼羅馬大帝國發祥地之羅馬，同屬沮洳不毛之地，泰柏（Tiber）之流，亦乏舟楫之便，爲氾濫可惱之大川，然如明瞭羅馬民族征服是等天然而

於此處建設絢爛大帝國基礎之原因，未有不感嘆興隆民族意氣之力者也。

然則羅馬民族，何以能養成此興隆之氣魄乎，今雖無詳述之餘裕，惟當時羅馬民族，協同一致，酷愛祖國，發揮國民皆兵之實，以養成剛健風氣與頑強體軀者，非吾人所應深切致思之點哉。其在該時代，階級意識既熾，彼庶民勞動階級，已向貴族支配階級懷抱反感，實行所謂同盟罷工，某賢者集民衆於羅馬七丘之上，以人體之頭腦、口、胃、腸、四肢等各有分業之本分之比喻，曉諭其有一致協同之必要，爾來民族之團結，一變而爲強固，向四外發展，乃人所周知之事也。羅馬與殷無富比之迦太基（Carthage）爭地中海霸權，遂滅之，以築大帝國之基礎，在此原因中，羅馬民族皆受嚴格訓練，致使漢尼拔（Hannibal）感嘆曰，「羅馬市民，悉成戰士」此一語，吾人應深味之焉。在那不勒斯（Naples）郊外維蘇威（Vesuvius）火山之麓，訪潘沛衣（Pompeii）之廢墟者，僅無窮之風景，亦足令人流連，試先觀該處之運動競技場，自知當時羅馬民族如何獎勵體育，愛好運動，彼筋骨隆隆之青年，置身廣大善美之競技場上，於滿場紳士淑女歡呼聲中，從事競技之情形，非至千九百年後之今日，仍舊展開於眼前乎。於

茲猶有言者，羅馬時代之遺跡 Colosseum —— 卽俗所謂鬥牛場，此爲能收容五萬觀客之橢圓形六層一大劇場，曾豪語曰：「Colosseum 與羅馬帝國共存亡，羅馬帝國滅亡之時，卽世界民族滅亡之時也。」開幕百日間，連日大呈客滿之盛況，其演技也，或猛獸對戰士，或戰士對戰士，拚生命而賭勝負，許多史家，雖非難其殘忍之娛樂，稱爲「羅馬帝國之恥辱」，然其競技，則嚴禁卑劣之態度，其審判，則爲皇帝並佈陣於第三層之貴婦人，特於競技之先，戰士成列進至皇帝之前，一面高舉右手，一面高唱「就死者謹致最後之敬意」，是全與我國之武士道一致，且與所謂「請賜剖腹比賽」之心地，有一脈相通者，緬懷羅馬民族剛健之士風，實不得不悠然神往矣。況此乃在千八九百年之古昔，今以吾人之思想及感情徑行批評之，究如何。

因此世界大戰而竭國力之列強，爲恢 計，不期而一齊回顧二千年前，注意羅馬帝國興隆之由來，競相汲汲焉實行國民訓練，蓋以彼等曾嘗絕大之慘禍，此爲偶然發見，抑爲窮餘當然之歸結，要皆爲世界大戰總結之殘餘者，如某某主義與賠償問題並此國民訓練之三事是也。但日本則反之，當時惟見景氣之良好，甚至發「何爲

訓練」等奇問之輩亦不少，其觀念，在今日猶屬傳統的，是爲不理解訓練之一因，若非一度遭非理之目，恐不易醒此迷夢，如關東大震災之際，盡量暴露其無訓練，一時雖稍有注意者，未幾即返於元來之木阿彌而益無節制矣，良可慨也。

列國之國民訓練，既如前述，依軍事預備教育、青年團、體育勸勵、世界第一主義、法西斯蒂等國情，其名稱與手段雖有差異，要之國運興隆之基，在使國民及青年意氣與體育之向上，關於此點，皆一揆也。

(二) 法西斯蒂

以下試就意大利之國民訓練述之。

法西斯蒂者，即意語「團結」之意，以全國民一致團結，向國運之隆昌邁進，返乎昔日愷撒時代之羅馬帝國爲其綱領。此一見不過極平凡之主義，然實彼慕沙里尼依半生經驗，與數奇運命所得之結論，其論據乃基於意國之歷史、民情、地理、地勢等，是爲大好玩味之點也。彼以國情既異，如模仿英美法俄，在意國當嚴禁，今欲以貧弱之國土與列強角逐，斷言法西斯蒂爲意國所持唯一無二之主義，爰揭協同、團結、服從



意大利法西斯蒂之軍事訓練

之美德、規律、犧牲、勤勞、爲國家奉公、剛健之意志、體力等十誠，作國民教育之綱領，依彼一流之獨裁力，使澈底的遵奉之。

(三) 國民訓練之概觀

意大利之國民訓練，大別爲在學校學生之訓練與在校外者之訓練二種。後者更區分爲法西斯蒂少年團、法西斯蒂青年團、法西斯蒂女子青少年團及業間修養團等，均受法西斯蒂志願護國軍（亦稱護國義勇軍，參照前述意國陸軍之部）三十萬人之監督指導。

在學校之訓練，雖略與我國爲同等之制度，但於各大學設課外講演之制，敦請專門知名之士，頻繁舉行思想、軍事之演講，有時慕沙里

尼忙中偷閑自出講演，先彼在波斯大學，亦曾講授羅馬帝國海上歷史，致使數千學生爲之狂熱。又在吐林市（Tunis）之帝大，每週有軍事講話，令陸軍大學之戰史教官講演，熱心之學生充滿講堂，其中妙齡女學生與中年淑女頗多，靡不熱心傾聽。

（四）法西斯蒂少年團

意大利向來亦有各國之童子軍，然童子軍帶國際的色彩，卽四海同胞之主義，慕沙里尼高唱意大利之青少年，須以意大利國家必要之要求爲度，注入意大利獨特之精神以訓練之，一九二六年四月，毅然廢止童子軍，新創設「巴利魯拉」之事業團體，卽法西斯蒂少年團是也。

憤與國官吏恣其所有之橫暴，使意國國民陷於塗炭之苦，一七四六年十二月五日，北意則諾巴市一染坊之學徒巴利魯拉，白晝奮然投石，不惟擊碎奧國駐屯軍官之頭，且高唱「意大利人之意大利」，爲全意國民起而開獨立戰端之第一彈。次年金髮詩人馬麥利所書之愛國歌，膾炙於全國民之口，其一句曰，「意大利之少年，皆名爲巴利魯拉，全國之少年，悉有巴利魯拉之意氣」，慕沙里尼旣取天下，盡

棄他國童子軍等之名稱與主義，而命名爲「巴利魯拉」，注入堂堂意大利主義，到處均呈偉大之觀。——彼在其處之一隅，且發奇聲，且演奇態，僅具外形與皮相，而稱爲童子軍之輩，徒毒害少年與國民而已。——故迄今九月二十日之街之小廣場建立少年巴利魯拉捆礮欲投狀之巍巍銅像，永久指導意大利國民。

慕沙里尼氏，先年曾爲日本會津少年白虎隊建立紀念碑，乃人所共知之事實也。彼如此囑望於青少年者甚厚，及爲首相時，即令作法西斯蒂黨歌，命名曰青春，此歌，係將王室與國家合併，今則爲意大利之國歌，其歌詞，乃歌青少年之意氣與使命，而豪健與勇壯相關聯，盡量表現青春之矜持，謂黨自創設以來，所以能舉今日之治績，得天下青年之心者，青春之歌，與有力焉。由是想及輓近風靡我國都鄙之各種小歌曲，哀調、卑瑣、實堪慨嘆，作者固不足責，惟不得不懷疑喜此歌曲青年之意氣，——炸彈三勇士之歌，如能流行不已，則幸矣。

此「巴利魯拉」，即意大利青少年團，分爲幼年團、少年團、少女團、女子青年團之四部，自一九二七年三月實行，雖僅經過數年，然設施事業，正着着進步，逐次隆盛，收

其實績。

幼年團，由滿八歲至十四歲，少年團，由幼年團完畢至十八歲，各依志願入團。訓練，在星期日及紀念日實施之，以護國義勇軍軍官專任此指導，對於幼年團員，不施軍事教育，而對於少年團員則實施之。

自前年爲始，規定法西斯蒂黨員，以前述經過幼年團乃至少年團者充當，但是年十一月四日，爲對奧戰勝紀念日，新組織戰鬥青年團，乃改正法西斯蒂黨員，由經過幼年團、少年團、戰鬥青年團者及僅經過戰鬥青年團者充當之。

新設戰鬥青年團之理由，即向來在十八歲由少年團出身者，逕爲黨員，如此則黨員未免失之於年輕，而入少年團者，多爲有比較的生活餘裕之家庭者，其他概不得入，遂致無黨員之資格，因而有不能入義勇軍之不利。且義勇軍亦參與作戰，須以少壯有爲者矯正此等缺點，是在與軍事預備教育之義勇制相關聯，使青年時心身之鍛鍊益盛焉。故經幼年團而爲黨員者，實受亘十二年之訓練，已成法西斯蒂精神並信條之權化而入黨者也。

「巴利魯拉」之事業，不僅對於幼少年施以智育、體育、德育，對於幼少年團員作預防救濟、患者救濟等衛生事業，且在山間海濱設療養所，或制定傷害保險，或於各地建設團員集會、修養、娛樂、宿泊所利用之巴利魯拉館，於羅馬，建築宏大之體育場並體育教官養成所，以紀念慕沙里尼。

對於團員之體育方面，實施運動、競技、旅行、踏雪、劍術、漕艇、馬術、體操、實彈射擊等項，對於智德方面，實施職業教育、救急法、無線、旗信號、音樂、講演、出版、懸賞募集、海事、電影、野營、宗教教育等項，又對於希望者，教以海事教育、船上生活，為特種教育，教以駕駛無發動機飛機，為航空教育，更在各地設圖書館。

(五) 必任義務制之軍事豫備教育

從來意國之軍事預備教育，雖為志願制度，然欲使國民全般在青年時鍛鍊心身，併依此以圖軍隊教育之容易化，已依去年一月八日之法令為義務制度。即必任義務制之結果，倘違反時，本人勿論已，並於其親權者或被教育者之管理人，使用者或拒絕出席之便宜者，課以罰金刑，其未受軍事豫備教育之兵卒，不予上等兵之資格，



且於徵兵令規定在營年限縮短之特典附以限制。

如此，軍事豫備教育之義務制，對於國際軍縮特須注意之點，在目前一般軍縮會議，已由我陸軍全權提出其停止案矣。

第六章 中國學生訓練之

狀況

華 國 民 之 娘 子
(一) 概說 國民黨自統一中國以來，依歐美列強之束縛與壓迫，備嘗次殖民地之苦惱，以爲須從中國國土達成民族解放運動，始可排除一切外力不合理之壓制，以打倒帝國主義，撤廢不平等條約，

一面着眼以自國之實質的獨立，發展國力，充實國防之氣運，不期而蒸蒸日上，近年來，除復活童子軍之組織及實施學校之教練外，更制定徵兵令，高唱國民皆兵主義者，亦無足異也。但在國家系統、政治組織、並國民如此之狀態，恐不易奏功耳。惟學生或類此之輩，煽集妄動，乃彼等之國民性。

今觀學校教練實施之狀況，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以大學院與軍事委員會協議公布之中等學校高級生以上軍事教育方案，實施於華南主要都市一部分之學校為嚆矢，惟爾來可觀之成績蓋鮮。民國十八年二月，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協議之結果，將前述方案加以改正，自新學期為始，全國均為強制實施之，發表高中以上學校新軍事教育方案，然依經費及其他困難情事，未能實行，更發表過渡期之實施辦法，由是年八月一齊實施，當時編遣會議雖通過派遣編遣剩餘軍官為軍事教官之手續，因軍事教官之給與，並軍事諸設施所需之經費皆無，故亦未能實現。中國軍之組織，既如前述，軍隊之價值如何，不問可知，而學校軍事訓練之不足觀，自屬當然。但今日其機運已釀成，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中國全國之中等以上學生，其數稱為二

十一萬人，其實施之目的，固在爲將來常備軍之直接支援，而利用其爲國民運動之先驅，亦加以相當注意。如今次之事變，此等學生軍占領北平列車事件，及其他華南各處之諸種妄動的非法運動，致稽延停戰會議，尙爲吾人最新之記憶也。試以片段的述其間之消息於下。

(二) 天津。在民國十七年六月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之間，對於中、大學四校，其學生數一千二百五十七名，除依警備司令部之幹旋，延聘現役或退職中之軍官爲教官外，并受步鎗之貸與，熱心實施，近來對於正科之中等學校十八校高級生六千一百六十六名，雖欲實施，而未得良果。

(三) 對於學生訓練，一般雖由充實國防、鍛鍊身心之見地期望其實施，然一部分反有疑爲能否不以此供內戰之具，或能否不因此阻害其業者。

(四) 北平特別市，學生軍事教育，已於數年前實施，然尙未能喚起一般之注意，北伐完成後，因中央黨部關於此等辦法乃至訓令頒發之結果，本民族主義之大見地，漸進而爲學生軍具體化之組織，及民國十八年四月以降，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熱

心振作軍事訓練，在官、公立學校，雖不完全，然均已就緒，私立學校除一部分外，餘爲經費問題所掣肘，致未能實施。

(五) 張作霖北京政府以前之概況——以張作霖出任艱鉅，雖似甚爲陳腐，然以中國人之思想無大變化，故向來中國除基於尊重文治理想之一部特種階級外，一般軍事的教育，皆籌閑視之，但自民國以來，各軍閥勢盛，內亂政爭相繼而起，在知識階級之間，亦由利己的立場，相當注意此等爭亂之推移，並漸次喚起打算的興味。結果，以言論乃至通信機關爲媒介，不知不覺，注入軍事知識，加之參與歐洲大戰數十萬華工之歸國，於現在戰爭之理解，已與以相當關心，而在一部分學生間，遂見學生軍之組織矣，然此亦無何等秩序統制，且無適當之指導者，不過僅爲中國一流之呼號於几上耳，因而其設施全不足觀，乃當然者也。

且學校當局並一般大多數學生，皆高唱「好學生以埋頭研究天授之學術爲本分，徒反天意者，是爲邪道」，日本訓練爲軍閥的行動，表示卑下排斥之態度，故其效果，亦不過僅爲競技運動耳。唯在師範大學，因將來置於爲教員地位之關係上，競技

化之軍事訓練，尙行於一部分學生間而保其殘喘。

(六) 國民政府統一地方後之概況，亦如前述，雖幾度發布制令，卒因經費及其他之關係，未能實現，偶有實現者，未幾又行中止，所謂中國式之法令規則，縱屬堂皇，亦無足述之價值，唯以彼等一流之宣傳而大言壯語，或不知自身之本分而悲憤慷慨，苟知有附和雷同彼等之一部分學生，則可以無大過矣。

第六篇 非戰公約概論

在今次之事變，亦屢屢引用非戰公約之文字，又在後篇所述之軍縮會議，亦以有所關聯，故以下特概論之。

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除我國代表內田伯外，尙經十四國代表之簽字，一方以美國之名，招請世界其他諸國（即向簽字國以外之四十八國）參加本條約，因此有三十九國參加，翌一九二九年，經各國批准，本條約始成立，世界大小五十四國參加而成締盟之事，可謂爲有史以來，國際的偉大誓約之一也。然本條約成立及效果如何，猶有置辯之必要焉。

本條約之本旨，如其名所示，既在防止全世界各國間發生戰爭，概括言之，不過爲「加盟各國絕對不可爲國策遂行而戰爭」之誓約耳。但此條約之起原，有不純然者，是亦不可忽視焉。最初法外長白里安見一九二七年四月美國參加大戰十週年紀念日所發之宣言，以發其端，然此僅屬表面，實際爲國際聯盟發起人，竟未加盟之美

國，欲作何等與此對立之組織，亦爲法國之命意，特由大西洋之方向以呼法外長者也。爾後法美間經數次形式的交涉，一九二八年四月，更由美國向日英德意各國政府，作締結本條約之提議，繼而法國亦將其提案送達各國，通告希望併美國提案加以考慮。兩國之提案，當然各應乎國際的環境而有多少之差異，例如美國提倡絕對的廢止戰爭，法國則欲根據國際聯盟與洛迦諾條約及其他既定國際條約，以國家義務履行爲條件是也。

對此以德國爲始，按意英日之順序，各向美國答覆，此等答覆，依各國之立場，其內容自有多少差異，然在大體上，於條約主旨表同意之點，列國均示一致之態度。惟日法英德皆主張本條約，就國家自衛權之行使，須受不受何等拘束爲條件，同時法國申述基於聯盟規約或洛迦諾條約等一般和平保障之約定，其義務履行，亦應與本條約不相抵觸。英國更提議對於特種地域之自衛手段，須不因本條約致害行動之自由，要求加以諒解。

美國基於列國之答覆，六月二十三日，更將條約草案及與此關聯之通牒文送達

各國，要求再爲答覆，此通牒文中，就各國第一次提案之意見及條件，加以解釋，尤其就自衛權問題並既定和平保障諸條約與本條約之關係，力言列國之見解與原案者，美國之考慮概爲一致，依此明瞭之事實，故無特加入條文中之必要。

於是此第二次之提案，完全爲各國所容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法外交部，經十五國代表簽字，已向歷史的場面進展矣。即最初美國提倡「絕對的防止戰爭」之理想，全歸泡影是也。然自己既正實行軍備之大擴張，而口頭上何故以如此之理想強要各國乎，依前所已縷述者，概可判斷焉。

以如上經緯所成立之非戰公約，果能有幾何之希望哉。

吾人原祈禱世界永久和平實現而不已者，然試一吟味條約之內容，則有許多疑問不能決定。即對於他國攻擊與侵略之自衛權，不能絕對限制，亦非可絕對限制者，故締約國得各應乎事態，自行任意開始防守的戰爭。又負聯盟規約及其他國際的義務之國，萬一遇侵略國發現時，有進而能加以武力制裁之自由，換言之，即擴大戰爭性之意味也。又非戰公約加盟國中之一國違反本條約時，其餘之締約國，皆可自

動的對於右違反國解除不戰之義務，因而有對於違反國戰爭開始之自由，是亦不過對於違反國之共同裁制，規定戰爭之擴大而已。

本條約，更依一切和平手段以解決國際的紛爭，然今日果有足以完全解決國際的紛爭之威權及和平的手段乎。海牙之仲裁裁判，皆爲有色氣之人類共同判定，況國際聯盟，亦悉以自己之立場爲基礎而決定者，故法律與條文，均無何等價值。此等事實，於最近之事變，實爲我國民所最痛感之一也。

狀況既如斯，一般輿論，視本條約不過如單純之道德的約束者，不得謂爲不當，且記憶巴黎簽字之當時，德國新聞冷評爲「三十分鐘之停戰」，亦非無片面之真理。列強簽字後，未幾法國要求俄國參加本條約，俄國對此，答覆曰，「俄國主張全世界徹底的撤廢軍備，爲防止戰爭唯一之手段，但列國否定之，今更於此簽字者，果如何事，又本條約雖與軍備撤廢之根本問題不相抵觸，但就禁止戰爭之方式言，尙有許多不充分不明瞭之點，故俄國爲使列強對於輿論負擔一定之責任，且使俄國得以其宿志撤廢軍備問題向列強要求之新機會起見，不得已而參加本條約，」其文字固

動聽，然仍極力進行五年計畫以充實國防。

如以上情形，俄國欲以本條約爲自己宣傳之工具，一面嘲弄世界一般之輿論，一面加入本條約。尤爲奇怪者，莫如美國之態度。其實如前所述，於其參戰十週年紀念日發起締結非戰公約，宣傳於世界各處，至翌年八月二十七日，竟蓋印於與最初樣本全不相同之條文上，歸國後，（即十一月十一日）立即在第十次休戰紀念會之席上，由大總統柯立芝申述如次。

離開一切之競爭，專照世界各國正常防衛之標準，則美國當然更有多數巡洋艦之權利，軍備雖未必爲對於戰爭之唯一救濟策，然於國防具備之，亦不至立受侵略之責，吾人雖有軍備，然非抱軍國主義的精神者也。

如斯時值十周年和平紀念日，一面發起締結非戰公約，一面聲明海軍大擴張，在與美國正當防衛上以準標。至翌年胡佛就大總統職，逕與英國締結臨時協定後，更誘入日本，於一九三〇年，對彼之聲明，開保有巡洋艦至某程度以上之倫敦會議，僅日本承諾。惟彼於倫敦會議招請書，雖明記以非戰條約爲基礎，然其主張究如何？名

爲非戰公約，實則以戰爭爲基礎，尤以攻擊作戰爲基礎焉耳。

自來美國海軍，以對於東洋作戰爲第一義而行整備者，今更無庸多言，此與日本之海軍，痛感防守作戰上須有對美七成之兵力同。美國之海軍，對東洋攻擊作戰，若非將日本之兵力，尤其主要兵力，限制至比自己爲六成之程度，則攻擊上頗感困難，如斯結論，乃美國海軍所公言，彼卽以此爲基礎，提議於倫敦海軍會議。又因補助艦之中心勢力，在將來海戰時，日本持有二十公分砲塔巡洋艦七成可束縛其大活動，彼之攻擊作戰愈非易易，故頑強主限六成。又彼於主力艦及大部隊之遠洋作戰，爲最惱神經之潛水艦，極力高唱縮減，遂強求大縮減至五萬噸之程度，——潛水艦，爲攻擊的武器，抑爲防禦兵器，已如前述。

彼雖以如此態度主張，猶不憚唱尊重非戰公約精神，主張和平第一義主義之高調，其厚顏無恥，實所罕覩，而非戰公約亦全等於具文矣。

美國以十對七之兵力，尙以東洋作戰爲困難，日本以七對十之亞美利加，其不能爲攻擊作戰者，雖三尺童子，亦可了解，例如日本總以與美國對等之兵力，亦不能

爲美國之威脅，乃極明瞭之事實也。故倫敦會議，日本之主張，毫不帶攻擊的性質，僅爲國家自衛上之最小限度而已。

某論者謂日本之海軍力，對於美領之斐島或英屬之澳洲等，皆可與以威脅，然此實爲無意識之杞憂，何則，假令日本有此野心，當然須與英美開戰，而欲達此目的，當然須出於攻勢作戰，使彼等之本國政府屈服，如此而日本主張之兵力，實彼等夢想所不及，畢竟如此論者，不過敵本主義（譯者註。敵本主義，即明修棧道暗渡陳食之意，日本明智光秀吉，藉名集兵，殺其主於本能寺，故云。）之宣傳耳。

又某論者謂日本之主張，「攻確不足，守則有餘」，實理想的主張，彼對於英美等之強大國且然，而對於隣接國之中國與蘇俄豈不爲威脅乎，此等殊無反駁之價值。但尙須一言者，中國爲如彼之國，蘇俄爲特種政體之國，日本不幸與是等國相接，且其間控制海洋，利害相反，極爲密接，然則爲使我國之存立及權益保護並居留民之生命財產得以完全起見，必須常防備此等鄰國之變亂，歐美列強，亦以同樣之趣旨，在亞細亞有多數海軍根據地及艦隊，又在東洋爲強國而應擁護和平之

日本帝國，其整備相當有力之軍備，不僅爲日本自身，且爲東洋各國及各民族，皆依此反得和平之保障。恰與坎拿大不感美國之威脅，中美各小國間之和平能在美國強大勢力之下維持之同也。

如斯我國之軍備，無論由何方面觀之，皆與非戰公約之精神完全一致，公明正大，而在正當防衛之標準以下者，已無庸多辯。但靜觀之，亦無何等矛盾與衝突，惟因各國各有籌畫，以保留解釋之自由，捏成非戰公約，若專信賴此條約，是爲過於誠實之人，不可不大加以特種之敬意。

第七篇 一般軍縮議會

第一章 概觀

以增進世界和平與輕減國民担負之二大理想爲目標，由國際聯盟主催之一般軍縮會議，已自本年二月二日在所謂和平之都之瑞士日內瓦開會。

關於軍縮之國際會議，既於過去曾開華府（一九二一年）日內瓦（一九二七年）倫敦（一九二八年）之三次會議，然皆僅就海軍，且不過爲五大國或三大國之交涉。至今次之會議，則爲五十五國（加入屬地爲六十四政府，就美國俄國等未加入國際聯盟之六國亦參加）之代表千三百人參加，且陸海空三軍全部而討論之，真可謂新時代的且歷史的國際會議。然則注視其經緯與結果，深信於研究列國軍備之趨勢最爲實適者也。試述其概略於下。

第二章 軍縮會議之經緯

軍縮會議之目的，如前項所述，在增進世界和平與輕減國民担負，固不待言。世界各國如具備自國國防必要以外之兵力，對外不惟防害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且對內亦徒增加國民不堪負擔之痛苦。況各國若互相保有優於他國兵力之野心，即成軍備無際限之競爭，因而不過增加各國間以發生戰爭之危險，同時國民之租稅，愈加繁重，其生活更陷於窮迫低下而已。故無意味之軍備競爭，固當速行停止，惟實現亦非易易。然依世界大戰所嘗之經驗，已不能徒作理想論，於是大戰後即一九二〇年產生國際聯盟。然則彼之使命嚴為重要者，厥維達成世界之軍縮，現聯盟規約第八條有

一 聯盟國為維持和平計，須承認將其軍備、國之安全、及國際義務，以協同動作強制縮小至無防礙之最低限度，

二 聯盟理事會，為資各國政府之審議及決定起見，須參酌各國之地理及諸般之情事，製作關於軍備縮小案

云云之規定。聯盟參加國，既以協力施行軍縮為誓約，聯盟不可不儘力速開軍縮

會議。其在利害衝突相反立場之各國，自易爲具體的會議，就中非聯盟加入國之美國，且於一九二二年，開華府會議，主張軍縮，強限制日英美法意五國之海軍（主力艦與航空母艦）矣。國際聯盟遂起恐慌，亦不顧一切，速開由聯盟主催之世界的軍縮會議。

自是一心進行具體的準備，於一九二五年之末，先組織軍縮準備委員會，由各方面研究軍縮問題，起草本會議應決定軍縮條約之草案。此準備委員會，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前後開會七次，其間關於海軍問題，雖一時全陷於停頓狀態，然依一九二八年倫敦條約之成立大爲促進，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條約案完全作成，以之報告聯盟理事會，由一九三一年一月理事會採擇之。

第三章 會議所協定條約之本質

本條約案，雖欲由陸、海、空之人員、機材、經費三方面制限縮小，然應依如何方式實行此等限制，則連書原則的規定（參照後說），關於軍縮限制上最緊要且最困難之

數量，則僅設記入欄，因在本會議決定此等具體的數字，事實上頗爲繁雜也。例如

日本，日本陸軍常備兵之數（區分爲軍官、軍士、兵）若干名以內，軍艦總噸數若干噸以內，軍用飛機之豫算若干元以內，應一一按實際決定之。

然則此數字之決定，既如前述，因欲將各國之利害或立場之相反者強使相同，既非易易，故草案之方式，關於此節，亦有如次困難之情事。

一 人員之限制，在徵兵制度之國與志願兵制度之國間，關於「限制豫後備兵之可否」，主張對立，即志願兵制度之國，主張「預後備兵亦須限制」，義務徵兵制之國，主張「以無限制爲宜」，此議論，在本會議，當爲一重要問題。

一 在美國，依軍縮條約規定豫算，爲違反憲法，故不能同意而反對之。

一 此草案，雖由準備委員會通過，然因各國各有其立場與主張，故草案中之某部分，保留反對或贊否，此草案之可否，爲本會議議論之中心。

惟是今次之軍縮會議，亦如前述，與自來行於數小國間之專爲海軍艦艇者，大異其趣，乃亘軍縮之全般，與全世界之國家間所協定，有極重大之特異性，由議事事項

觀之，或由參加國數言之，實不失爲古今未曾有之大國際會議。

如法國等，從來每遇機會，高唱軍縮之限制，不應專行於海軍軍備，若非使陸、海、空互相關聯而有所限制，則難期其實效，此爲任何國皆不能否認之真理。國際聯盟之軍縮事業，最初卽本此觀念進行，其在今次之會議，欲使三軍相關聯而達最後之協定，固屬常然，抑亦不得不如此也。故一度協定成立，則某一國雖欲僅行一軍機材之變更，亦影響於各軍之全限制事項，誘起條約全體之改變，甚至一部分之改正，幾不可能，除脫退條約羈絆，訴諸最後的強硬手段外，不能施行其他手段。又此種條約一經締結，假令限定某程度爲條約上之有效期間，而欲順次延長期間，其時常被締結之條約所拘束，一國達其希望者，頗爲困難，試觀後來之外交史，乃明瞭之事實也。如此次在直接防衛國家之重大事項，關於各國間極有機微關係之軍備全般，且欲於全世界各國間締結條約，迨一度成立，則條約上縱如何限制有效期間至某程度，或規定異議申請等手續，亦不可不覺悟實際上殆爲不能改變之永久的條約。

又實際問題亦不能達到協定時，及一度成立，則如今次古今未曾有之大國際會

議，而由不能屢次開會之點觀之，預想當爲同樣之意味。更約言之，卽

(甲) 陸海空三軍相關聯限制一切之軍備。

(乙) 全世界各國皆應爲締約之國家。

(丙) 故條約應爲固定的而帶永久性。

此爲今次會議所協定條約之特異性，再由地方面觀之，且可謂爲條約之本質也。

第四章 日本軍縮悲劇之回顧

我國不幸於國際的軍縮會議而嘗二次之苦經驗，其結果，既永久阻害國運之發展，且遺留國史以不可拭之污辱，徒令國民異常痛憤。是不惟和平之企圖亦歸泡影，却使反感益益激增，今次會議，名目雖甚美善，然如爲敵本主義之條件，反因此誘發國民之惡感，古語所謂物不平則鳴，紛爭當永久無所底止矣。今日悲觀，固屬無益，試回顧過去二次之日本軍縮悲劇而一述國民對於一般軍縮會議之關心如何。

(一) 華府會議 我全權出席華府會議時，我國民均不知因何而赴會議，誠爲遺

憾。適值國務大臣於閣議後，亦爲之送行，目擊其狀況，惟嘆此行之盛而已。細察政府當時於全權出發之際，以爲他日會議完畢，僅使國民知其結果斯足，他非所計也。又當時我國情，因一九二二年物價騰貴，不景氣襲來，已高於黃金時代，國民生活之放縱，不易節制，遂愈形困難，且國民之意氣，亦非能刻苦精勵進而打開其難局，徒欲坐享安逸，急望負擔之輕減，故華府會議之提倡以及軍縮之斷行，國民舉雙手表示贊同，況當時會議主倡者之宣傳，謂爲世界和平計，舉行公正之軍縮，同時輕減國民之担負（今次一般軍縮會議之口號，亦略相同，須加注意），輿論自然表示贊同，然則此會議之所議者，非各國軍備之比率，乃統一的最高限制，如此，則各國之軍備，惟在其範圍內各自任意行之足矣。迨會議開始，美國突然提示英美日（法意從略）爲五、五、三，持一步不讓之高壓的態度，日本雖愚，全世界亦爲之驚駭。

在此唐突之下，我國民如被狐狸所誑，究以六成爲宜乎，抑以十成爲宜乎，迄無標準，我國論最初卽缺統一，當時尙無可稱爲國論之議論，如斯情勢，以至會議終結時，我政府之心中，直通於華府議場，最近美國之祕密室公表於中外，更使我國人驚駭，

海軍當局雖強求增加一成而爲七成，國民反恐因此導會議於決裂，致不能行軍縮，且有放言「美國與日本，國力之位數不同，六成亦可」之輩，是全爲輕減負擔之聲所誑，而國防之能否，國家之體面，均不介意者也。甚至我國民中尙有特至華府，以日美協會之關係，與美國官民交驩，博彼等好感而避會議之決裂，公然表示「日本輿論，以對美六成爲滿足」之賣國奴，同時我國在美新聞通信記者之一部與會議關係者之間，亦有唱同樣軟弱之意見者，赤裸裸暴露我國論之不統一，遂將日本帝國國之面目與海軍之立場摧毀無餘。我全權孤軍奮鬪，雖盡量努力貫徹其主張，終因孤城難守，不得不忍淚而屈服於美國之強壓。此等歸結，皆因國論（卽國民之決意）與政府之心中相反，致成萬劫不復之鐵證。

在如此情況之下完結本會議，而日本果何所得乎？彼五、五、三之比率，恰如鳥之切斷兩翼，其爲國防第一線我國主力艦隊之實力，顯著減殺，作戰行動，亦甚受掣肘，如小笠原島乃至奄美大島之防備作業，更由美國禁止，迄於鳥之體軀，羽毛盡被掠取，真不愧爲裸體矣。

反之，如美國，乃該會議之主倡者，其輿論，尤其新聞等之論調，皆一絲不亂，真舉國一致，支援政府之主張，故終能逞彼橫暴。當時滯在彼國之我同胞，就中直接會議關係者，亦皆濫揚羨望之聲。故前項之外，同時附帶破棄日英同盟，歸還青島等重要問題，更揚言夏威夷之軍港，當任意修築，可謂旁若無人之甚者也。

彼以滿洲上海事變爲機會，更露骨現其傳統之鋒銳，乃最顯著之事實。最近彼欲加入國際聯盟，或欲將夏威夷全島，由平時成軍政化，皆爲我國民不可輕視之事焉。

(二) 倫敦會議，我海軍當局，鑑於華府會議時之苦鬪，充分努力於輿論之統一，特舉我國主張之所謂三大原則公表於國民之前，力言此爲國防之最低限度，決不能讓步，國民亦諒解，是當局可謂已盡其應盡之職責。故我全權自出發前，即期待國論充分之支援，及臨會議有恃無恐，我全權於美國強壓之下，膽氣爲之一壯。元來此會議，由英國招請，其議事，則由美國全權主宰之，彼已占先着，而美國全權，以補助艦亦適用五、五、三之比率，是爲既定之原則，且神聖視之，其不從者，叱爲人道上之敵，世界和平之攪亂者，蓋以參加歐洲大戰，援助世界者，美國國民也。美國國民之意見，深信

無論向世界何處，皆可通行無阻，其真意，無非如前所屢述，欲僅限制爲彼政策上障害之日本耳。因而彼自最初豫備交涉時，對於日本主張五、五、三之補助艦比率，迨臨本會議，亦不能徹頭徹尾如願以償矣。

我全權亦極力堅持本來之主張，決不違反出發前之聲明。因此日美之衝突，及關於潛水艦問題，法意之葛藤等，皆堅持其主張而不下，即法及意稱爲國家安危之所關，遂連袂脫退會議。我全權亦力言「國民」輿論，要求七成，全權不能蔑視此輿論，此主張，適與在日本之外國通信員關於日本輿論之情報一致，故使會議前途，一時有望。然至會議之末期，我言論界忽變論調，其後官府情報，謂「輿論緩和，縱爲讓步，亦無妨礙，」如此感想，遂澎漲於本會議地矣。我輿論如此豹變，當時雖有非難某國外交官裏面的策動之奏功者，吾人以爲未必果有此愚蠢之事，然僅此風聲，亦足爲國家之大恥也。

而所謂政治的讓步，畢竟爲華府會議之二種演習，國家之體面，國防之能否，均置不顧，徒追國際協調之美名，慕輕減負擔之空想，一再屈服，致貽千秋之悔者，實遺憾

之至也。且其結果，果能受列強之尊敬，或真正輕減負擔否乎，已無須縷述矣。

我輿論雖如上述變更論調，我海軍當局仍強硬主張七成者，自是當然。抑對美定率之根據，與夜市露天商人及商品之價格異，既爲我海軍永年之科學的以及統制的實數，鑑於每年海軍演習成績等，研究復研究之結果，以對美六成，國防上爲不充分，故確定七成爲最其低限度，乃數理之絕對值也。

同樣之情事，美海軍亦慎重研究討論，終以集中美國全艦隊於太平洋上實施以夏威夷爲中心大演習之結果，——至上海事變時，更行擴大該行動，是爲最近之事實，且其幾成駐於太平洋上，所備者爲何事乎，——如掣肘日本至六成以下之結論，乃彼等所公言者，正足反證我海軍不能讓步最低限度之數字也。故國防重責之當局，應拚自己生命主張之，否則可仿照法意速離會場。然而世論之一部，對此國防上不得已之最小主張，亦有一冥頑不靈，徒妨會議之成立，害世界和平之確立」等非難，遂於所謂政治的解決美名之下，結局不得不再屈服美國之主張。

於是我國有一海軍軍官，悲憤其結果，憂慮國家之前途，侃侃而談後自殺，洵不愧

爲慷慨之士矣。然對此真爲國家以死促國人猛醒純正武人之靈，竟有弄侮辱的言辭而不顧者，是我國言論界之態度，沮喪我國之外交並軍部之士氣，與國民自行擊沈我之海軍無異也。

且日本於此會議中所得者爲何，不待言，卽「國防兵力之不足」耳。彼時坊間傳說海軍軍令部長、海軍大臣，均引咎辭職，只此而事件遂告平安矣。然海軍大臣與軍令部長，縱幾度辭職，甚至自殺，不惟永久難償國防兵力之不足與國家之不安，且放送宣傳國力威信於世界，徒買列強之輕侮，如最近被侮辱於中國，爲中日紛爭之原因，又雖訴諸公明正義之前，常由聯盟受被告處分之排斥，當時問鼎之輕重一事，實爲其遠因。更關聯於此而爲今次軍縮會議之重大性者，另於次章第二節第五十三條詳述之。

諺云，有二次者必有三次，假令今次會議而再失敗，則爲日本之自滅。故我國民不可不領會會議之本質，深切注視其成行，以期貫徹我主張。

第五章 日本之主張並列強之態度

第一節 日本之主張

然則我國在本會議應作如何之主張乎，此不能如倫敦會議時簡單記其三大原則，故以下逐次述之。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一次會議時，外相於其外交方針聲明中，關於軍縮會議，申述如左。

關於今次之一般軍縮會議，日本政府已決定方針授與我全權，因此會議爲亘陸海空三軍最初之大會議，故世界之期待於此者，頗爲不少，日本政府原期望貫徹我方之主張，同時切望此會議有公正且合理之結果，以貢獻於確立永久之世界和平。

依右之演說，亦可明白察知我根本方針，所謂「若爲合理的決定，則於軍縮亦無少許之異見存焉」是也。即一國之軍備，他國可依此而爲相對的增減者，故列國協議，若不涉於偏私，實行公正之軍縮，則日本任軍縮至如何程度，亦有斷行之決心，然

絕對不可僅以日本爲犧牲，質言之，國防上不可缺之兵力，必須儼然保有，是爲根本方針。

然則可爲相對的之對手者誰歟，自然爲利害關係最緊密之隣邦，徵諸過去之事實，亦不能不謂爲遺憾，故欲決定我軍備，引證隣邦之中俄者，實非得已。

中俄兩國之過去與現在，關於國際義務履行之世界的信用與我國所嘗數次之苦經驗，當將來國際條約實行時，彼等果能與我同樣行之乎，是不可不慮及之也。

在我固應爲確實履行者，但在彼若不履行，僅以此軍備限制條約爲限，第一感國防上之不安者，厥維日本，更反覆思之，則回顧此等兩國之內政情態時，彼等向會議提出軍備之基礎的要素，或可得十分信用乎。

蓋中國軍隊，既如前述，現在有約二百二十萬之兵數，雖無組織之型態，然遇必要時，則收編苦力、土匪、便衣隊等之大羣，而於一夜之間，任如何大軍，亦能製作之。又在中國，非如文明國有正確歲計預算，故以如此之輩爲對手，而限制我兵力或豫算者，是等於片面的也。

俄國爲徹底之獨裁專制，任何事皆須如獨裁者之意圖實行，乃世界唯一之強壓的統制國。又一方爲無類例之排他祕密國，不惟不許外國人之自由入國及國內旅行，且自國民之近縣旅行，亦須證明。軍隊之平時配置及編制等悉祕之，外國人絕對不能窺視，如他國依人民委員會所發表之數字而自外部正確調查者，決不可能。且其實行性，絕對不置信用，實爲難以監視實情之國焉。而常備兵力百三十萬，有事之際，尙有三倍之動員能力，洵可謂爲始終之惡對手也。

然則雖爲相對的縮減，更須立足於我國之立場，而有確乏東洋和平與安固國防所需之絕對值，翻觀我國雖國土狹小，兼之資源缺乏，然因人口年年有非常增加率，故解決此問題，其儘足確保國民生存之軍備，雖一文亦不能低下。今具體的述之，卽

一、陸軍 防衛國土與擁護滿蒙權益充分之兵力，須絕對確保之。

二、海軍 能守備散在線狀型之日本各島嶼複雜的海岸全線，同時能確保與

滿洲及中國大陸之連絡，並統制西部太平洋海面之軍艦，絕對必要。

三、空軍 須有足與陸海兩軍相呼應而充分發揮其活動之實力。

以上爲極抽象的議論，或有不易理解之點亦未可知。總之國論須確乎不拔，而國民尤須堅持舉國一致之態度，最爲必要。且鑑於過去二會議之實情，固因政府之羸弱，然陷全權於絕地，或導於不充分之結果者，皆由國內之輿論使民心弛緩之所致耳。今後若非國民更持強固之意思與團結，以支援強力之政府，則絕對限度之主張，亦可豫言將三次失敗也。

第二節 列國態度之概觀

次就列國對於本軍縮會議之態度述之，須於此添加若干國際政局而察其複雜之點。

抑國際聯盟，雖以全世界爲目標，然主要活動之舞台，仍爲歐羅巴（近來美國有參加之意思已如前述。）現審議今次之滿洲事變，所謂理事，皆錚錚之各國代表者，尙且不能正當理解中國，因此日本提議派遣中國調查團，真細心之至。換言之，即聯盟精通歐洲之情事，而以他大陸者比較之，其程度太低也。或特意行此太低之詭計，

以助軍縮之問題，亦全與此相同。故吾人關於歐洲之知識，更應爲低級矣。但歐洲之政情以及其各態度密接影響於聯盟者，最爲深刻，彼等對於軍縮，究具如何之思想，實有察知之必要焉。

近年歐洲之政情，如人之所知，以戰敗國之德意志爲中心，奧匈布諸國漸次昂頭，互相團結，而有欲破棄戰後之和平條約，就中國欲破棄維爾賽條約之傾向（試觀希特勒派之飛躍的發展。）此一派與非戰敗國之意大利共鳴，何則，蓋以意國在歐洲戰爭原爲三國同盟，不得不附於德意志方面也。然事實雖已加入英法，冀市恩於協商方面，惟戰後和平條約締結時，未能如所預期，不甯唯是，戰後海外之發展，在亞美利加方面及近東方面，皆遭種種障礙，更爲意料所不及，其間慕沙里尼正抱彼之野心，創造法西斯蒂，力圖發揚國威，因尙未至見重於歐洲，不得已，再轉與德意志攜手。

與之對抗者，卽法蘭西，彼蓋欲永久且有效保持和平條約之盟主，與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等結合，互以白刃相搏者也。德意志人云，德意志因戰敗，致被加以開

戰發端人之罪名，且被課以非常苛酷之講和條件，就中只賠償問題（其後雖有種種經緯）以現在之推移，則今後五十五年間，每年尚須向外國支付十六億乃至二十億金馬克，祖父或曾祖父之借款，不得不由曾孫償還，若爲少額，猶可忍受，似此巨額，現在且有不能支付之勞，以此相強，實爲人道上之問題。關於軍備之問題，在維爾賽條約曾明載「戰後各國，斷行軍縮，第一德意志之陸軍須減至十萬，軍用飛機或戰車等，亦不許設備」，爲監視其實行起見，駐有監督委員以強制之，試刮目以觀他列強，不惟將前言置之高閣而不顧，且益行軍備之競爭，由如斯見地，德意志國民，今已舉國一致，一方呼號改正維爾賽條約，他方則據前條約文中之字句，迫列國徹底的縮小軍備，并表示如不容納德意志此等主張，行將脫退聯盟，此爲去年春間之事。當上院外交委員會討論可否脫退時，雖僅以十三對十二未至脫退，然今次會議之情勢，德意志或進一步而提出維爾賽條約之改訂案，亦未可知。

法蘭西對之將如何，彼雖爲世界之強國，然在最近世紀，依四次被外國軍蹂躪國內之經驗，就中於最近之大戰，其被蹂躪尤爲慘虐，國民心中決不甘戰敗，假令忍受

重大負擔，而軍備亦非盡量充實不爲功，既有此堅固信念，故以法蘭西如此人口之不足，其陸軍猶五十六萬，外集非洲黑人軍，安南兵，尙感不足，因而法蘭西本國人每年約有二十四萬之徵兵，適齡者，除殘廢者外，皆須入兵隊，（日本每年約有六十萬之適齡者，內入營者約十萬。）其次關於海軍，亦因防備德意志之復興，對於地中海制海權與意國之關係，常稱「苟能保障安全，任如何大軍縮，亦可同意。」終以企圖優於意國之軍備，未能除去爭論之根源，倫敦會議，亦爲其原因，遂致脫退會議。後經英國之幹澁，於去年春成立法意間之協定，潛水艦保有量，貫徹八萬一千噸之主張，協定將成法文化時而又破裂（日本潛水艦現有保持量，前年倫敦會議失敗，爲五萬幾千噸，已如前述。）而去夏美國務卿爲軍縮協議，赴歐訪問，其時白里安外長，對於特由亞美利加三界而來之史汀生發言曰，「法國現在狀態，爲國防上最低限度，故雖欲減其一兵，亦必絕對反對，」竟作此冷酷無情之應酬。又史汀生二次渡歐，世間之評判雖佳，然關於軍縮及賠償之收獲，卒未能如願。如斯對於德意志主張改訂和平條約之運動，亦頗強硬反對，法意之妥協，亦無容易成立之預想，致軍縮前途，亦

難樂觀。法蘭西云，維爾賽條約，誠爲大戰後約束各國互行軍縮，並未書明應與德意志相同，約束德意志陸軍爲十萬，非約束各國亦爲十萬也。不寧唯是，德意志爲十萬，故法蘭西得以五十六萬而安心，若德意志爲二十萬，則法蘭西更需多數之兵力，其銳鋒實不可當矣。

次爲意大利，意國對於法國，要求軍備均等，自倫敦會議以來，未當變更，卽爲日內瓦會議以來交涉破裂之原因。法意歸於「運命的抗爭之隣人」之諺，在今次會議，亦常豫感暗影，加之如前述爲對抗「大戰之友」法國，有支援德國改訂和平條約之企圖，又彰彰明甚。

第三節 俄 國

俄國在準備委員會提出軍備全廢論，一面以突發之主張奚落列國，一面於赤衛軍之世界擴大化傾注全力。故列國冷評俄國之真意，欲俟世界中之資本主義國家悉撤廢軍備，最後始撤廢自己者，實無道理。我日本雖未提及，而隣邦波蘭羅馬尼亞

兩國皆有與土地人口不相應之軍備，即波蘭對於人口三千萬，有三十萬，羅馬尼亞對於人口三千萬，有二十萬是也。如英國爲地理的所惠之國，於去年七月在（Albert Ist）之英國巨頭軍縮會議席上，鮑爾特溫亦斷定「若非蘇俄自己實行軍縮，則歐洲之不安，永不能免。」

第四節 英國

英國以向來二次之會議，關於補助艦，雖似不及法意兩國，然其他則功成名遂，皆在怡樂隱居之狀態，以維持現狀爲滿足，或因潛水艦未能縮減，爲對抗法意計，不能不主張空軍之充實耳。惟因財政景况，欲先世界而棄金木位制，若得與他國協力，就中若能減少鼻息不勻之法國軍備，則英國亦可與之合作。故目前英國聲明兵力由三十八萬減爲三十四萬，軍事費最近亦減至無可再減，又放言自動的施行軍縮後，其他之外國，亦須做英國之例實行，其無自行縮減之意思，試觀彼國之輿論而自明。如去年夏季之宗教大會，約刻（York）大僧正，猶有「吾雖爲宗教家，然若英國一

方的實行軍縮，是爲危害國家者，絕對不能贊成」云云宗旨不同之演說。

第五節 美國

美國關於海軍問題，以其本國甚爲重要，故既經華府倫敦二次會議，任意限制他國，然就亘於陸空之軍縮而言，在本國地理的與他列強隔離之關係上，向來未有如左之大關心，因而在軍縮委員會，美國之態度，比較的冷淡，對於歐洲之陸軍軍縮，不深加干涉，如徑以其條約適用於本國者，則持謝絕之態度，然至去年，漸次態度變更，即因歐洲各國經濟的或財政的之困窮，美國雖如何對於歐羅巴將世界大戰之借款支付延期或輕減，而各國皆以其金錢使用於軍備，亦不予償還。故此際惟使歐羅巴如何削減其軍備，間接希望自己在歐洲之投資能有利使用，可謂爲當然之歸結也。尤其胡佛，因本年之大總統選舉即在目前，此時對內策上，亦當一變從來之態度，而向歐洲陸軍軍縮大爲努力，故曾宣言苟非各國徹底的實行軍縮，則戰債之輕減，殊難考慮，以叱責歐洲各國，最近國務卿出席日內瓦，亦皆爲此，但此別無若何大收

獲，已如前述。

情勢雖如斯，然頑強之法國，果否因之折服，尙爲一大疑問。尤以法蘭西，近年因本國之財力，正有相當自信，去夏胡佛提議延付戰債之時，亦極爲強硬，一時無可通融，但此次會議，法國遂有多少讓步，歐洲之軍縮，亦大爲緩和，聯盟於歐洲主要目的之軍縮，可謂已進一步，其次卽爲日本，彼必以歐洲之軍縮爲前提強制日本，乃當然者也。

於是吾人應轉眼仔細觀察日本近隣之國情與軍備而決定對此之處置，如本書所已述者，多爲此意味。

第六節 隣邦之態度

吾人之隣邦，卽美國、蘇聯「滿洲」及中國。美國海軍及空軍之軍備，乃吾人所最重視者，固不待言，其陸軍，因相互之關係，以爲不似前二者之密接，且既詳論之矣，故以下專就中俄兩國而反覆一瞥。

在今次會議，任成立何等軍縮條約時，中俄兩國，果能誠實履行與否，是不可不先爲考慮也。現下軍備，俄國有陸軍百三十萬，中國雖素質種類不齊，然其數字上亦擁有二百二十萬之大軍，我國之二十三萬，未免過少。原來俄之百餘萬，不能悉向遠東，中國之二百餘萬，其實力或不值其數分之一，然自我國觀之，則皆極爲優勢，不待言矣。

又俄國之兵器裝備、教育施設，近時已全改善，就中其飛機、化學戰、器械化戰鬥法式等新銳之程度，畢竟非舊俄軍所可比，中國軍亦未必悉如舊時，其兵器，則世界各處皆有供給市場，其駕駛及戰鬥之指揮，若以他國人當之，真可謂爲無限之力也。

其次條約成立時，彼等果能實行之否乎。俄國從來每次會議，皆向他國堅持徹底的軍縮，且主張極力嚴密其方式，惟此乃彼派之一種宣傳，決非出於誠心欲與他國共同履行者，何也，彼一方以極端之獨裁專制，對於國家全機能，加以強力之統制，一方對於他國及他國人，則一切祕密，國內之情事，盡所有手段悉隱匿之，假令國際的如何之條約成立，一度入其國內，亦可變通自在，且無由外面調查探究之方法，况彼

等在革命時，曾主持破壞一切國際既存條約而有勇敢之經驗者乎。更具體的言之，俄國之現狀，以國際的愈有嚴密之軍縮條約，則他國愈被束縛，自國反閉關而無履行之意思，故一向不感苦痛。然則日本若以如斯國家爲對象而一律論之，則不堪煩累矣。

中國又與俄國不同，其提出軍縮會議之軍備，是否爲正確之數字，須先加以考慮，該國兵力號稱二百二十萬，乃合軍閥私兵之數字，決非固定之數，前已屢述之矣。中國政府，既不解其自體究在何處，自不能知其確實之兵額與軍費，因而欲使中國正確發表其軍備，且求與他之法治國同樣履行軍縮條約，實等於緣木求魚也。假定政府爲有誠意，然在如彼之狀態，亦無希望。總之中國之國際信用，就中關於我國之信用，全在零點以下耳。專就今次會議觀之，其在前年十二月之軍縮準備委員會，於條約案將成立之一刹那，中國代表發言曰，「本案中雖承認徵兵制度，然敵國絕對反對之，故於本會議應保留撤廢此徵兵制度提案之自由，」豈料其後未及半年，即去年五月開國民大會，制定與我憲法相當之約法，其某條云，「中華民國國民，有兵役

之義務，「不寧惟是，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南京立法院非又通過兵役法之原則而將制定徵兵法乎。可見中國之事，全無信用。以如此之國為對象而論軍備，實敬謝不敏。

第六章 軍縮條約案要目及其解說

軍縮條約案要目		
軍縮之程度	締約國須按照本條約所規定限制各自之軍備且儘力縮小（條約案第一條）	
限制包圍	以陸海空之常設部隊、艦艇、及準此之團體為止戰時兵力不在此限	
限制要素	人員數直授限制之	
限制方式	陸軍兵器	以其費額間接限制之
	兵器航空	器材以總機數、總馬力等直接限制之
	海軍艦艇	大體準華府倫敦兩條約之法則直接限制之
國防費	限制年度支出額	

禁止化學戰	毒	氣	其詳細未定
	菌	互相禁止	
軍備公布	締約國每年對於聯盟通告人員、兵器費、國防費等之現況		
監督	聯盟設常置機關縱合諸情報時時審查列國軍備之狀況且每年公布之 但本機關對於各國無臨檢或施行強制之權		
除外例、異議之申請、其他附屬的規約	從略		
備	一 本條約案逐條有多數之保留		
考	二 參與本條約作成之國為二十五國其他諸國當本會議時得以自由之立場論難本條約案		

第一節 條約案要目

今次正在討論之條約案，為一九三一年春聯盟理事會所採擇者，其要目雖如前揭，今於論其內容之先，聊就該案骨子一考察之。

條約案第一條所揭之文句，為軍縮之程度，實含深長之意味。即聯盟規約第八條

用「縮小」之文字，如其文字，以「縮小」爲目標而行聯盟軍縮事業，努力十年之後，於條約案第一條之程度，不能不使用「限制」之文字，既可察知各國對於軍縮之底意如何，又可察知世界的軍縮爲如何困難矣。

條約案之精神，卽規定各國軍備之權利額，此事由第一條起，散見於條約案中之各處，因而各國得以現狀爲不充分之國防要素，主張自定認爲必要之額，如我陸軍兵器、航空兵力，不可不主張此種之權利。

關於海軍之詳論，本書省略。

限制範圍、方式及要目等，雖如前述，然列國之意見，迄今尙未能完全一致，而議事進行之程度，亦遲遲不進，可以想像其事業之如何困難也。

(一) 軍備應限制之範圍

軍備，原以戰時爲目標者，故理論上，其限制，須就戰時兵力行之，然各國之戰時兵力，尤以陸軍之整備兵力，甚爲繁雜，又因用兵上不能悉數公布，故彼此爲適切之比較，戛戛其難。於是各國放棄戰時兵力之比較及限制，而以不徹底之常備軍限

制爲滿足。但各國中有於正規軍以外，又使用常設之團體（例如德國之警察隊）爲戰時兵力者，在軍縮條約案，雖對於此等團體亦一併限制之，其如何團體始列入限制之內，則尙未定。

(二) 人員限制

人員之數，爲直接限制之約束。關於人員限制，當製作該案時，尤成爲問題者，厥維如何限制預後備兵之件，如英德躍起限制之而已發生一大波瀾，主要徵兵國之日法意等，則強硬反對，其結果，除正在召集中者外，不與之牴觸，然英德等斷非根本的放棄其主張也。

撤廢徵兵制度，亦爲相當之問題，如中國代表最後在準備委員會有「不認撤廢徵兵制度，在條約案，不能簽字」之聲明，是雖欲暗誣日本等之制度，然未必能成問題。

(三) 兵器限制

(甲) 陸軍兵器之限制，欲直接限制品種、數量者，乃俄德荷等之提案，他方日法

英等，「主張數量限制，既不合理，且監督履行，事實上亦不可能，若欲限制，則以豫算間接行之，較爲穩當。」尤以我陸軍兵器，比較列國爲落後，不得不反對此限制，結局作爲妥協案，對於陸軍兵器，以其置備維持所需之費額而間接限制之案，於是成立。

(乙) 海軍及空軍之兵器，比之陸軍者，因品種、數量之比較稍爲容易，故海軍之艦艇等，概適用華府倫敦兩條約之原則，以定各國之比率，又航空機材、依總數、總馬力等，皆直接限制之。

(四) 國防費限制

除人員、兵器外，更爲軍費限制之案，雖自來屢有討論，然主張之者，僅法國，及前年準備委員會，英意兩國突然贊成，遂以多數可決而被採用。惟日美兩國，對此始終反對。聯盟續開專門委員會，使研究其方式之結果，對於國防費，連同軍部以外所支出關於國防上之費目，亦包括在內，以之區分爲陸海空三軍（承認若干之通融）限制每年之支出額。

惟是如前所述，在本會議國防費限制成立之時，我隣邦某某二國，以其特異之國情上，雖不感覺何等痛痒，然我國尤須爲適切之對策。

其他就案文內容述之，該案乃折衷二十五國委員之意見，以多數取決而製作者，故在參與此案之國，亦多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况本會議爲六十四政府之參加，其不能容易決定者，勢也。

第二節 條約案之解說

條約案，前後由六編而成，其大要如左。

(第一編) 人員及勤務時間之限制，

各軍另以每日平均人員限制陸、海、空軍及軍隊的組織團體之人員，更依徵兵制度限定服役期間。

(註) 每日平均人員

$\frac{\text{勤務人員} \times \text{一年間之勤務日數}}{\text{一年之總日數}}$

(第二編) 器材之限制，

陸軍，依每年之經費，限制軍用器材之維持、購入及製造。

海軍則設記入各國艦船之總數及區分艦種並數量之表，又對於小海軍國，除特設艦種間之通融規定外，餘殆全部抄襲倫敦海軍條約之條項，關於兵力之數量，當然絲毫未曾表示，更於此等機材之直接限制外，以其與陸軍器材同樣經費而為機材之間接限制。

關於空軍，飛機，依機數及馬力，飛船，依艘數總馬力，及總容量限制之。

(第二編) 軍費限制

以陸、海、空軍並各軍隊的組織團體之每年經費總額限制之。

(第四編) 交換報告

對於條約所限制之事項，規定每年互相交換報告。

(第五編) 化學戰限制

規定戰爭時不能使用毒氣或毒菌

(第六編) 一般規定

常設軍縮委員會之構成與任務。

除外例之規定與規定異議申請手續等。

更規定批准有效期間等，爲最終規定。

以下若就草案全文六十條逐一解說之，未免過於煩瑣，故僅就其主要者之二三條說明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須按照本條約所規定，限制各自之軍備，且儘力縮小之。

蘇聯亘於條約案文之全條項，不獨軍備之限制，且以軍備應相約縮小之旨反覆提案，其他列國，又以自國軍備之現狀，就中海、空軍未必能保障自國安全爲理由而反對之，遂根據法國之妥協的提案，採用「限制且儘力」之案文，而於儘力之文句，藏深長之意義，蓋以列國斷不能絕對無條件相約縮小也。

第二條 各締約國陸、海、空軍並軍隊的組織團體之每日平均人員，雖爲各締約國規定於附表，然不可超過該表各人員類別相當欄所定之數字。

本條，乃規定人員之限制者，更須參照第三條、第四條。

第二條附表，大概如左。

陸軍不可超過之每日平均人員表

表三第			(意注)表一第			表一第			締約國
陸軍最大總計限			海外駐屯陸軍最大限			本國駐屯陸軍最大限			
C	B	A	C	B	A	C	B	A	A、B、C、D……
服役之其他人員	至少已完畢X月以上	總包含B及C欄者	服役之其他人員	至少已完畢X月以上	總包含B及C欄者	服役之其他人員	至少已完畢X月以上	總包含B及C欄者	

軍隊的組織團體(陸軍)不可超過之每日平均人員表

表五第			表四第			締約國	A、B、C、D……
屯駐外國之海軍團	駐外隊之最大體	屯駐外國之海軍團	駐外隊之最大體	本國軍隊之最大體	本國軍隊之最大體		
C	B	A	C	B	A		
至少已完畢X月以上服役之其他人員或官吏	軍官或用相當官吏	總人 包含B及C欄者	至少已完畢X月以上服役之其他人員或官吏	軍官或同相當官吏	總人 包含B及C欄者		

(註) X為條約簽字時在締約國中所採用徵兵制度之陸軍依現行中最長勤務期間定之

(備考) 海軍及空軍之表從略

第三條 每日平均人員,以該年度之總日數除每年之勤務總日數計算之。

人員之限制,雖依每日平均人員所規定,然此每日平均人員,文字稍為難解,故例示於次。

1 每年徵集十萬人,若在營一年半,每日平均人員為幾何。

$$\begin{array}{r}
 \text{初年兵} \quad 100,000 \times \frac{365}{365} = 100,000 \\
 \text{二年兵} \quad 100,000 \times \frac{183}{365} = 50,000 \\
 \hline
 \left. \begin{array}{l} 100,000 \\ 50,000 \end{array} \right\} 150,000
 \end{array}$$

即十五萬人為每日平均人員。

2 若每年三星期間召集豫備兵九萬人與二星期間召集後備兵五萬人，每日平均人員為幾何。

$$\begin{array}{r}
 \text{豫備兵} \quad 90,000 \times \frac{21}{365} = 5,130 \\
 \text{後備兵} \quad 50,000 \times \frac{14}{365} = 1,900 \\
 \hline
 \left. \begin{array}{l} 5,130 \\ 1,900 \end{array} \right\} 7,030
 \end{array}$$

即七千〇三十人為每日平均人員。

第四條 軍隊的組織團體，即指不問其法律上之用途如何，平時依其幹部編成教育兵器裝具等關係，無動員之處置，立可使用於軍事上之目的之各種警察、憲兵、稅關吏、森林看守，及該當右條件之一切團體而言。

關於本條之動員者，乃總稱由平時編制移於戰時編制，以支給各種軍隊、勤務部、及團體之全部或一部必要之人員兵器為目的之處置。

軍隊的組織團體之定義，雖甚明瞭，然於實際上包含自國及他國之如何團體，乃極煩雜之問題，其在外國，如此種者頗多。

第五條 本章（勤務期間）所定之條項，僅依徵兵制度所徵集之人員適用之。本條，乃由撤廢徵兵制度，以低減徵兵制國軍事能力爲目的之縮短在營年限，及以減殺豫後備兵能力爲目的之思想出發者，如中國，在本會議，保留提議撤廢徵兵制之權利是也。

反之，對於志願兵制度國勤務期間之限制，向來未惹起議場之注意，後在準備委員會之最（即第六次）後期會議，雖由日本代表以此提案，然未得具體的成果。

第十條 各締約國維持、購入、及製造陸軍用器材之每年經費，依本條約附表所定數字及條件限制之。

本條，乃述陸軍器材之限制者，其方式及其議論案之種類如左。

- (1) 陸軍用器材經費可能的完全公布之適用。
- (2) 器材用經費之限制。

(3) 依品種別各器材之直接限制。

(4) 上述(2)(3)限制方式，各別或并用，同時適用。

(5) 上述諸方式中，各締約國自由選擇。

對於右列各項，在軍縮準備委員會之第六次後期會議，雖採擇依經費之間接限制案，然此未必能視為表現大勢者，其在本會議，或依器材品種數量之限制，即傾向直接限制，亦未可知，或不適用併用案，亦不限定。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之陸海空軍，以現用中及直接準備適於戰用之飛機數及總馬力，各締約國不可超過所定之數字。

第二項 (略)

本條及二十六條等，乃規定空軍器材之限制者，飛機，限制機數與總馬力，飛船，更限制其總容積。

第二十八條

a 民間航空器材，須使用於純然民用之目的，不可以使其安全度並經濟的能

率最大之見地，要求附與民間航空器材以軍事的特性。

又禁止以民間航空機變更爲軍用之目的，由平時施行關於兵器裝着之一切準備。

b、c、d（略）

本條，乃規定軍事航空與民間航空者。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陸海空軍及其軍隊的組織團體之每年支出經費總額，依附屬書所定數字及條件限制之。

本條，雖爲軍費之限制，然其限制範圍，是否於國防上支出之全經費而一概限制之，抑陸海空三軍分別限制之，悉在本會議決定。

第三十九條 締約國，在相互主義條件之下，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及類似之氣體、或類似之液體、物體、并方法於戰爭。

締約國，絕對的禁止使用一切細菌學的戰爭手段。

本條，乃關於化學戰之限制，須注意毒氣之類，爲相互主義，細菌學的手段，爲絕對

禁止者。

第三十條 本條對於附屬雛形諸表所規定人員各類別之每年交換報告，各締約國之陸海空軍並軍隊的組織團體，須揭載到達前年度間之每日平均人員。各締約國，爲達本目的計，須於每年度末×××月以內，將右諸表記入之必要報告，提出國際聯盟事務總長，更須於右之報告外，添附可爲其數字基礎之諸要素，及關於人員類別（徵召）集兵、民兵、後豫備兵、鄉土兵、人員數、并召集日數之說明書。

聯盟事務總長，應將右之諸表與其說明書，均於每年×××月以內完成，公布之。

本條，乃關於陸海空軍並軍隊的組織團體每日平均人員公布之規定，而說明其可爲基礎之諸要素，亦爲必要，俾將來一見即能依此判定公稱兵力量。

第三十一條 締約國，在其法域內，對於青年，強制其受某年度間軍事預備教育時，須於該年度末×月以內，將受此種教育之青年數通告國際聯盟事務總

長。

聯盟事務總長，於每年××××以內，公布上記報告。

本條，乃規定義務的受軍事預備教育人員之公布者，而於任意的受軍事預備教育之人員，則無此必要，故我國學校教練、青年訓練等，均不屬於此，自不待言。

第三十二條，乃規定關於徵兵制度國服役期間之公布。第三十三條，乃規定關於陸海空軍用器材實經費額之公布。第三十六條，乃規定關於空軍器材之公布。第三十七條，乃規定關於民用航空器材並經費之公布。

第三十八條 各締約國，各於預算年度末××××月以內，將該年度間陸、海、空軍已使用實經費總額記入之報告，通告國際聯盟事務總長。

事務總長，應將本報告於每年××××以內公布之。

本條，乃關於軍事費公布之規定，爲前年度間所使用之總經費，即公布軍事費之總決算者，而細部之公布形式，應在本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條 本條約有效期間中，締約國依狀況之變化，認爲自國安全被威脅時，

該締約國，除本條約之條項中明白規定可在戰爭之時適用者外，以本條約之如何條項關於該國者爲限，得一時停止之，但（以下二項從略。）

對於條約附與最大限之固定性，固所希望，然如影響於國防上重大利益時，則適用除外例，亦爲當然，此所以有本條之規定也。而在條約應停止適用時，縱未具體的列舉，如此時期，既爲國家安全眞被威脅之時，其範圍雖被掣肘，對於國家之威脅，自可公然實行必要之措置。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異議之手續，并規定違反條約與締約國皆有關係之重要主義，若發生違反時，任何國皆有向聯盟提出動議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本條約，在締約國間。關於其陸、海、空軍之軍備約束限制，若有規定相互關於本件權利及義務之既存條約時，無論如何時期，亦不影響於該條約之規定。

又右之條約，既經簽字之締約國×××，應宣言承諾其軍備受本條約所定之限制，並關聯於前項所述之義務，此義務之履行，爲本條約遵守上不可缺之條

件。

本條，於其第一項，雖規定維持既存條約爲本條約履行之絕對要件，然第二項則規定一定締約國，於本條署名之際，須宣言以維持前述既存條約爲條件，承諾本條約所定兵力量之趣旨（德國保留）。

因而本條約與既存條約之關係，在軍縮會議，亦爲一大問題，尤以我國關於華府及倫敦條約，就中關於後者，既如本篇第三章所述，本條約若爲固定的而帶永久性，則承諾至一九三六年之暫定的規定，以倫敦會議之兵力永久爲我國之兵力，實不可輕視之大事。其在倫敦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意之狀況如何，日英美三國之協定量即須變更，故今次會議，當然離開此暫定的條件，而就新立場討論之，又其第二十三條，有一締約國依其全部可爲締約國更一般的海軍軍備限制協定，以未經特別約定爲限，爲替代本條約，且爲遂行本條約之目的而作成新條約計，可於一九三五年再開會議」之條項，所謂更一般的海軍軍備限制協定者，乃暗指今次之一般軍縮會議而言，今次會議，若進行順利，條約成立，則一九三五年之會議毋庸舉行，

卽我國永久無法挽回矣。

世間皆以今次會議，關於海軍者，既有華府倫敦兩條約之協定，當無何等問題，其成問題者，不過陸軍與空軍耳，實大誤解，此時我國最須警戒者也。假令一九三五年舉行會議，其時既負此義務於多數國間，且關於三軍之協定，欲在該會議貫徹我國原來之主張，無異緣木求魚，計惟在今日至一九三五年之會議，力圖我國國防上之安固，與至一九三六年末受倫敦條約拘束事實之中間，以參加今次會議，然鑑於今次會議之本質並倫敦條約之性質，假令至一九三六年末之期間，將倫敦條約之兵力混入英美兩國以外之他國，致將來解決益形困難，故以倫敦條約之兵力仍舊加入今次之條約，絕對不能承認，如倫敦條約之重大事件，讓於將來解決，而不於此會議一舉解決之，則將來更無此機會，是我國國防上之不安，永久不能除去矣，今次會議，雖承倫敦會議之後，而其重大性實在倫敦會議以上，倘錯誤一步，卽於國家將來招致非常之不利。

在第五十五條，已規定二國或三國以上之締約國間發生紛爭，其解決陷於困難

時，須付諸常設司法裁判所或當事國選定之仲裁裁判。

第五十五條 締約國，按各自憲法上之手續批准本條約，而批准書，須寄託於國際聯盟事務總長。

本條約，批准書依×××（國名由本會議定之）所寄託，同時就寄託批准書之各締約國實施之。

本條約，依×××，不能如前項實施時，國際聯盟事務總長，爲審議關於此實施之可能性，召集締約國，各締約國，相約參加本審議，且本會議，須在×××以前舉行。

本條，乃就條約之批准及實施而言者，蓋以本條約，若非締約國各以誠意實施之，則忠實履行之國，國防上即陷於危險，故以中國及俄國爲隣之我國，可謂爲最重大之條項也。

第五十七條 本條約繼續×××年間效力，保留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又該限期既滿後，依以下特定之條件，苟非修正、變更、或廢棄，仍繼續有效。

本條，乃規定條約之效力期間者，以下第五十八條，規定關於再審查之件，第五十九條，認再審查爲例外，第六十條，規定條約廢棄之權利，以終結條文。

第七章 軍縮會議之經過

第一節 經過概要(其一)

自二月二日開會
至三月十八日

一 開會

國際聯盟之軍縮會議，如預定，以英國外相漢德森爲主席，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會，集合聯盟國及非聯盟國六十四國於一堂，主席首作如左之開會演說。首述會議參加國中某二國（註，指中日）間發生不幸之事態，對於暴力及戰爭行爲之聯盟規約並非戰公約簽字國，爲嚴守此二大保障，須加以所有之努力，次言不安之念，既招致軍備擴張，軍備擴張，更增大不安之念，此循環的誤謬，須打破之，規約第八條之義務，懸於聯盟國之雙肩，世界各國正值經濟的、財政的之危機，此際軍縮之緊急性，非僅爲啾啾之時機，世界諸國，僅陸軍軍費，每年亦須四十萬金

元之今日，此軍備，自以相當削減爲必要，吾人爲將來世界歷史計，當有可作一雛形之力量，若吾人之努力歸於失敗，則世界必再陷於軍備競爭、軍備擴張之危險者，已明若觀火，而此事實，決非誇張之言，乃吾人當前極嚴重之事實也云云。

右之演說後，推舉瑞士大總統摩塔爲名譽主席，次議決構成資格審查、議事規則、請願審查三委員會，使任會議事務之處理。

會議原預定分爲五箇委員會（卽一般、陸軍、海軍、空軍、豫算各委員會），目下只構成一般委員會（以各國全權各一編成之，主席漢德森副主席希臘代表玻利替斯），其他應乎必要設立之。

二 本會議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在二月四日下午第二次本會議，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之報告，構成幹部會，以主席、名譽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構成之，又副主席決定爲十四名。

在二月五日第三次本會議，選舉十四國副主席，左之諸國當選。

旧英美法意德俄瑞典西班牙阿根廷比利時捷克波蘭奧。

其次法國全權泰狄歐要求發言，作如左關於國際軍隊編成等之提案，交付主席。

關於國際軍編成等之法國提案（要旨）

法國政府，固希望以軍縮條約草案爲基礎，速進行會議，尙欲更進一步作左記提案。卽

第一 以民用飛機及轟炸用飛機供聯盟之使用。

第二 以某種陸海軍器材供聯盟之使用。

第三 創設國際軍，此外對於聯盟，

(一) 爲防止戰爭，創設國際警察兵力，

(二) 爲禁遏戰爭及即時援救被侵略國，創設第一強制兵力。

第四 非戰鬥員之保障。

第五 和平組織之條件。

三 本會議

自二月八日至
二月二十四日

自二月八日至二十四日之間，開第四至第十七次之本會議，其間四十九國代表

交相演說，紹介自國對於軍縮之立場，今摘錄其主要代表之演說如次。

一、討論之範圍

日英美大體以條約草案爲討論之基礎，他國則以草案爲不充分，後者，如法國，乃提議編成國際軍隊者，如德意，乃提倡軍備平等權而決意斷行軍縮者，更如蘇俄，乃以軍備全廢爲出發點者。

二、軍縮與安全之關係

法國力言年來主張之安全保障，俄國對之亦有相當關心，日本對此主義雖同意，而英美則欲依軍縮以求安全，他如德意皆具嗤詆法國之態度。

三、陸軍

英美固期望相當限制人員，他國則默而不言，器材中，美意及蘇俄述說戰車及重砲之制限或廢止，而法國則不語，又美國述說器材之間接限制。

四、空軍

法意俄述說限制或廢止重轟炸機，他國皆未曾言及。

五、海軍

日英述說縮小其主力艦之艦形及備砲口徑，意國述說廢止主力艦，俄國述說廢止一萬噸以上者，又日意俄述說縮小或廢止航空母艦，而他國則無何等言論，潛水艦，英美意主張廢止，反對之者，惟日本。

六、化學戰

毒氣及毒菌戰之禁止或限制，各國均倡之，法俄并提倡限制使用燒夷彈。

對於空中轟炸非戰鬥員之保護，各國亦皆述及。

主要列強以外之諸國，各以自國之特殊的立場為基礎，其所說雖各異，要之可大別為支援英法及德國之意見，或反對英法及德國之意見兩種態度，無特別新奇之發見也。

更以主要列國演說中之意見列為一表而比較之，如左。

在軍縮會議伊始之主要列國演說比較

國名	討論之範圍	安全與軍縮之關係	軍縮	之	內容
----	-------	----------	----	---	----

條約案基礎

安全後然承認軍縮之主義

- 一、述縮小之歷史、說器材之惡劣
- 二、力說比隣國履行條約之必要
- 三、縮小主力艦之艦型及備砲口徑
- 四、低減航空母艦之成分噸數、最好廢止之
- 五、禁止於商船裝置著陸甲板
- 六、反對廢止潛水艦

為協定各國軍備之最大限度、故有左之提議

- 一、華府及倫敦條約至一九三六年末為止
- 二、縮少艦艇
- 三、規定備砲口徑之最大限、禁止一定口徑以上之陸砲
- 四、廢止潛水艦
- 五、禁止化學戰
- 六、徵兵制度雖希望撤廢惟目下既實現困難應實際的限制人員
- 七、法國案(編成國際軍隊)及其他須慎重研究
- 八、承認常設委員會之設置

英

同右

依軍縮以增大安全

法	美
以條約草案為不充分例如以國際軍之編成等為必要	同右
無安全之保障則軍縮為不可能	同右
<p>一、須安全保護國際義務之協同履行斟酌地理的及特殊情事而行軍縮</p> <p>二、因此應編成國際軍隊強化聯盟之實力</p> <p>三、民用航空之國際化</p> <p>四、限制轟炸機</p> <p>五、保護非戰鬥員</p>	<p>以廢止可使用於侵略之武器為前提列述左之諸項</p> <p>一、無論如何之案皆有同意之準備</p> <p>二、華府及倫敦條約之延長及意法之加入</p> <p>三、隨右條約之普遍做減現在之比率</p> <p>四、廢止潛水艦</p> <p>五、對於非戰鬥員空中轟炸之保護</p> <p>六、化學戰之全廢</p> <p>七、以國內維持治安必要之人員與國家防禦必要之人員為基礎常限制後者</p> <p>八、限制戰車及移動砲等攻擊的武器</p> <p>九、限制器材之經費</p>

意	德	俄
以條約案為不 充分	以條約案為不 充分	以軍備全廢為 出發點
以法國之主張為欺 瞞世人故由正面攻 擊之	安全依洛迦諾條約 及不戰條約已能充 分保障	認與軍縮同時有保 障安全之必要
<p>提倡軍備之平等權與最低限度之兵力均等以 支援德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力艦與潛水艦之同時廢止 二、廢止航空母艦 三、廢止重砲及戰車 四、廢止轟炸機 五、廢止化學戰及保護非戰鬥員 <p>其在二月九日之演說除述軍備之平等權外未觸及 具體的事項但二月十八日再行演說大體上須依「 維爾賽」條約基於自國加入之方式實行軍縮已經 具體的說明</p>	<p>以軍備全廢為基礎廢止左之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戰車長距離射擊用超重砲 二、一萬噸以上 之軍艦 三、十二吋以上之軍艦備砲 四、航空母艦 五、軍用航空路 六、重轟炸機及空中炸彈 七、化學戰燒夷彈 	

更舉二月十日我代表所演說之要旨如次。

日本全權松平代表之演說

日本政府，雖於現在遠東不幸之情勢，猶有儘力促進縮少軍備主義精神之熱誠，欲實現軍備有效之縮少限制，則決意與各國協力爲之，加之此時不幸遠在東亞勃發擾亂，日本關於此擾亂事實之主張及態度，已充分通告聯盟理事會矣，理事會現正從事處理此事件，故予於此以上之問題，姑不提及。

日本政府，早有承諾以軍縮準備委員會五年間不斷努力的結晶所生之一般的軍縮條約草案爲本會議事業基礎之準備，故日本已自動的縮少師數並實戰鬪員之數，即比歐洲大戰前，師數減少四個，實戰鬪員數，減爲三成五分，而日本之陸軍，與日本全人口比較，不過爲〇、二八%，且日本軍隊之裝備，亦比西歐諸國近代的陸軍，其效力爲劣。

一方日本之海軍力，依現在諸條約而被限制者，已在洞鑒之中，予更希望世界海軍國所有之包括的條約，能立於合理的基礎而實現者也。日本既贊成縮少戰鬪艦之艦型并備砲口徑，且提案應縮少最有侵略的性質之航空母艦成分噸數，日

本更考慮全廢航空母艦並禁止商船裝備飛機到着甲板之可能性，又關於潛水艦，日本之見解，既在倫敦會議明白說明，蓋以非人道者，不在潛水艦本來之性質，而在其放恣之使用，水上艦艇，亦與潛水艦同爲非人道的，自不待言也。予希望世界全海軍國，關於限制潛水艦之使用，遵守倫敦宣言。

關於禁止空中轟炸及毒氣并毒菌之使用，日本代表，亦同意同僚各代表對此問題所述之見解。

日本政府，因此以不害國家之安全，且各條約國皆遵守所定條項爲條件，準備盡全力達成公正，平衡，實際，且經濟的限制並縮少其軍備，惟是軍縮之事業，必須隨國家關係之一般的改善爲本質，若各國互以不安，猜疑，與恐怖之念目他國時，真正軍縮，畢竟無由達成，日本政府並人民，悉對於軍縮會議之高尙事業極端關心者，吾人不能不視爲一種幻影，不能不視爲一種理想，雖然，又不可不正確認識此事實也，蓋以軍備之縮少，與國家之安全問題有密接關係，後者，須考慮國家之特殊的情事，卽與其地理的地位，政治的，經濟的狀勢同時加以考慮者也。若一國之

政府，不願國際的公約，不遂行其義務，則對於他國必作不斷之威脅，會議之功成，其意義極爲重大，依此或可促進解決人類目標中之恆久和平的問題耳。

四 一般委員會

以上會議，以二月二十四日之十七次本會議，中止一般討論，（即總會）二十五日以後，將各國提案及軍縮條約案之預備的審議調整，委託一般委員會，已進步於軍縮之實質矣。

又對於一般委員會，已予以應乎必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小委員會、及分科會之權能。

其在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之一般委員會，關於討論之方針與各種委員會之設置有所協議，前者，結局採用以軍縮條約案爲討論基礎之英國案，後者亦有諸案，惟結局，決定設置

陸軍、海軍、空軍、國防費、政治

之五委員會，是等委員會，在一般委員會支持之下，施行審議，且將結果向一般委員

會勸告之。

二月二十七日開各種委員會，選定主席如左。

政治委員會

漢德森(英)

陸軍委員會

普厄羅(烏拉圭)

海軍委員會

科彭(挪威)

空軍委員會

馬德里亞加(西)

國防費委員會

發斯康塞洛斯(葡)

國際聯盟因上海事件益陷於混亂，遂開聯盟成立以來最初解決紛爭之臨時總會(第一次，因一九二六年審議可否使德國加入聯盟問題，曾召集之)由該會議之準備至三月十一日閉會為止，約半月間，聯盟之努力，盡傾注於中日事件，軍縮問題，幾無影響，其間各國代表部雖有非公式交涉，亦無可特記之事。

當開會之初，曾預定，因復活節應由三月十九日休會二星期，但在三月十六日一般委員會，更決議延期至四月十日，自開會經六星期餘，僅四十九國代表之照例的

演說與各種委員會之原則的討論而休會，令世人齊發失望之嘆聲。

五 各種委員會之概要

一 陸軍委員會，三月九日，以日本及他十二國代表組織陸軍專門委員會，使其審議各國去年九月向聯盟提出之軍備現狀通報中，對於條約案第二條至第四條（即陸、海、空軍及軍隊的組織團體之人員之部）之各國解釋。該委員會後以六次集會，聽取各國委員對於其製作質問書之說明，休會後，更續行之，始散會。

二 海軍委員會，由三月十四日（第三次）至十七日間，共行三次會議。條約案第十七條（禁止建造條約限制以上之艦船）。

條約案第二十條（受他國之訂購，在自國領域內建造中之艦船，戰時不能在自國內使用之）。

（英國雖提議削除本條，然因日美法意之反對，遂撤回。）

條約案第二十一條（依贈與、賣却等，使自國之艦船成爲他國之艦船者無論如

何之形式，亦不能採用）等三條，皆照條約案採決，並採擇各艦船之用語表，代艦規則之討論，尙未有何等實質的決定，遂因休日而次第遷延矣。

三 空軍委員會，由三月十日（第一次）至十六日，共行三次會議。

關於民用航空國際化問題

（甲） 研究關於民用航空國際化之各種國際機關，及蒐集各國代表部提案，並蒐集防止民用航空使用軍事上之方法之代表部提案。

（乙） 關於前述問題之代表部具體的提案及其說明書提出法之請求。

（丙） 根據各國代表部所提出之通報，調查民用航空之組織。

四 國防費委員會，由三月十日（第一次）至十八日，共行四次集會，討論議事程序，設置分科會，決定使其從事軍備現狀通報、補足的通報、其他必要文書之審查，並關於軍事費限制及公布等問題之技術的研究與報告，及蒐集各國現行豫算制度之完全情報。

五 政治委員會，因審議三月十五日波蘭提出之精神的軍縮，設置分科會（日本

外有二十一國，該分科會集會二次，對於事務局委囑關於本問題各種資料之蒐集法，又爲選定議題，任命小委員會，遂休會。

第二節 經過概要(其一)

自二月二十五
日至五月上旬

一 一般委員會及幹部會

一 以軍縮條約案爲基礎之決議

一般討論，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中止，二十五日以後，進而討論實質的內容，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由一般委員會決定左之事項。

1 討論之方針

許可以軍縮條約案爲基礎，提出提案及修正案（以軍備全廢主義爲討論基礎之蘇俄案被否決）

2 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設置陸軍、海軍、空軍、國防費、政治之五委員。

此等委員會，關於其討論之事項，報告一般委員會，又如妨礙議事進行，或委員會不能自行解決之原則的問題，交付一般委員會議之。

國際聯盟，因上海事件益陷於混亂，遂開聯盟成立以來最初解決紛爭之臨時總會（第一次，因一九二六年初，審議可否使德國加入聯盟問題，曾召集之），由該總會之準備至三月十一日休會為止，約半月間，聯盟之努力，盡傾注於中日事件，軍縮問題，幾無影響，其間各國代表部雖有非公式交涉，亦無可特記之事，又幹部會，於三月七日，將捷克代表柏涅斯所作成之會議議事程序審議決定，翌八日，由一般委員會採擇該程序，於準備的事項有若干移動，然元來會議，當開會之初，曾預定，因復活節，由三月十九日休會二星期，三月十六日，一般委員會更議決左之三項，

一 休日期間，變更爲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日（但豫算委員會等特別委員會，雖在右期間以前，亦得開會。）

二 休會後，一般及政治委員會，關於根本問題，至主義上之決定爲止，均於每日下午會合（美國提案）。

三 對於各國提案中須具體的說明者，各國之代表部，得於休會中提出說明書（主席提案）。

二 關於美國代表之質的軍縮提案

由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日間復活節休假之後，根據四月十一日所豫製之會議議事程序（二月八日決議），促開一般委員會，按軍縮條約案之順序，先審議原則的問題，開始討議其第一條（締約國依本條約所規定限制各自之軍備且儘力縮少之）而美國代表突然發言曰：

「對於他國侵略之危懼，依近時某種兵器異常之發達，鑑於益為熾烈之事實，須將此等攻擊的武器全廢之，始得感安全，因此姑且先為陸軍用一部兵器之提案，」而提議左之二項。

一 須全廢戰車，口徑一五五公厘以上之移動性重砲，及毒氣。

二 須令政治委員會起草戰時不使用右武器之條約案。

右提案，英德意等代表，雖熱心支援，然法國代表，以本案，僅關係於陸軍兵器，尙未

計及海、空軍，并缺監督制裁規定，謂爲不充分而反對之，俄國代表，再力言比例的軍縮案，各種議論交錯，結局，使幹部會研究之。

三 關於條約案第一條之討論

四月十二日，一般委員會，續行關於條約案第一條之討論

俄土代表均主張依漸進的、比例的原則採擇軍縮案及軍備平等化案，提出此意味之修正案。

法國代表，以質的軍縮，主張

- 一 須全廢某種兵器。
- 二 須以之供聯盟使用。

意國代表，以攻擊的或防禦的兵器不易區別，反駁法代表之主張，又反對以一定兵器供給聯盟之使用，且主張逐次廢棄重砲、戰車、主力艦、航空母艦、潛水艦、轟炸機，即時廢棄毒氣、毒菌。

我國代表主張，

一 條約案第一條之存置。

二 質的軍縮，併用美意兩案審議之。

三 軍縮條約必須誠實履行。

其他有數國代表演說後，將各國之提案移牒於幹部會。

四月十五日，幹部會審議右提案之結果，以爲均可包含於三月八日所決定議題表之關係事項中，因而一般委員會，決定依右議題表之順序開始之旨。

四 關於軍縮原則之決議

四月十八日，一般委員會，完全採擇右幹部會之決定，逕入關於議題之軍縮原則中（依單一條約之決定的縮少、可能的徹底之縮少、或階級的縮少等）討論，經起草委員會之議，四月十九日，採擇左之決議。

「在軍備縮少及限制會議之討論時，一般委員會，思考所表示之各意見，以爲聯盟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之軍備縮少，應由本會議成就可能的最低水準之一般的縮少及決定的第一楷梯後，隔適當之期間，再依繼續之改訂，以漸進的

實現者也。」

五 關於軍縮基準之決議

同日更行關於「軍縮之基準」之討論，經起草委員會之議，四月二十日，採擇左之議決。

「關於軍備縮少及限制之基準，一般委員會，基於各國代表之提案，宣言「爲決定右之基準，可適用聯盟規約第八條之規定，故軍備，依國之安全及其動作所課之國際義務履行，得以併立，且可縮少至最低限度。」

此外尚須考慮各國之地理的位置並特殊情事，一般委員會，對於軍備縮少及實行限制所適用基準及方法等之審查，不斷的以慣行政治問題決定之。

俄代表，以本決議案，與規約第八條記載同一內容，形式及實質上均有異議，反對投票。

六 關於質的軍縮之適用原則並指針之決議

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討論關於質的軍縮之議題，(a) 依一定器材或一定兵

器之禁止，同時適用量的及質的限制，b 除在一定條件之下者外，禁止一定器材）先由英國代表依質的軍縮，即依國際條約提出承認禁止一定兵器之所有及使用原則之決議案，已得多數國之贊成，惟法國代表，因右之提案，妨礙法國提案以一定兵器供聯盟使用之主張而反對之，羅國及十數國代表，鑑於質的軍縮，有單純廢止論與國際化論之兩說，提出使專門委員研究應依如何兵器，且依如何方法，適用質的軍縮之決議案，二十一日會議後，依英法間之直接交涉，成立左之妥協案，在二十二日會議，全會一致採擇之。

「本會議，依今後之日程，須不阻害其他所討論之諸提案，以採擇質的軍縮，即選擇一定範疇或一定型之武器之原則。

此種武器之保有或使用，對於各國完全禁止之，或依一般的條約使成國際化。」

次英國代表謂關於選擇一定之兵器，應適用右質的軍縮原則，有予以指針之必要，而提出一決議案，由丹麥美國代表修正意見後，全會一致採擇左之決議案。

「欲依本決議適用所予定義之質的軍縮原則，本會議思考，使有權限之專門委員會，以決定

(一) 最有特別的攻擊性之武器、

(二) 破壞國防最有效之武器、

(三) 對於非戰鬥者最威脅的武器

之目的，對於陸海空各軍調查之爲宜。」

本問題，結果，使陸海空三委員會各分擔研究之。

七 關於質的軍縮問題討論之決議

四月二十五日幹部會，決定

一 關於質的軍縮之討論方法，由陸海空三委員會，以二十二日一般委員會決議之成文爲基礎，各作成該決議預見之兵器表，提交一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予以最後之決定，

二 關於一般委員會今後之議事順序，依質的軍縮三委員會之報告，於一般委

員會議題所載各問題，有密接關係之事實，至右報告之提出爲止，停止一般委員會之議事（預期約一週間）其間對於各國間意見扞格之問題，行代表部之私的會談。

四月二十六日，一般委員會，完全採擇右幹部會之決定，五月十日幹部會，決定

一 基於一般委員會質的軍縮之決議（四月二十二日之決議），須設置研究禁止化學戰問題之特別委員會（包含日本）（主席提案）。

二 研究各國現有兵員數之各種情報，應依共同之基準，作成可能比較各國兵員數之報告書，設置專門委員會（包含日本）（美國代表提案），由質的軍縮問題之陸海軍委員會或右二委員會之一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再開一般委員會。

二 各種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

自四月二十六日開會四日間，關於質的軍縮，先將可適用此原則之兵器提出會議，聽取各提案國委員關於各種具體的提案及此等提案理由之說明後，再就右之

兵器構成專門分科會，使研究一般委員會決議（四月二十二日一般委員會之決議）記載之特性。

陸軍委員會應處理之兵器，概定爲重砲、戰車、裝甲汽車、及要塞。

專門分科會，關於重砲，須研究左之問題。

一 固定砲、移動砲之意義及其互相轉用之可能性。

二 永久要塞之主要設施，能有效射擊火砲彈藥之性能，及能有效射擊野戰之工事，其他組織并一般目標必要火砲之性能。

三 能射擊近代戰戰場之縱深（包含地上軍隊及隨同配置之諸機關），並其縱深以上之距離火砲之性能。

四月二十九日分科會，關於右列固定砲、移動砲之定義，採擇左案，但瑞典匈牙利保留之。

「除有特別裝置，不能由要塞內固有位置搬出之少數火砲外，普通稱爲固定砲者，其全部，以所要之手段與時間自能移動者也。」

對於永久要塞，能爲有效射擊火砲之口徑，大多數國，主張爲二十一公分及其以下，就中有二、三國對於最堅固之要塞，謂須二十八公分以上，我國對於現代堅固要塞，須四十公分，對於此種要塞之最小限爲二十八公分。又對於薄弱之要塞，亦主張二十一公分爲不充分，種種議論之結果，法國有永久要塞，依其強度，區分爲三種之提案，討論後，如左可決之。

一 對於有大強度者（混凝土之厚在二公尺以上）三十二公分以上。

二 對於中等者，二十五公分以上。

三 對於最薄弱者，（混凝土之厚在一公尺以下）十公分半乃至二十二公分。

野戰用火砲，關於其口徑，亦有種種議論，結局，可決左之協定案。

「野戰時，對於掩護薄弱之人馬，以約十公分以下之火砲，對於以比較的被局限之時間、人員、及材料所設備之陣地，以十五公分乃至二十公分之火砲，能爲有利之射擊，陣地之強度，在與前述（三）級之永久要塞相匹敵時，則以二十五公分爲必要。」

關於戰場之縱深，未得全會一致之結論，惟以左記要旨之二案報告陸軍委員會。

(一) 多數案(日英美法等十數國贊成)

交戰中軍隊所配置之深度(一方面之軍，以下同)約二十公里，此深度以外，尚須於第一線至約五十公里之地帶內，有作戰上重要之目標(例如依汽車等能於五、六小時內加入作戰之戰術的豫備隊等)存在，彈藥及其他集積所，通常亦配置於此地帶。

(二) 少數案(德意等國)

不依汽車等，能於一日間加入戰鬥之部隊，及其隨伴機關所配置之深度，爲十五乃至二十公里，其在此後方重要目標配置之深度，不能一定。

關於能射擊戰場外火炮之特性，雖各有議論，而意見乃一致如左。

「此種火炮，須於戰場之深度，加入由放列至敵第一線距離之射程，故在普通構造之砲，欲射擊第一線前方十五公里，以十公分以上之口徑，欲射擊二十公里，以十五公分以上之口徑，欲射擊二十五公里，以二十公分以上之口徑爲必要。而能

射擊第一線前方十五公里之火砲，其設計，原不困難，但爲確定此種特別火砲之性能，且爲禁止極大射程之砲起見，須將其應課之條件，諮詢火砲設計之專門家。

海軍委員會

自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一般委員會之決議（四月二十二日之決議），開始關於攻擊的艦船選定之一般討論，但英美兩國主張專選定潛水艦，意國主張選定主力艦、潛水艦、及航空母艦，德國主張選定法國依條約被禁止之艦種。

在二十七日之委員會，我國與航空母艦最富有攻擊力及國防砲破壞力，且爲威脅非戰鬥員者，主張詳細具備一般委員會決議三項性質之全部，主力艦，未具有右三性質中之一性質，潛水艦，未有第一、第二之性質，且鑑於若濫用之，則任何武器，均無不可以威脅戰鬥員，非具有第三之性質者，故依此趣旨主張之。

在二十八日之委員會，法國除主張保持主力艦、潛水艦、及廢止轟炸機外，并主張保持航空母艦。如此而完結一般討論，又自二十九日，以主力艦、航空母艦（包含類似之艦船）、潛水艦、機雷、及其他諸問題（包含化學戰、沿岸要塞）之順序，而爲具

體的討論

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五日，共開四次會議，完結右議題之具體的討議，參加討論諸國之意嚮，大體如左。

種別	該當一般委員會決議之準則者	不然者
主力艦	意德(僅大型)俄(僅大型)其他多數之小國	日、英、美、法
航空母艦	日、意、德、俄其他多數之小國	美、英、法(專為偵察用主張保存)
潛水艦	美、英、德、意、中國	日、法 小國方面概以僅小型艦為不適當
機雷(公海布設)	荷、德	英(提議與潛水艦同時廢止) 意(提議與主力艦潛水艦同時廢止)
歐洲之河用砲艦	匈、德、意	南斯拉夫、羅馬尼亞
備考	沿岸要塞及化學戰本委員會不討論之	

空軍委員會

四月二十七日開委員會，與陸、海軍同樣，討論由一般委員會交付關於攻擊的性質之兵器，意國以現用之軍用民用兩飛機，皆可謂為有一般的攻擊性質者，尤須依

其航續力及發動機，以定是否爲攻擊的兵器，德國以維爾賽條約，雖對於德國禁止軍用航空，然在今日比當時更爲發達，自有一般的禁止之必要，我國以航空母艦飛機，及歸着甲板（或台）裝置，並搭載於軍艦之飛機，主張該當一般委員會決定之標準。

其他二、三小國，關於議事進行，開陳意見，結局，構成小委員會，使整理各代表部提案，製作討論之基礎案。

如斯而至五月十日間，小委員會經十次審議之結果，決定以左之要旨提交空軍委員會。

- 一、（甲） 凡空軍得按其程度使用於攻擊的目的。
- （乙） 某種民用航空機，以軍事的改造後，得爲一國空軍之一部。
- （丙） 空軍之使用，以攻擊的性質區別之，其攻擊能力，應依構造上之特性如何。

（丁） 基於右構造上之特性，攻擊能力，須先由對於國防上有效性，次由對於

民衆之威脅等見地考究之。

二、對於國防之有效性

(甲) 對於國防最爲有效之航空機，依投下各種物料，能爲最有效之行動。

(乙) 航空機對於國防之有效性，依其有效搭載量及目標到達力如何。

(丙) 小委員會，思考右之搭載量，就飛機言，則可對於馬力及翼面積馬力之比例，就飛機言，則可依容積及馬力比較之。

(丁) 自空中所投下之各種戰鬥手段，對於國防之有效性，與阻止或遲延防禦手段之生產集中及利用之能力成比例。

三、對於民衆之威脅

甲與二之(甲)，乙與二之(乙)，丙與二之(丙)爲同樣之趣旨，(丁)自空中所投下之一切戰鬥手段，對於民衆，均可構成重大之威脅。

對於民衆予以威脅之戰鬥手段，能亘於最廣範圍發生精神的及物質的效果，右手段中，以毒氣、燒夷彈、及炸彈爲尤然。

右報告，以我國爲主動，各國之保留爲附屬，其與航空母艦、軍艦搭載飛機等之關係，決定附記以設置海空混成委員會爲適當之旨。

前項以外之委員會

(一) 國防委員會

審查各國之軍備現狀通報，即豫算專門委員會所作成之雛型，以審查各國一定年度之國防費，是否能網羅一切實際的手段爲目的，現在研究審議中，預想十月間大概可作成此報告。

(二) 政治委員會

設分科會，審議波蘭提出之精神的軍縮案，（如亘於國法、新開、教育、無線電放送、電影、演劇等項，釀成各國互相信賴之空氣，俾各國間能爲協同作業。）

(三) 兵員委員會

五月十日，在一般委員會所決定之兵員分科會，（作成能比較各國兵員數之報告書，）自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九日，共開十一次，關於實在人員之定義，迭經

討論，惟於十八歲以上之青年，曾受軍事教練者，是否算入人員中之一點，各國意見不能一致，遂仰一般委員會爲最後的決定。

同時依意國案，於實在法定數算之三者中，應採取何者爲各國兵員比較之基礎，亦并交一般委員會，乞其決定。

(四) 化學戰委員會

五月十日在一般委員會所決定之化學戰特別委員會，前後開七次會議，審議各國關於化學兵器之提案（其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報告左之要旨）

一 使用妨害人體及動物之機構一切有害的元素、天然物、及合成體爲害敵手段（包含催淚毒氣、除去煙幕）

二 使用一切之病菌、病原爲害敵手段。

三 (甲) 特以惹起火災爲目的之投射物（除去特以對於航空機之防禦爲目的者照明兵器）

(乙) 火焰放射機。

第三節 經過概要（其三）

自五月上旬
至六月下旬

特別委員會關於兵器等可適用質的軍縮原則之報告

自五月上旬以來，一般會議未經舉行，關於四月二十二日一般委員會所決定之質的軍縮，雖由陸、海、空專門委員會加以研究討論，因各國之意見紛歧，未得結論，至六月中旬，各委員會均將其討論要旨報告一般委員會，乞其裁決。

然而右之報告，各執一詞，殊難整理，或為抽象的而無實效，雖以之附議於一般委員會，亦議論紛紜，徒招感情之疏隔，畢竟無圓滿解決之望。四月十四日，幹部會為處理此等報告，決定先移於關係各國間之私的會談，俟得政治的某種解決後，再提出一般會議。

以下試記述各種委員會之報告要旨。

（一）陸軍委員會，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六日之間，共開十六次會議，專門科分會，共開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質的軍縮，因意見未能一致，僅向一般委員

會提出如左表之報告。

報告要目

因各國之意見不一致故各記載其主張

陸軍		種類	一般要旨	攻擊的性質	國防威脅	對民衆之威脅
重砲	戰車	裝甲車	(國境要塞)	對之		
口徑二十五公分以上之移動式重砲認爲有威脅國防之最大性質者其以下之火砲意見未能一致	意見紛岐未得結 論仍照各國之主 張登錄	雖有與戰車之區 分論但贊否未決 且意見亦不一致		口徑十分至二十公分爲最低最下限者狀況不能一定	口徑二十五公分以上者其以下者認爲威脅的抑爲防禦上之必要意見未能一致	關於口徑射程各有意見未得結論
	多數國(俄、德、意等十數國)攻擊力極大威脅國防	主張爲大者之國 甚少	德國及數小國主張威脅隣國之國防及民衆大多數國反對之			
	若干國(日、英、美等)除二十噸以上外其以下者爲國防之必要法國主張七十噸	若干國主張以維持國內治安爲必要				
	不大 但少數國主張爲大	若干國主張爲大				

二 在陸軍委員會，雖屢次開會討論，亦未得結論，不過以如左表之報告書提出
 一般委員會。

報告要旨

前文記委員會審會議之經過關於各艦種各國之意見全不一致未得結論惟將各國之意見登錄之

海軍	
種類	該當一般委員會之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攻擊的 2 國防破壞之威脅 3 民衆威脅 者
主力艦	意(聲明) 法、德、亞、布、丹、希、羅、西、芬、挪、荷、波蘭、瑞典、土、俄、南斯拉夫十六國 共同聲明(一定艦型、砲艦以上者) 德、意、丹、西、芬、希、荷、挪、波蘭、羅、瑞典、俄、土、南斯拉夫 右十四國共同斷明 日(聲明)
航空母艦	英、亞共同聲明(僅1、2) 美、俄 德(僅1) 丹、希、挪、荷、葡、瑞典、土、南斯拉夫、八國共同聲明(僅大型1、2)
潛水艦	沿岸水帶外敷設機雷、威脅非戰鬪員、不為特別告知或敷設於海上交通之要路時亦然 匈、德、意、俄
機雷	波蘭、羅、南斯拉夫共同聲明
河用砲艦	雖認為與陸軍問題相關聯以無資料故不述意見

(二) 空軍委員會，在六月八日第二十一回之集會，完結對於一般委員會之報告，待陸海及其他委員會調製報告後，提出一般委員會，然內容不過僅羅列航空機之性能，應如何始與一般委員會之決定條件一致，則未作何等具體的決定，極為漠然。試先一瞥該報告書之內容，即

第一部前文，航空機之進攻性，依各國地理位置千差萬別，揭明不能同一之趣旨，就(1)攻擊的性質、(2)對於國防之有效性、(3)對於民衆威脅之三條件，施以各項之一般的註釋。

第二部，依法國提案，專研究對於各種目標之單一飛機應具備之性能，揭明例示的事項，並無何等拘束力。

第三部，記載各國對於第一部之註釋。

第四部，記載各國之保留及聲明。

此外以附屬書揭明機鎗之定義、翼面積之定義、及馬力定義案。
空軍委員會之列國主張如左表。

關於空軍委員會所表現空軍
軍備「三條件」適否之各國態度

態	度	國數	國	名
軍用機全部適合條件		五	德、奧、布、匈、俄	
同右(但以民用航空之國際化為條件)		三	西、瑞士、波斯	
左記飛機(陸) 1 自重一、二〇〇——一、六〇〇公斤 2 馬力 二〇〇	適合條件	七	比、墨、荷、西、瑞士、中國	
左記飛機(陸) 1 單座機 自重六五〇 馬力二〇〇 2 練習用複座機 自重四〇〇 馬力一〇〇	適合條件	一	意	
轟炸機及轟炸行動適合條件		二	荷、中國	
難以具體的數量定條件之適合		六	日、法、英、美、阿根廷、玻利 菲亞	
備考	右雖自空軍委員會報告書中保留及討論間之態度所歸納者然其轟炸行為尤其予民衆以威脅之行為更為委員會大多數之意見			

前項以外，(四)國防費、(五)政治、(六)兵員、(七)化學戰各委員會，關於各專門事項，亦已討論，然不過預想可於本秋十月間作成報告書，或要旨報告之告一段落，其

不熱心者居多。

第四節 經過概要（其四）

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會議終結

由胡佛三分之一軍縮提案至最後決議，

軍縮會議，既一時停頓，殆可謂爲已成假死之狀態，六月二十二日，美國突然提出三分之一軍縮案，大予世界以衝動，同時予軍縮會議以極大刺激，齎會議之進步以非常效果，今述其提案之概要如左。

胡佛三分之一軍縮案

吾人今已至須採用何等廣汎且決定的手段輕減世界各國民負担過重軍費之秋矣，此手段之採用，可爲促進世界經濟復興最重要之世界的方法，吾人爲除去各國民間因軍備而生之恐怖及軋轢計，不可不盡全力，依右手段之採用，吾人得一面維持各國民間之適當自衛，一面增進和平之保障，且得於將來十年間，使各國民節約百億乃至百五十億金元之浪費。

由此見地，余決提議左之指導的原則。

一 非戰公約，不外約定各國民將其各自軍備專於防禦使用之。

二 縮少，在軍備之廣汎，不僅遂行一般的削減，且遂行縮少攻擊力，增大防禦之比較的勢力。

三 世界之軍備，已依各國間之相互關係而增大，此相互關係，當行縮少時，須保持之。

四 縮少，必須實現，又不可不為經濟的救濟。

五 陸海軍之間有相互關係，余之提議，為不可分開。

余基於上述之諸原則，提議縮少世界軍備約三分之一。

陸軍

為減少陸軍之攻擊的性質起見，既向會議提議採擇一切戰車、化學戰、及大移動式重砲之廢止案，如右，實非妨礙為國境及海岸防禦構築及加造固定要塞者。

余更提議減少超過所謂警察部分之陸軍兵力三分之一。

多數國之陸軍，均有爲維持國內秩序之警察部分，與爲防備外國攻擊之國防部分，和平條約，雖已將德奧匈布之軍備縮減至維持國內秩序必要之程度，然余更提議欲各國承諾與德國（對於人口約六千五百萬，爲十萬人）及其他諸國所允許比率之平均，爲比例之基礎的警察兵力，本方式（對於有殖民地之國爲必要之考慮，）可使世界各國充分維持國內秩序，余由此見地，提議減少如上所述過警察部分之陸軍兵力三分之一。

空 軍

全廢轟炸機，同時禁止自空中之一切轟炸。

海 軍

提議減少戰鬪艦協定艘數及噸數三分之一，航空母艦協定噸數四分之一，及潛水艦協定噸數三分之一，且無論何國，亦不得保有超過三萬五千噸之潛水艦。戰鬪艦及航空母艦之比率，在五大海軍國間，依華府條約之規定。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之比率，在日英美三國間，依倫敦條約之規定。然本案，關於巡洋艦及驅逐

艦之法意海軍力，兩國基於所謂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月之協定，加入倫敦條約計算之。

對於右提案，初由意德俄，繼由二十餘小國表示贊成，惟法則對此加以批評而不同意，日英亦保持保留的態度，尤以當時關於質的軍縮，經關係各國間舉行私的交涉，已屆可得何等政治的解決之時期，故未能逕以美國提案爲討論之基礎。至七月七日，英國歡迎美國提案，同時提出左之對案，以明示英國之態度。

英國對案

一 關於陸軍，與美國案，大體同意，尤須以適合各國國情爲度，作充分之研究。

(甲) 關於陸軍兵力，須研究能保持國防之安全，縮少人員至最低限度之方法。就英國陸軍而言，不僅廢除徵兵，且既縮少至維持國內秩序，防護海外領土及交通線之最低限度，綜合英本國及海外領土，印度，比之大戰前，已將陸軍人員由二十五萬九千縮少爲二十萬七千，計縮少騎兵九團，砲兵六十一連，工兵二十一連，步兵二十一營，殖民地軍六營。

美國案中，分陸軍兵力爲警察部分及國防部分者，須慎重研究，惟英國既以美國案爲基礎，將陸軍兵力縮減至維持團內秩序之程度。

(乙) 關於化學戰及細菌戰，承諾美國提案。

(丙) 關於陸砲，英國主張全廢超過一五五公厘之砲，故與美國案大體意見相同。

(丁) 關於戰車，英國主張全廢超過二十噸者，輕戰車，不得謂爲攻擊的兵器，英國鑑於有全世界廣汎之責任，兵器一般的禁止之結果，必須增加陸軍人員，反與軍縮之目的背馳也。

故關於陸軍兵力之美國提案，英國陸軍，以有直接關係之問題爲限，略與英國政府之意見一致，而人員之總數，英國政府既實行縮減，自與胡佛提案之標準相合。

二 海軍

主力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艦採用一般條約之提案，須將種種情事充分考慮之，鑑於英國海軍之責務散在世界各地，縮減軍艦之數至一定程度以

下者，非實際的也，關於此點，從來即以減少各艦種之數爲念，比之大戰前，主力艦已由六九減少爲一五，巡洋艦已由七四減少爲五二，然就巡洋艦言，今後尤不可不加以考慮。

依上述理由，數的減少，固以限制爲利，然能依他之方法爲海軍軍縮，則更所希望。英國政府，以爲將來造艦，可減少主力艦及巡洋艦三分之一。

主力艦，可減少其數或艦型，就數言，英政府之所希望者，已如前述，美國提案雖欲於主力艦將來之建造，依其艦置艦型及砲之口徑，但英國提案，則爲

(一) 減少砲之口徑。

(二) 減少艦型，與美案同樣實現減少總噸數。

英政府，預備更進一步，以右原則施於巡洋艦，其艦型與砲口口徑之最大限，由一萬噸八英寸減少爲七千噸六英寸，此時主力艦，可以二萬二千噸十一英寸爲最大限，依此基礎，僅主力艦可減少十九萬五千噸（美國案約十七萬五千噸）。

關於航空母艦，與胡佛案大體同意，其艦型由二萬九千噸減爲二萬二千噸，全噸

數由十三萬五千噸減爲十一萬噸。

此外應特書者，爲潛水艦，英國主張全廢，若能全廢，則可減少驅逐艦噸數三分之一，若不能全廢，則其艦型應限制爲二百五十噸，總噸數，應限制至最少限度，故英國政府就海軍提議卽時採擇左列諸點之協定。

(一) 縮少將來主力艦最大單艦噸數，縮少備砲之最大口徑爲十一吋。

(二) 縮少今後所建造巡洋艦之最大單艦噸數爲七千噸，備砲最大口徑爲六、一吋。

(三) 關於右(二)之協定縱不能成立，英國政府亦主張將主力艦最大單艦噸數，縮少至二萬五千噸，備砲最大口徑縮少至十二吋。

(四) 縮少航空母艦最大單艦噸數爲二萬二千噸，備砲最大口徑爲六、一吋。

(五) 潛水艦全廢。

(六) 驅逐艦噸數約減三分之一，此點，尤以潛水艦全廢爲條件。

(七) 若潛水艦不能全廢時，限制其單艦最大水上排水量爲二百五十噸，且嚴格限制總噸數及艘數。

三 空 軍

對於空中轟炸，而取保護人民有效之措置，認爲國家之急務，英政府實較他國有更加急進的計畫，於此不惜爲好意的考慮，英之提案如左。

(一) 空軍轟炸，除依條約已經明白決定之界限內，一切禁止之，攻擊人民，更全然禁止。

(二) 嚴重限制一切陸海軍航空機之自重（除軍隊輪送機及飛船）。

(三) 限制一切陸海空軍航空機數。

(四) 關於(三)在大戰末，英國爲世界二大空軍國之一，而其殖民地及委任統治地域，使彼之責任增大，雖較他國依賴航空機之處更多，然一九三二年，將第一線之航空機，比大戰後消除二成，陸海軍航空機之數，竟占世界第五位。

英政府對於依一般條約能達以上軍縮之措置，早有參加準備，且希望之者也。

一方面舉行幹部並一般會議，參酌美國提案，同時研究關於今後軍縮會議應爲如何之結束，採擇目前各國間表明能實現合意之最大限度之決議案，結局由英外相西門與關係代表聯絡之後，起草決議案，七月七日，作成決議案如左。

英代表西門起草之決議案

一 軍備縮少限制會議

可依國際聯盟規約第八條之規定，且依白里安、凱洛格條約之簽字，以世界諸國所予誓約爲當然之結果，決意達成實質的程度之軍縮，於作成具體的提案，衷心歡迎美國大總統所執之提案權。

更於準備委員會作成之條約案，留意會議諸代表部之陳述，並會議諸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依胡佛大總統宣言之基礎原則，即第一、本會應決定軍縮之實質的縮減，第二、該縮減應適用於海陸空之三軍，及第三、主要目的，在使攻擊方法薄弱，

以強固防禦力，即時滿場一致聲明承諾。

二 會議關於多數之重要點，已達充分之合意，故會議認為現在正可向其欲達到之目的記錄相當之進步，今會議既不阻害諸代表部已提出及將提出更遠大之提案，而於左之提案，得聲明為一致。

空軍軍備

(一) 軍縮條約關於空軍軍備之章，對於空中攻擊，須包含使一般居民安全之規定。

(二) 以此目的，締約國，在締約國間戰鬥行為之時，若有可行空中轟炸之地域，須承諾並遵守嚴格明定之規定。

(三) 更於各締約國之陸、海、空軍，應依規定正在使用並可直接預備使用於戰爭各飛機自重噸數之限制，尤須極力除去適應轟炸型式之飛機，為使適應特別之情事起見，有設被限制數除外例之必要。

(四) 此外各締約國之陸、海、空軍正在使用並可直接預備使用於戰爭各飛

機之最大噸數及總噸數，亦須限制。

(五) 民間航空所使用特別重量以上之飛機，須特別服從國際監督。

陸軍軍備

- (六) 爲縮少由防禦的性質所區別一切陸上兵力之攻擊的性質起見，關於軍縮條約陸軍軍備之章，包含任何締約國，均須禁止所有戰車超過×重量噸數之規定，超過者重限制之戰車，自條約實施起，在×月以內破毀之。
- (七) 重砲之數及口徑，須限制。
- (八) 軍縮條約關於化學的、細菌學的、及燒夷的兵器之章，如本決議附屬書所要約，包含特別委員會關於此種兵器勸獎之規定。

監督

- (九) 軍縮條約，應按照軍縮會議準備委員會所提出規定軍縮條約案第六編之大綱，規定設立一般的有組織、權利、及義務之常設軍縮委員會。
- (十) 常設軍縮委員會，對於訴訟，須考量應予以地方的調查之權利與否，並

應在如何條件之下始予以此權利。

三 會議，左右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十）各點，依本宣言不能解決爲限，以作成詳細具備右各點一致的勸告之目的，決定會議休會中使幹部會集會。

幹部會，須於第（四）點努力發見能決定所引用飛機數及總噸數之原則或標準。右之一致的勸告成立時，幹部會，須應乎必要，在特別起草委員會助力之下，起草插入條約及體察右勸告趣旨之條文。

胡佛大總統宣言，存於軍縮約條約案及向本委員會提出之多數國代表部提案中，其他一定之各點，於作成具體的提案前，尙須詳細審議之，會議對於幹部會，決定幹部會認爲必要之事項，在其他國代表部助力之下，審議胡佛大總統關於人員及其他之提案，且對於移動陸軍砲之口徑限制，須要求考究多數提案。

本特別起草委員會，無論何時，須將其審議結果之報告書，於下次開會一個月前，分配各國代表部，俾及時完成起草，並附屬各條文之原文，國防費委員會分科會，

務須繼續工作，迅速完成之，且在會議決定能否承諾預算限制或公布之制度。對於海軍軍備之胡佛大總統案及其他之提案，會議使華府及倫敦海軍條約締約國會合，務於會議再開前，將右締約國所得之結論報告會議，依右兩海軍條約締約國以外海軍國所承諾之縮少限制，承認據前述結論之性質。

附屬

化學的、細菌學的、及燒夷的武器條約，應包含如左趣旨之諸項。

(a) 關於化學的武器及戰鬥手段，如以加危害於敵為目的之一切化學的物質，不問其為元素與自然化合物或合成化合物，對於人或動物之機構，能依何等方法為有害之效果時，其行使並放散之一切裝備及設備，均須禁止之。

右禁止，對於為隱蔽物體或為其他軍事上之目的所使用之煙或霧，在通常使用狀況，可不發生有害之效果時，不適用之。

(b) 關於細菌學的武器及戰鬥法，不問其爲毒性者與准毒性者，不問其使病原細菌直接接觸於人並動植物之目的，抑依間接方法，使人或動植物皆感染之目的，他如以通過瀘過裝置之病毒及染入病菌之物質投射、發射、或撒布一切方法，不問其爲何者，均絕對禁止之。

(c) 關於燒夷的武器，如爲以發火目的之發射體及火攻擊人員起見，裝置使用其所發明之火焰投射器，尤須禁止之。

右禁止，對於爲照明特造之投射物，非以發火爲目的之花火發射器，及偶然發生發火的效果之一切投射物，不適用之。

右禁止，專爲對於航空機之防禦，對於特費工夫之發射物，不適用之。

右西門案，雖經交付各國，各有所研究，然於幹部會附議時，以報告主任者須從事於此之故，使柏涅斯繼承之，對於西門案，添加各國之修正，七月十三日起草決議案，回示各國，同時圖其意見整理並妥協，自七月二十日以來，連日舉行一般會議，討論柏涅斯案，七月二十三日表決之結果，贊成者四十一，反對者二（德俄），棄權者八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奧布中國匈意土)且決定九月二十一日開幹部會，於是第一次之軍縮會議休會矣。

七月二十三日採擇之決議如左，

決議

第一 軍備縮少限制會議，

爲鞏固世界和平，急速經濟的回復，且輕減現時所課於各國民之財政的負擔起見，確信今日已達到以實行軍縮之目的，採取實質的且廣範的措置之時期，

對於國民，欲阻止疲弊的，同時對於國防，欲阻止脅威的軍備之勢力競爭。

想起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決議，

基於規定第八條，且由白里安、凱洛格規定所生義務之自然的結果，堅持包含軍備之實質的縮少，完成決定的第一階梯之決心，

美國大總統，依禁止戰鬥之某方法，依禁止某機材及某軍備，依達三分之一比率之程度爲各別的縮少，故對於可採爲軍備實質的縮少之具體的提案發端者，衷心

表示敬意，

同時考慮準備委員會之條約案，在會議依多數代表部所爲之宣言及提案，並會議各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

今按一般原則之精神，且以全會一致決議如左。

- 一 陸、海、空之軍備，依一般條約，皆可適用，以期世界軍備實質的縮少之實行。
- 二 第一應遂行之主要目的，在減侵略手段。

第二 會議第一階梯之結果

會議關於多數重要之點，今認爲能得一合意之實現，將來更以無害於廣範圍之合意，以左之具體的軍縮方法，作成可視爲一般條約之一部，已決定記錄之。會議，尙決定可爲軍備新縮少之基礎之某原則，且爲極端遂行其事業計，更確定必要之手續。

一 空軍兵力

會議，於將來發生紛爭時，充分自覺空中轟炸，暴露文明於危險，且爲防備右危

險計，決心取一切實際的措置，就其事業現在之階梯，記錄左之結果。

(一) 對於一般人民之一切空中攻擊，須絕對的禁止。

(二) 條約國，應互相禁止一切之空中轟炸。

但欲使右禁止之遵守為有效，關於應採用之措置，以有協定者為條件。右措置，須包含左記之各項。

甲 軍用航空，應以飛機之數的限制及特性之限制為目的。

乙 民間航空，須依規則，且一切須公布之。倘有民間飛機，其特性超過所定限制者，應將右飛機之不正使用，附於能有效阻止之國際監督。但對於右監督不能達到之某地方，不在此限。

二 陸軍兵力

(甲) 陸地砲

(一) 一切陸軍重砲，其口徑，在左記第二項所定最大口徑之一切限制，與今後應決定比此較小口徑之間者，須以數限制之。

(二) 條約，須限制陸軍砲之最大口徑，爲阻止急速變更固定爲遊動砲計，以設有效方法爲條件，其各異之最大限，如左決定之。

甲 對於比海軍砲最大口徑不低之海岸砲口徑最大限。

乙 對於國境或要塞常設的防禦設備之大砲口徑最大限。

丙 對於遊動陸軍砲（除海岸防禦所使用之大砲）口徑之最大限。

(乙) 戰車

戰車之最大單一噸數，須限制之。

三 化學的、細菌學的、及燒夷的戰爭

化學的、細菌學的、及燒夷的戰爭，須依特別委員會以全會一致勸告之條件禁止之。

四 監督

按照軍縮會議準備委員會所規定條約案第四章三大綱，一般的有組織及特權，且爲使條約有效適用起見，會議應設置於擴張權限認爲必要之常設委員

會。

第三 會議第二階梯之準備

會議對於幹部會，必須有實現合意問題之條文案（該案既作成時即通告一切代表部）時，爲得一起草委員會之助力而作成起見，欲於一般委員會之延期期間中，以求繼續其事業，右條文案，須提出委員會。

更須深切研究之諸點，一般委員會新被召集之時，爲達明確之結論，須以關係諸國政府之助力，由幹部會或適當委員會審查之。

右研究所附之問題，如左。

一 人員

人員應實行嚴格之限制及實際之縮少，因此會議對於幹部會，以認爲有用者代表部之協力，審查關於人員之胡佛大總統提案。

右研究諸國防禦所課現實之條件，並員數及性質，由右諸國斟酌遂行之。

二 國防費之限制

甲 會議當再議其事業時，須斟酌各國特殊之條件，決定國防費限制及公布之如何方法，對於人民俾得輕減其財政的負擔之最善保障，且條約中應插入質的及量的軍縮之措置，以阻止軍備之增大，或依完成使之無效。

乙 在本項應為決定者，會議對於國防委員會及大小委員會，務使右諸機關遂行且完結其已受委託之事業，速提出報告。

會議對於幹部會，使考慮各國之特殊條件，以右報告為基礎，作成能達預定目的之一案。

三 兵器之處理及製造

會議事業再開之直後，關於兵器及軍用材料之處理並民營及國營之業製造所適用之規則，為向會議提案計，幹部會應設置特別委員會。

四 海軍軍縮

胡佛大總統關於海軍軍備之提案及關於軍備之其他諸案，會議對於實以重要結果之華府及倫敦各海軍協定署名國，使相會合，務於一般委員會之會議

再開前，對於該委員會，以新的海軍縮少方法，爲軍備縮少一般綱領之一部，求可實現之報告。

會議，同時對於右兩協定署名國以外之海軍國，須要求右之諸國一面考慮華府倫敦兩協定及本決議所願見軍備縮少之一般的計畫，一面決定海軍限制可承認之程度。

幹部會，爲準備一般委員會之決定全體計，對於右交涉之發展，接受報告，在一般條約之範圍內，有調整交涉之任務。

五 違 反

關於禁止使用化學的、細菌學的、及燒夷的兵器及空中爆炸之規定，其運用，可作爲國際法規，且此等法規，尙須依右規定違反時之特別措置補充之。

丙 會議將來之事業、手續

至一般委員會再開時爲止，幹部會，須將事業之現況，通知各代表部。幹部會，又有以一箇月之預告，決定一般委員會新會合時日之權限。右會合，自一九

三二年九月十九日起，應於一星期內舉行，自幹部會事業再開之日起，最大限應於四個月之期限內舉行。

第四 一般事項

本決議，對於更加廣訊的軍縮措置之會議態度，及對於由諸國代表所提出有政治的性質諸提案之會議態度，皆不能豫見者。

第五 軍備休日

至一般委員會再開時為止，及會議事業第二階梯之繼續間，為確保任何國皆勿危害一般軍縮條約準備事業之舉措起見，會議議決向各國政府勸告，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算，以四個月為限，延長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際聯盟總會決議所規定之休日。

第五節 第一次聯盟軍縮會議經過之展望

自一九三三年二月二
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為會議國際聯盟事業最重要之軍縮起見，經過去十餘年努力之結果，始由本年

二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軍縮會議，參加之國爲六十四國，大集世界之視聽，注目其結果與成就。

會議開始至約三星期間，四十九國代表，各對於軍縮發表所謂自國方針之大綱，又各就其國情開陳相應之主張，此時法國以安全保障爲先決問題，主張創設國際軍，德國主張軍備之平等權，俄國以軍備全廢論爲根據，堅持向來之主張，各種主張，錯綜紛歧，致使會議前途頗抱不安。次舉行各種委員會，討論關於軍縮主義方針之抽象的問題，然其內容，僅屬於原則的及形式的事項，不觸於實質的諸問題，加之因中日事變聯盟總會之開會，三星期間之復活節休日，或德國大總統之選舉，或法國之下院總選舉等，內外各種事象叢生，致妨碍會議之進步，自四月中旬，始爲具體的問題之討論，制定可爲質的軍縮（即指特有攻擊的性質，或國防力上破壞最爲有效，或對於一般民衆最與以威脅之兵器，或對於戰鬥手段等之所有抑使用爲禁止，或限制而言），對象之兵器，或戰鬥手段，各特別委員會雖專念作成對於一般委員會之答解的報告，惟各國之主張全不相同，無所歸一，各委員會遂各記載其討論要

旨，共成一報告書，約至六月中旬，提出一般委員會，乞其裁決。右報告，各有意見，不得結論，以抽象的而無實效，附議一般委員會，徒招感情之疎隔，終無圓滿解決之望，故爲處理此等報告計，決先依關係各國間之私的會議，俟得某種政治的解決後，再提出一般委員會，於是銳意續行各國間之私的交涉，無如強國間之主張，不易發見妥協點，對於會議前途，吾人益不禁失望。

迨至六月二十二日，美國突然提出胡佛之所謂三分之一軍縮案，大予世界以衝動，並予軍縮會議以一大刺激，而其提案之目的，與美國國內問題、戰債問題相關聯，發生於極不純之動機，固爲世人所公認，然依此亦可認爲齎會議進步以幾分效果也。爾來列國對於胡佛案，表示贊否、保留等種種態度，不能爲會議討論之基礎，而與時日之經過並暑假亦有關係，會議焦慮於結束收拾之結果，採擇各國間表明能實現合意最大限度之決議案，於是作成西門案。次添加各國之修正意見而得柏涅斯案，七月二十三日，遂採擇一決議案，於是亘半載之軍縮會議始告一段落而休會矣。此次軍縮會議所採擇之決議，其實質，雖能決定毒氣、毒菌、燒夷的戰法之禁止，四

個月軍備休日之延長等若干具體的事項，然其趣旨，只羅列關於軍縮一般的原則，爲將來斷行實質的軍縮第一階梯之初步，故空中轟炸之禁止問題、重砲口徑之限制、人員之量的縮減、海軍艦船之縮減等重要事項，不過僅承認一般原則，尙未爲何等決定拘束者，而於明年二月再開之軍縮會議，始將此等重要事項爲具體的決定，是會議之重要性，尙在將來。

第八篇 結 論

最近某國國務卿，在其外交調查會之席上，演說「一月七日之對日通牒——如損傷對於中國之國際政策者，不能承認之，又現在無論如何之形勢，亦不能認為合法的，——美國對於侵略之成果，雖拒絕承認，然此對於侵略者之價值猶少，而其他文明諸國，亦悉參加美國方面之意見，其形勢已明示真正之意義矣，即所謂精神的不承認為全世界一致之不承認者，實國際法上未曾見之重大意義也。」是滿洲事變，乃依我自衛權發動所惹起之事實，彼既否認之，又視日本為侵略者，更慫恿列國提攜不承認由日本侵略結果所成之「滿洲國」，大事惡意的宣傳，以放送其政府之外交的成功，且欲利用此於大總統選舉，咄，無理之至。

如此再三蹂躪國際信義者，正橫行於世界，非戰公約也，軍縮會議也，均等於具文，不幸吾人預言之適中，良可悲已，今不膺懲彼等，尙待何日，否則日本惟有自滅。

日本國民固愛生命，然其最愛者，厥維國家之大生命，故為永遠維持國家之生命

而犧牲各個之生命者，在所不辭，所謂任彼等如何束縛，苟有此覺悟，則不足畏，彼北大營之夜襲，非僅以區區六百兵而使一萬數千之張學良軍遁走乎，洵不愧爲二十三對一也。八千萬同胞乎，請勿以此爲念，然又不可徒託空言，必須有真正對此之覺悟與準備。

彼德國迎敵四圍聯合之大軍，而敵五年間竟不能入國內一步，但終爲國民所敗。况將來之戰，須以武力爲第一線對國民力之總意，故當非常時之國民，宜先確認彼我之第一線，發見其自己應爲之使命。爲愛國運動可，爲非常時對策協議會亦可，然如此緩慢進行，究於事無濟，頃據日新報載某某大都市青年團，此際已由向來之修養的會合而進於對非常時之實際的訓練，亦聊勝於無也。

進而省察國內之狀態，疲憊窮乏達於極點，自不待言。其原因固非一朝一夕所致，然產業之不振與對外發展之梗塞，亦爲其理由之一。吾人祖先，既於建國之始明示其使命，即我國之國是，此國是若與隣邦及世界之政策不能相容時，豈遑顧及枵腹與窮乏哉。將餓斃滅亡耶，抑將屈從壓迫耶，吾人縱可勉強苟延殘喘，而吾人之子孫，

第二十九條 凡送印文書如原稿未經處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六章 內勤人員服務通則

第三十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三十三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一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以軍法對辦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間內禁止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非與本處有關之人不得來處訪問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依給假條例請假

第三十六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夜放假日應派員值假

第七章 外勤人員服務通則

第三十七條 凡外勤人員應將其工作詳情每星期作一次例報如遇有特別緊要

事件當按下列二種性質分別辦理

甲種 有重大關係且有緊急時間性者

乙種 關係重大情節複雜而無緊要時間性者

甲種情報當隨時電達總處乙種情報或用快郵或遣專差或親自遞送

第三十八條 每次例報之中當將本星期中所發甲乙二種情報摘要列入以資考核

第三十九條 常駐情報員自到任時起每閱三個月當回總處面陳工作經過一次

第四十條 常駐情報員駐守一站不得過六個月但有特殊情形者除外

第四十一條 外勤職員出發之前得酌給旅費其辦法除有特別性質者外悉遵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外勤職員如有特別活動應將進行計劃詳呈總處經處長呈請參謀

總長核准後始得進行

第四十三條 外勤職員特別活動之費用應於呈送計劃書時附呈預算書經處長

呈請參謀總長核准撥付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參謀總長核准施行

國際情報研究處處務規則

參謀本部國際情報研究處懲獎條例

參謀本部國際情報研究處懲獎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際情報研究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凡國際情報研究處內外勤人員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係根據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陸軍官佐考績條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陸海空軍敍勳規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所訂定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其餘悉遵上述各法辦理

第二章 刑法

第三條 凡本處職員所有刑事犯行悉按照陸海空軍刑法治罪

第三章 懲罰法

第四條 凡本處職員所有懲罰法上之犯行悉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治罪

第五條 本處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下

一 處長及副處長對於本處人員得行使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之權

二 科長副科長及流動情報員之首領對於所屬人員得行使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訓練教官及主任科員對於所屬人員得行使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四章 功過考績

第六條 本處職員之記功記過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悉按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記功事項除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規

定各款外當另加各款如左

一 躬冒危險得有重要之情報者

二 情報翔實者

三 辦理情報若干時以內無過錯者

第八條 本處職員之記過事項除按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第三條所

規定各款外當另加各款如左

一 屢次情報失實者

二 不按處務條例造具例報者

三 施行計劃毫無效果者

四 疏忽漏報普通情報者

五 辦理情報若干時期以內毫無成績者

第九條 本處記功作四級制如下

一 大功 遞升一級並與相當之獎償

二 功 遞升一級或與相當之獎償

三 次功 與以月俸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償

四 小功 存記積三次作一次功計

第十條 本處記過作四級制如下

一 大過 遞降一級並罰俸一個月至三個月

二 過 遞降一級或罰俸若干月

三 次過 罰俸月俸額百分之二十累犯至第三次作一過處罰

四 小過 存記積三次作一次過計

第十一條 本處功過可以相抵以不抵大概以三計

第十二條 本處考績條例悉遵陸軍官佐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如有特別功績或罪狀者當由處長專案呈請參謀總長獎

罰

第十四條 本處勳獎條例悉遵陸海空軍勳獎條例敘勳規則及獎章給與法辦

理

第十五條 本處人員滿五十五歲而在本處服務滿二十年者得退休除仍得享

受工作時之待遇外復得終身支領其退休時俸額之半數

第十六條 爲公服務而成殘廢者得按照十五條退休待遇

第十七條 爲公服務而犧牲生命者按陣亡論給以豐厚之恤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參謀總長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參謀總長批准施行

國際情報研究處懲獎條例

參謀本部國際情報研究處職員儲金及酬金規則

參謀本部國際情報研究處職員儲金及酬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立以提倡節儲美德及養成服務恆心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處內外勤職員均有承認儲金之義務並享受酬金之權利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三條 爲執行本規則起見設置委員會由本處正副處長各科科長及職員代表五人組織之

委員會應於每年中開常會一次會期由處長決定後通告之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商定存放儲金及酬金之機關

乙 商定存款之利率年期及計算方法

丙 審核存款之簿記

丁 報告存款收支帳略

戊 其他關於執行本規則事項

第三章 儲金

第五條

儲金由會計照各職員俸額在按月發俸之日分別提出月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儲百分之十五十元以上者除五十元百分之十外其超過五十元之數每五十元儲百分之五不足五十元者以足數計例如五十一元至一百元——七元五角

一百〇一元至一百五十元——十元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十二元五角

餘可類推惟自願多儲者聽交存委員會商定之存款機關各立一摺由會計保管之

第六條 前項儲金於本人退職時（包括辭職退休及斥革）將本利如數提出

發還之

第七條 儲金之存付用本人印鑑惟存摺由會計保管之

第四章 酬金

第八條 酬金由本處處長按照各職員儲金數目在每年總預算內配列按月

與各職員儲金同時如額交存同一機關專立一摺

第九條 前項酬金於職員辭職或退休時得由本處處長視其儲金本息之總

額依下列之比例給予之但有第十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甲 服務在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照額給予四分之一

乙 服務在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照額給予四分之一

丙 服務在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照額給予四分之三

丁 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如額給予

第十條 如中途身故或殘廢退職者均得以本處處長之認可照丁項如額給予職員因過斥革者取消其應受酬金之一部或全部由本處處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酬金每滿五年如計算配給退職職員尙有盈餘本處處長得提出另儲專充下列各款之用

甲 爲本處職員公共事業之用

乙 補助本處職員及其家屬之十分貧困者

丙 補助本處有志作業餘研究有關情報學術之職員

丁 其他有益本處全體職員公衆幸福之事項

以上各款須由處長提交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酬金之支付用本處處長之印鑑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三條 儲金酬金均分立簿記由本處會計秉承處長兼掌之
第十四條 儲金酬金均照第四條乙項之規定按期結算披露之
第十五條 儲金酬金收支狀況每年造具報告提交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長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參謀總長核准施行

國際情報研究處職員儲金及酬金規則

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837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列強現在之軍勢

定價大洋壹元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南京大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